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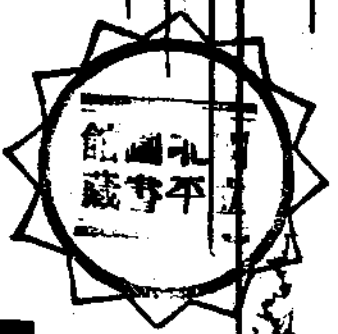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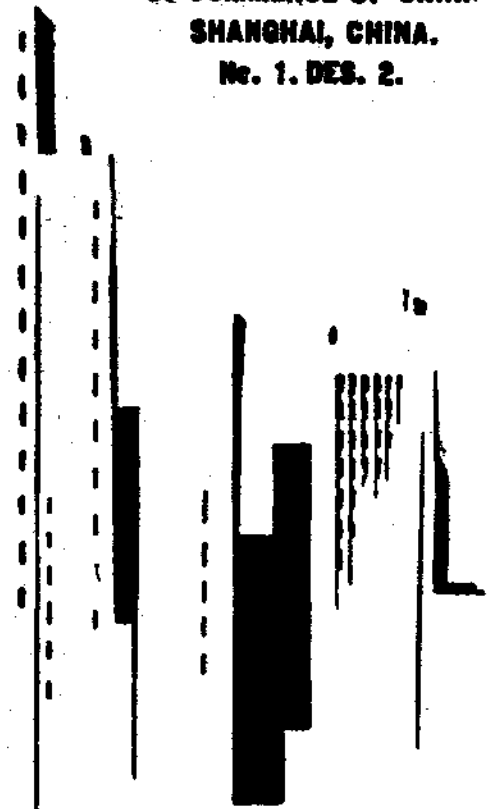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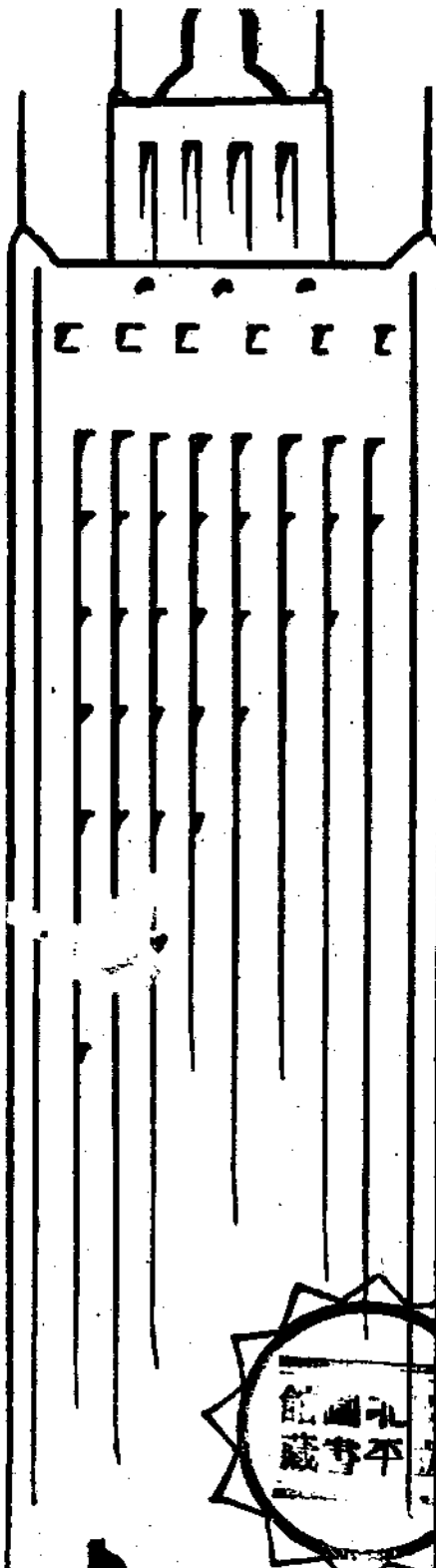
實業季報

林康侯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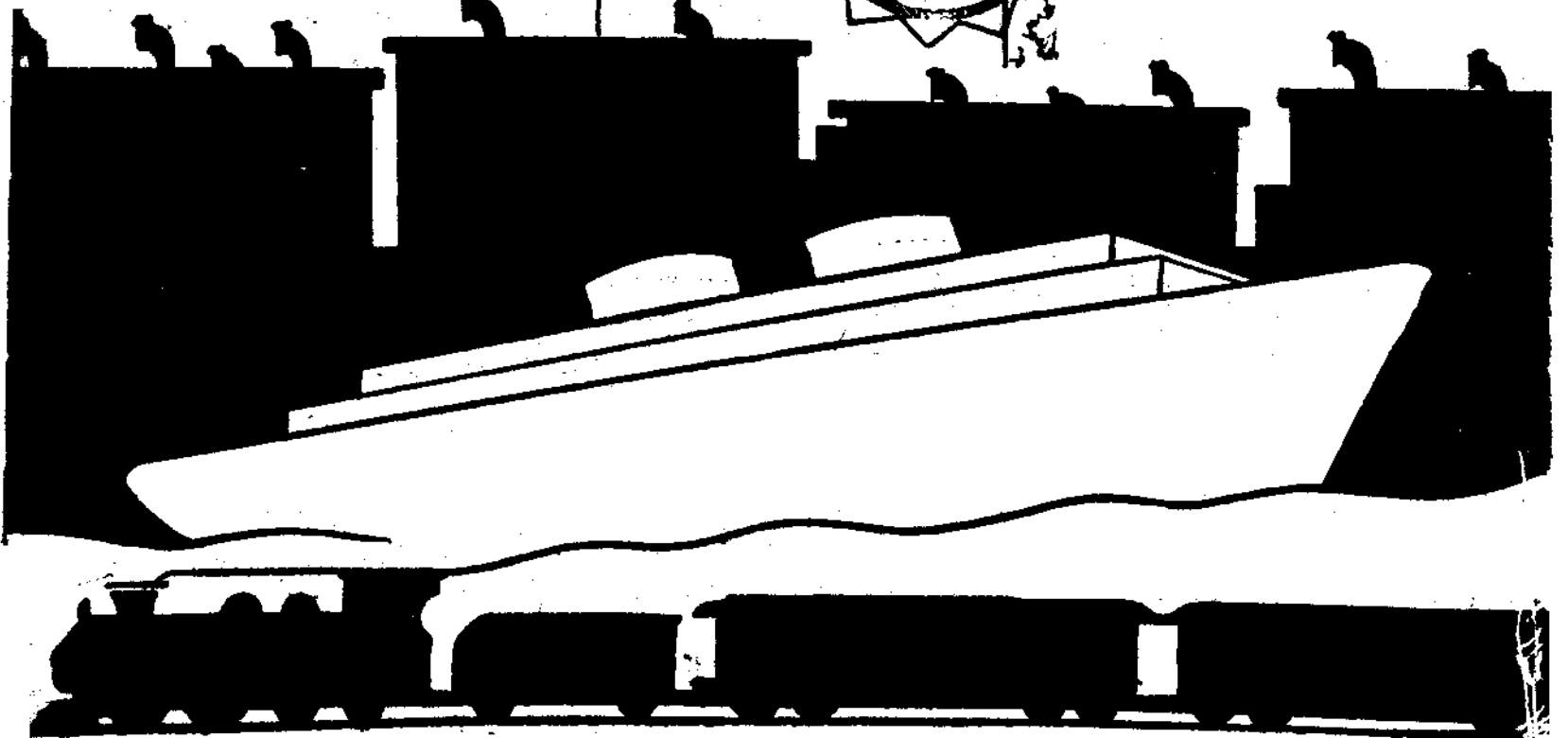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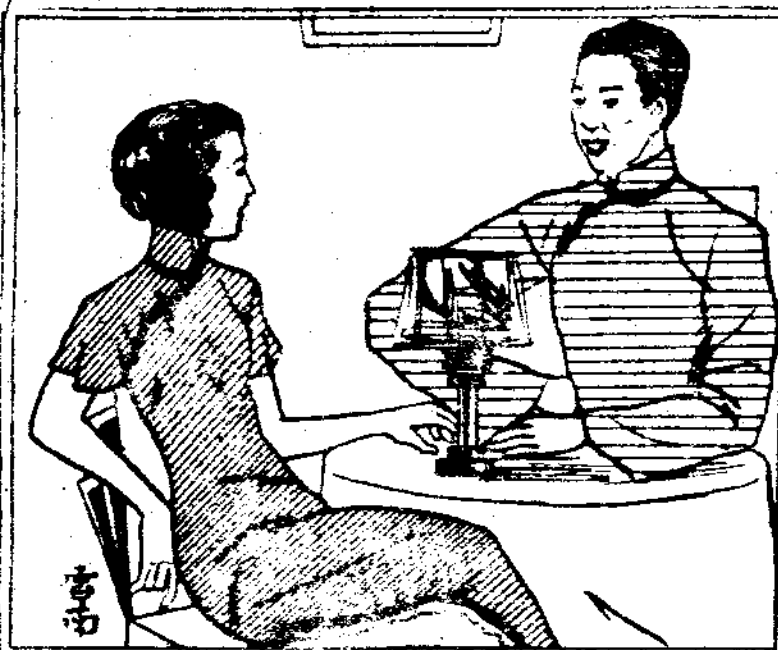
期一第 卷二第
版出會合聯會商國全國民華

THE INDUSTRIAL QUARTER
PUBLISHED BY
THE NATIONAL ASSOCIATED CHAMBERS
OF COMMERCE OF CHINA
SHANGHAI, CHINA.
No. 1. DES. 2.



號〇三二二第字警記登部政
頒統閱新為認發換准特局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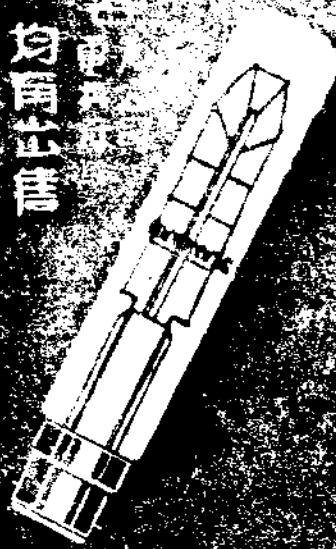




極
准
牌
上海
燈
泡

經久耐用 光明省電

均有出售



此燈泡
係用
各種
材料
製成
其功
效俱
備
且其
外觀
美觀
且能
省電
實為
家庭
及商
業之
理想
用品

上海燈泡公司出品 廠址：上海福州路山路口

上海唯一萬貨大商場



上海
新新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純粹華資及國府註冊之唯一萬貨大商場自建七層新式洋樓分設四十餘部推銷中華國產統辦歐美貨品舉凡社會工商學校家庭一切日用所需之品無不搜羅美備且本其服務社會之精神招待異常週到售價尤極低廉倘蒙惠顧無論門沽函購均特別歡迎 各界士女幸留意焉

附設
新新大旅館
新新大酒樓
新新跳舞場
新新屋頂花園

電話九四一一七號

六八

請用雙斧牌國貨

油漆

開林油漆有限公司出品



本公司創於民國四年是唯老牌子的國貨油漆備有詳細價目表各種油漆用途說明及本廠參觀記訂成一厚冊另備精美顏色表如承函索即當奉寄

經銷處 各省 各埠 五金店 生漆店 顏料店 本公司製 造廠及總 事務所上海 西體育會路 電話 租界四五〇五 關北四一二二 三線轉各部辦事室 電報掛號 中文 三八八三 英文 DOUBLE AXE 虹口事務所中國銀行二樓 租界電話 四六七六四 四六七六五

是製油漆的界先鋒

先施有限公司

東亞始創第一百貨大商場

統辦歐美貨品

推銷中華國產



凡社工會工商家庭個人一切實用物品均有出售！

附設

東亞旅館

東亞酒樓

東亞理髮所

先施樂園

分設

先施一元商店

第一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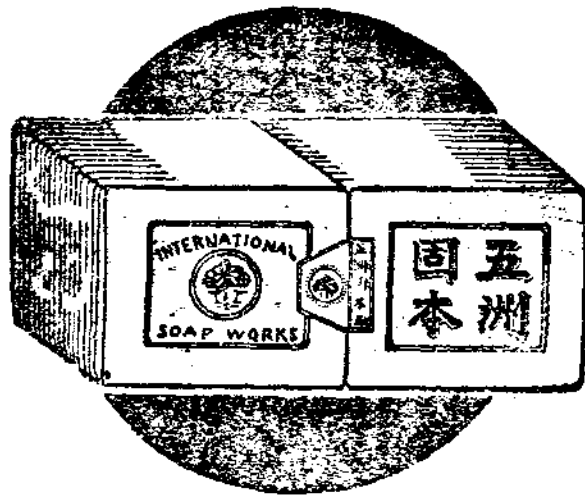
公館馬路新橋街東

第二分店

霞飛路馬斯南路東

國產上品

家用肥皂



經濟耐用

去垢快速

本廠為華商經營規模最大之製皂廠設備完全聘有專門技師選用國產上等原料依據最新科學方法製造固本家用皂中華衛生藥皂及各種藥水皂各種香皂均品質精良早蒙各界贊許仍希同胞提倡購用以杜漏卮是幸

五洲固本廠兼製

中華衛生藥皂
 加波力藥水皂
 硼酸洗浴皂
 克利沙藥皂
 富貴白頭香皂
 西美女香皂
 玫瑰香皂
 桂花香皂
 檀香香皂
 芝蘭香皂
 洗髮皂水
 絲光肥皂

上海五洲大藥房總公司及本埠外分發店



信譽昭著 機器織染廠



註冊商標
仁豐年豐
仁豐年豐
仁豐年豐
仁豐年豐
仁豐年豐
仁豐年豐
仁豐年豐
仁豐年豐
仁豐年豐

◀ 本廠織染貨品 ▶

直貢呢 士林布 黃灰斜紋 深藍色布 安興色布 中興色布 海昌色布 條子呢 直貢呢 嗶嘰布 洋紗布 蘇州紗 府綢布 府綢布 脫紅布 光斜紋布 白色條布 疋紋布

素青素 素青素 素青素 素青素 素青素 素青素 素青素 素青素 素青素 素青素

本廠出品 完全國貨 工精價廉 名馳遠邇 各部工師 皆係聘請 專門家學 識業優所 用各種機 器皆係最 新式近復 增設精元 機拉毛機 數架出品 異常優美 顏色鮮艷 永不褪色

發行所 上海法租界公館馬路坊街口



永和實業公司出品
門市部 上海法租界內
發行所 江西路五五號

嬌娥霜

雪白

「嬌娥霜」「白雪」同氣連枝
· 益肌潤膚。
· 日間及臨睡前
循環用之。則
面容倍增妍麗
· 常保青春之
美。

各處百貨商店均有出售



●●●●者行實義主利薄●●●●

[西皮愛] 貨國全完 **A.B.C.** [西皮愛] 標商册註

營本大裝服

●色退不永●

疋布

牢堅美精 · 染自織自

祖鼻製創

衫襯

比倫與無
名著
衫用兩 · 領反大



方不上富

衣內

王大

認明商標

裝服切一製定接承

獻貢大貨國

衣雨



式樣大方
工作精絕
輕軟不漏
暗雨可穿
為一切雨衣所
萬不能及！

每件
元十

備必廠工國全

衣工

！瞻觀壯廠工為
！神精增作工為

服校

色退不永 · 精工新式



招請各埠經理
詳細目錄 · 承索即寄

◀廠造製▶
各脫廠康海上

司公衣內國中

◀司公總▶
中路京南海上

●售經有均埠各國全●

劑補大系經神

艾羅補腦汁

能機之系經神進促 養滋之系經神充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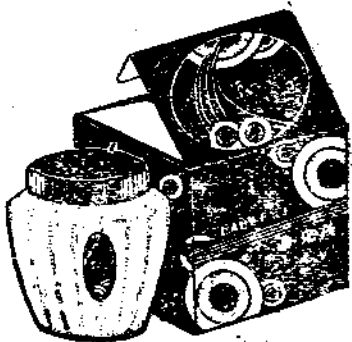
遺精失怔肝血神 治主
 洩虛眠忡旺虛虧



花雪質軟品出新最
 面兒孩裝精

孩兒面

名盛負久 膚潤容美



艷常消柔
 比日除化
 孩搽斑肌
 兒用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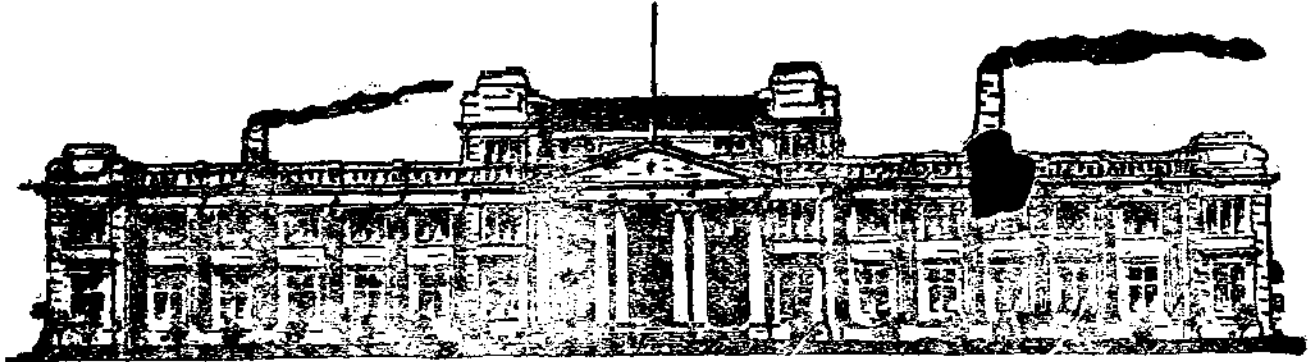
雙獅牌牛肉汁

長養筋骨
 滋生新血
 補力偉大
 四時咸宜

採用精壯牛腿
 由冷榨法煉製
 肉纖維蛋白質
 之含量肉汁之
 比重膠質之凝
 度均經精密測
 定適合標準

行發總房藥大法中海上

售出有均房藥大各



實業季報

第一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圖畫

- 古代之高建築物.....
- 現代之高建築物.....
- 瑞柯仙葩.....
- 康元製罐廠全圖.....

言論

- 中國現在之社會經濟..... 鄧初民.....一——一八
- 白銀問題專論..... 陶公文.....一九——三七
- 白銀出口增稅以後..... 陶樂勤.....三九——四一
- 對於改良中式簿記之感想..... 林康侯.....四三——四四
- 取締有獎儲蓄之我見..... 林紹楨.....四五——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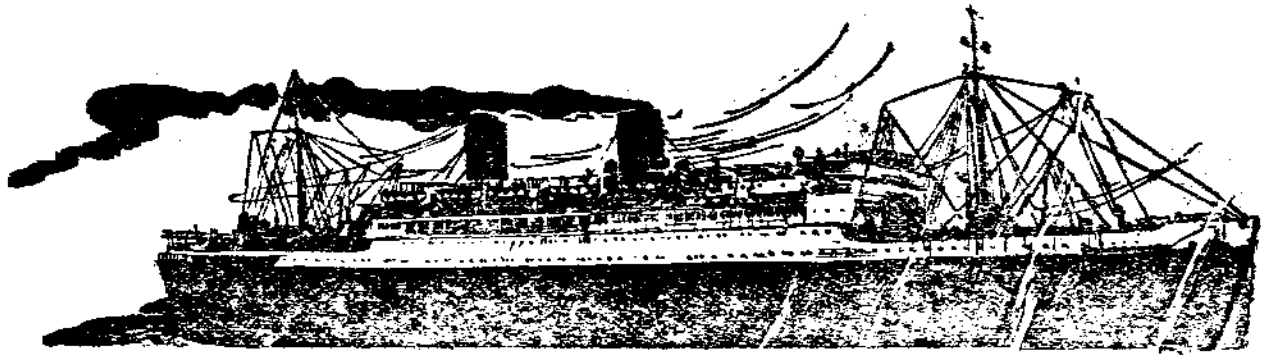
討論

- 南洋市場與我國貿易..... 一——一九

專載

- 廣東二十縣人民生活..... 一——一五
- 瓊崖滿地黃金..... 七——一八
- 荷屬華僑觀光團之日記..... 九——一九
- 上海仁豐染織廠廠務概況..... 一九

553.05
200.2



● 紀 述

全國商會聯合會緊要文件.....

● 集 錦

零金碎玉.....

● 法 令

印花稅法.....

商業登記法草案.....

● 廣 告

上海燈泡公司.....

新新公司.....

開林油漆公司.....

先施公司.....

五洲大藥房.....

中法大藥房.....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航空公路建設獎券.....

天一保險公司.....

華美烟公司.....

大中華橡膠廠.....

大滬銀行.....

交通銀行.....

農商銀行.....

中南銀行.....



三星棉鐵廠.....	言論(四二)	一一一
三友實業社.....	言論(四二)	一一二
華成烟公司.....	言論(四六)	一一三
新亞製藥廠.....	討論(二〇)	一一四
商務印書館.....	專載(六)	一一五
得利車行.....	專載(二〇)	一一六
上海紡織印染公司.....	紀述(三二)	一一七
美亞織網廠.....	集錦(六)	一一八
康元製罐廠.....	集錦(六)	一一九
中華第一針織廠.....	法令(八)	一二〇
大中染料廠.....	法令(二一)	一二一
虎標永安堂.....	正文後	一二二
中國製油廠.....	正文後	一二三
永和實業公司.....	正文後	一二四
華文鉛筆廠.....	底面對頁	一二五
南洋烟公司.....	底面對頁	一二六
上海美龍公司.....	底面裏	一二七
	封底	一二八

古代之高建築物

杭州雷峯塔



揚州州塔



蘇州州塔

杭州六和塔

蘇州觀音塔



蘇州北州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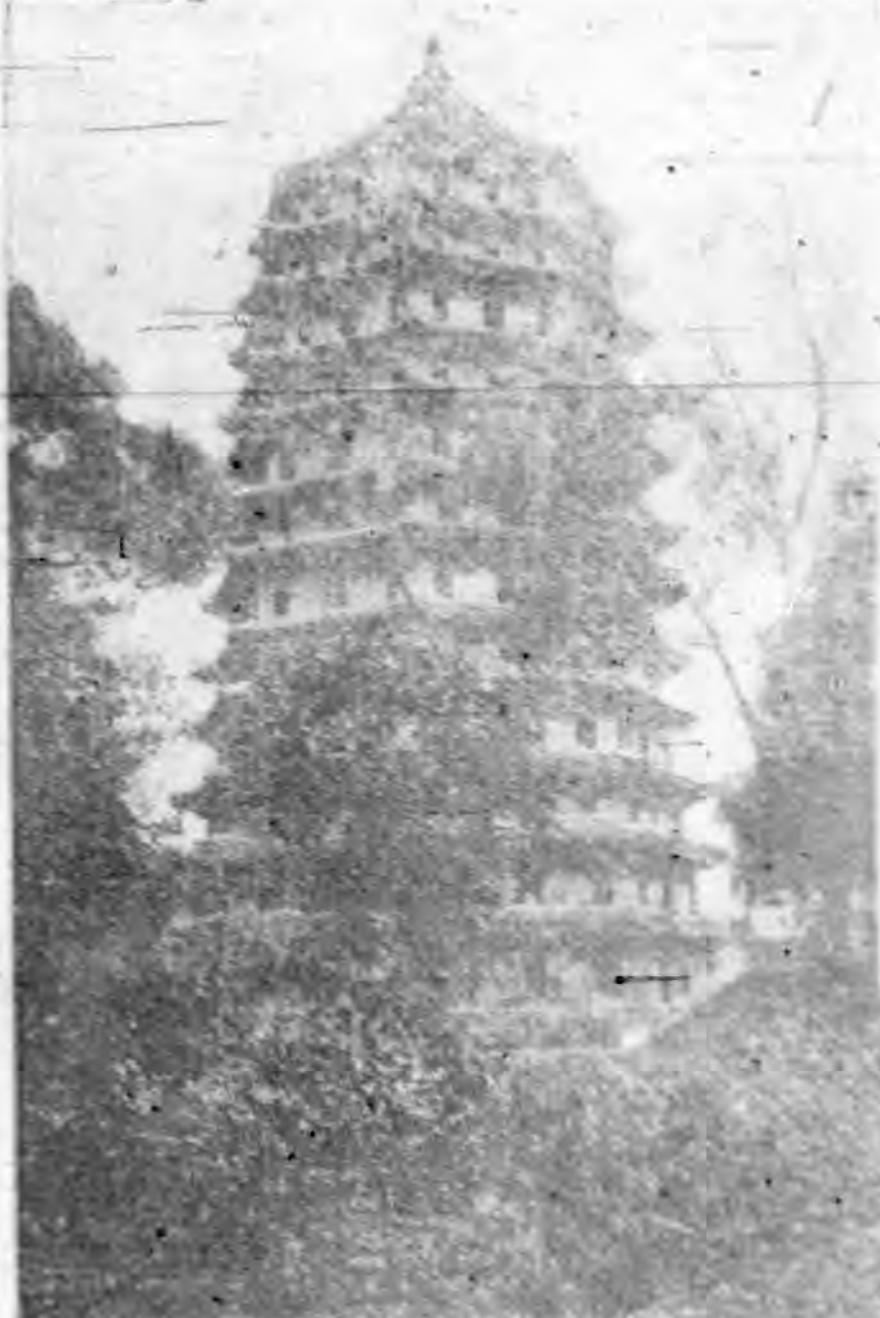
杭州西目塔



蘇州文正塔



蘇州海山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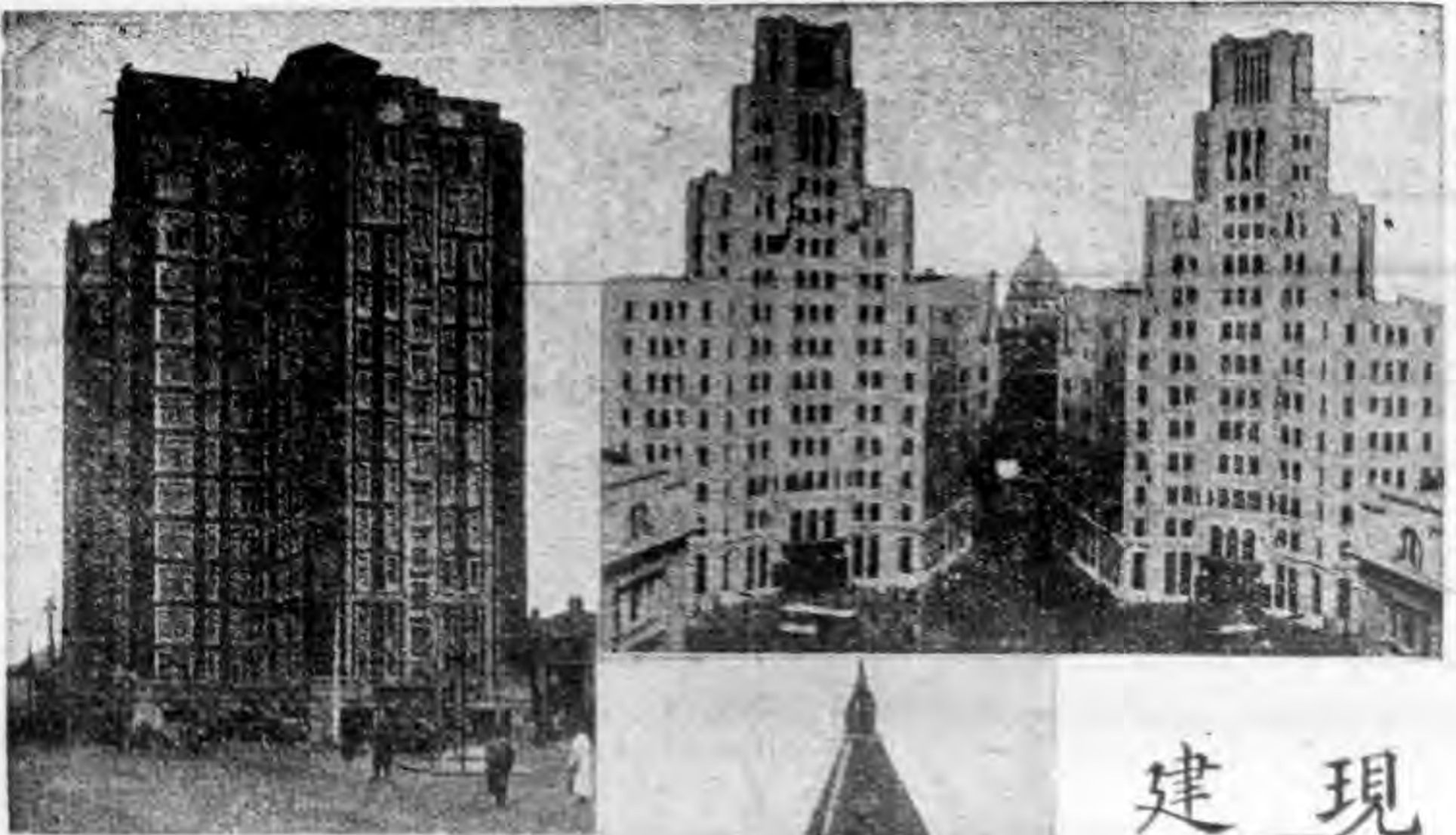


蘇州方塔



上海金山塔

上海福州路十五層大廈



現代之高
建築物

上海聖母院華懋飯店
上海外灘江海關



上海靜安寺路四行儲蓄會
高二十層為遠東最高物

上海外灘沙遜大廈
上海外灘十二層大廈



航空公路建設獎券

人人皆
五十五
元

第九期一月四日開獎
第十期三月一日開獎



壹等獎壹號	獨得洋伍拾萬圓
貳等獎貳號	各得洋拾萬圓
參等獎肆號	各得洋伍萬圓
肆等獎拾號	各得洋壹萬圓
伍等獎伍拾號	各得洋貳仟圓
陸等獎壹佰號	各得洋伍佰圓

尚有其他獎額五萬餘號
購券多得獎之機會愈多

行發處事辦券獎設建路公空航府政民國
第 九 至 三 八 一 路 亞 多 愛 海 上

中國天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業公告

本公司資本總額銀圓五百萬元先收足二分之一計銀圓二百五十萬元國民政府註冊

總公司地址 上海北京路二五五號

電報掛號 七二七一
電話總機 一一六四四

業務大綱 人壽險 火險 水險 汽車險 各種意外險 (各種詳章承索即奉)

常務董事 何國昇 梁晨嵐 常駐監察 王仲允

秦祖澤 錢永銘

董事長 王伯元 董事 胡文虎 朱得傳 監察人 張芹伯
孫鶴皋

王子崧 黃仲長

總經理 梁晨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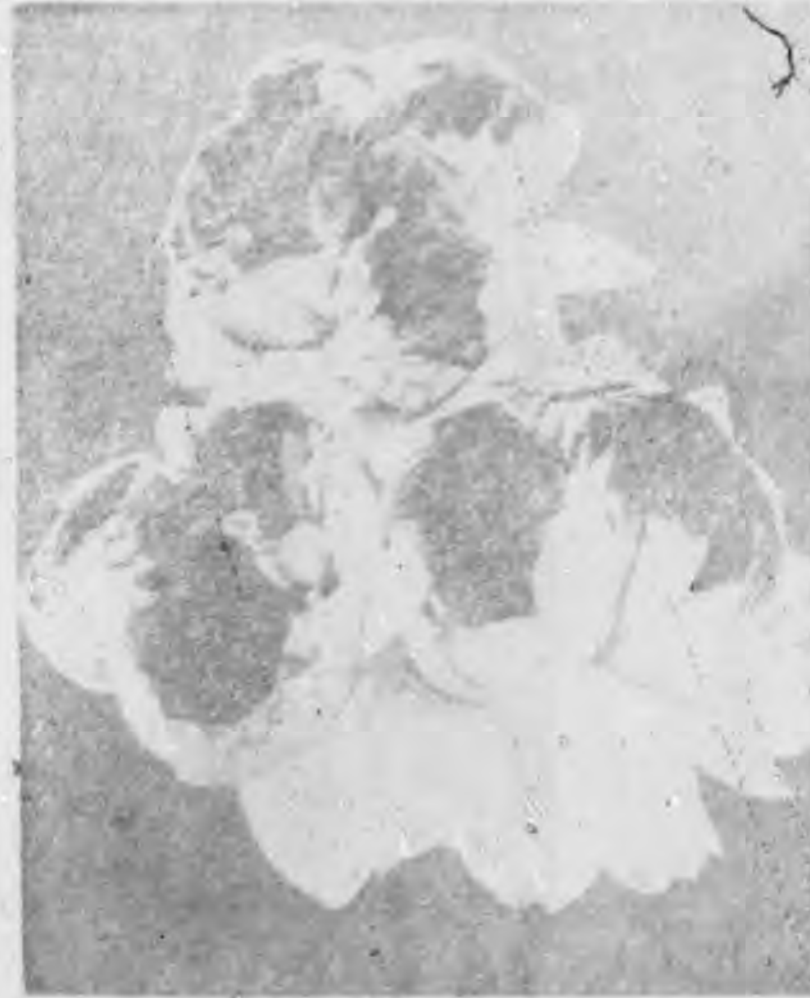
經理 秦子奇 副經理 黃仲長
襄理 林成章 李祖超 林子和

葩仙柯瑞

蘇州光福山司徒古柏為漢相
 博為漢相司徒古柏為漢相
 晉高宗物漢相司徒古柏為漢相
 南遊清時宗物漢相司徒古柏為漢相
 題為清時宗物漢相司徒古柏為漢相
 奇樹誠怪清時宗物漢相司徒古柏為漢相
 四樹誠怪清時宗物漢相司徒古柏為漢相
 世間之誠怪清時宗物漢相司徒古柏為漢相
 瑞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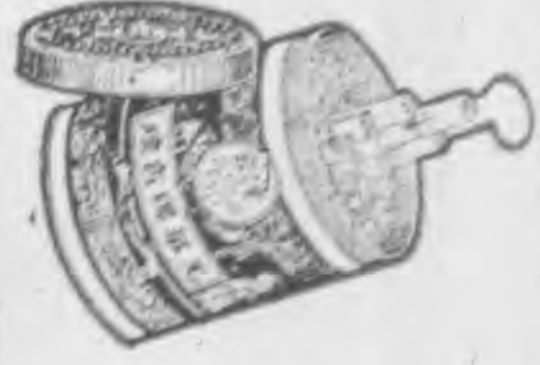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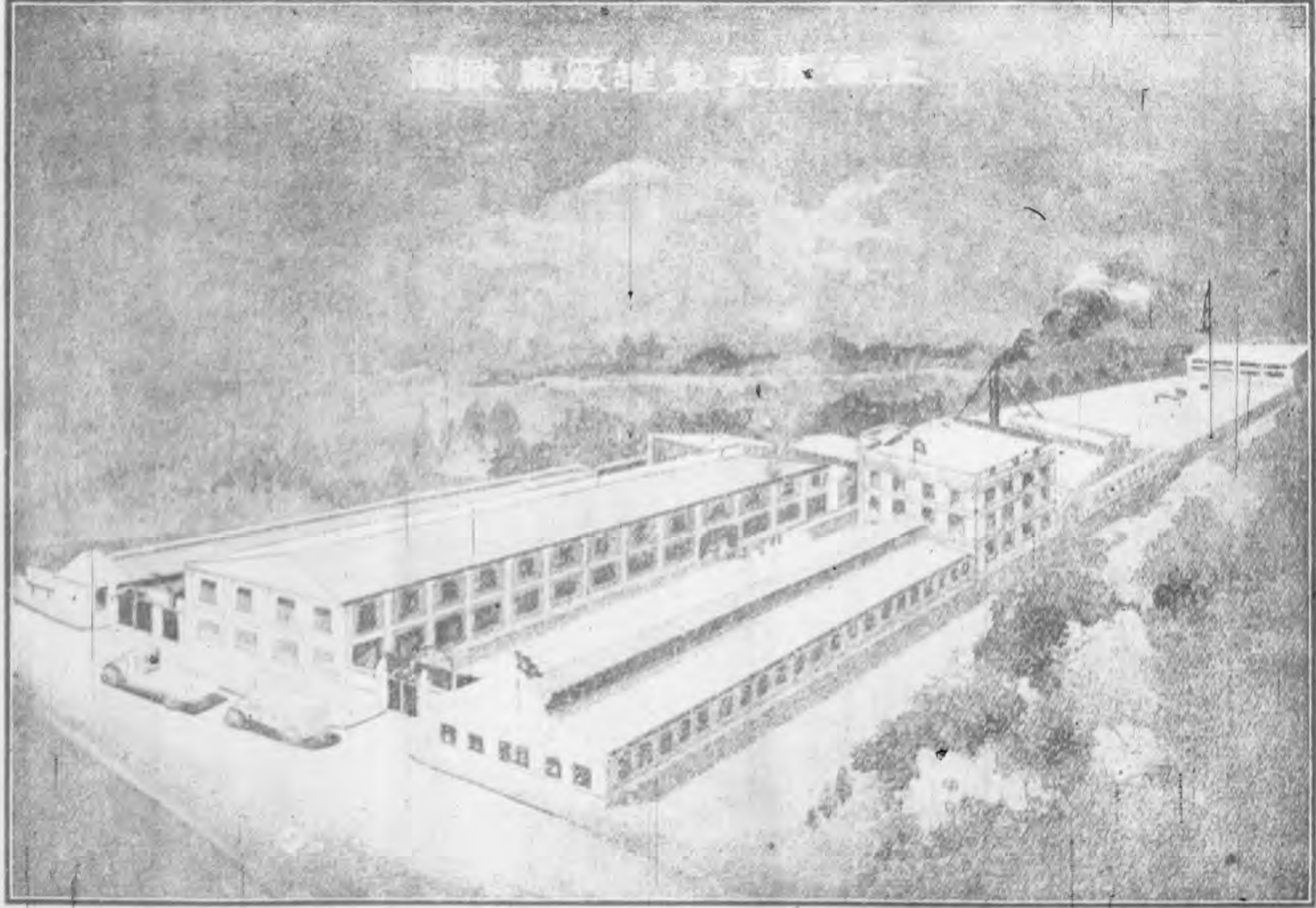


崑山正儀顯園
 東亭荷池之荷
 花為元末名士
 顧仲英所手植
 其花有兩蒂或
 三蒂同生一莖
 所謂並頭蓮品
 字蓮而一花之
 中紅白相間真
 奇觀也



景全廠罐製元康之理管學科用採新最海上

圖歐廠罐製元康海上



牌華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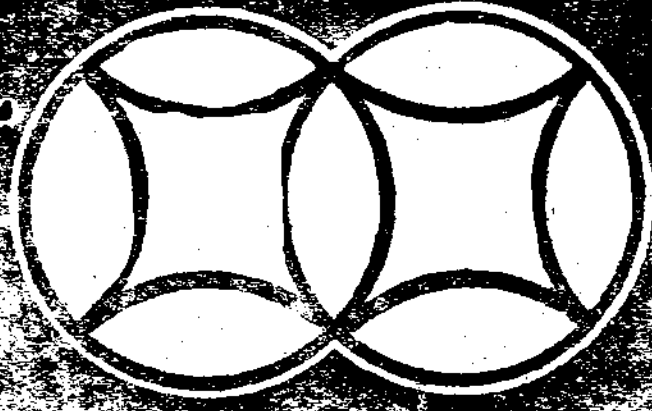
裝璜富麗別緻

煙味和醇芬芳

中國標準香煙

中國華美煙公司出品

大中華橡膠廠



雙錢牌

完全國貨
品質精良
定價低廉
花色美備

廠設上海徐家匯路一二〇二號

發行所

套鞋 跑鞋 球鞋

鴻裕
上海三洋涇橋
永吉里六號
電話一三七八三

和昌盛
上海五馬路南首
寶紹里八七號
電話一四九六二
一七七五九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新 廈 落 成 紀 念

新訂儲蓄章 利息優厚

零存整取 紀念儲蓄

說明

例如每月存洋壹元 定期十五年到期可得本息洋五百元與平時比較計增五十元有餘

整存整取 紀念儲蓄

例如：一次存入洋三百二十元十年期滿可得本息洋壹千元與平時比較相差五十六元有餘與平時比較為君減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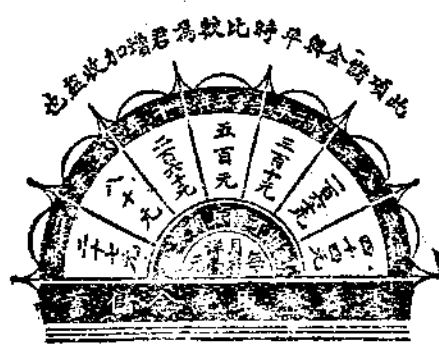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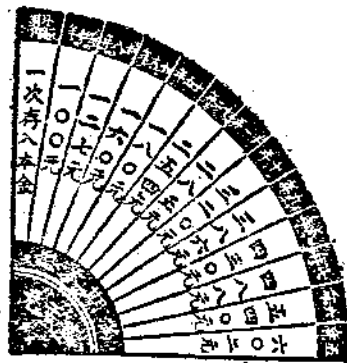
精美贈品 留資紀念

總行

南京路浙江路東首 電話九四一一四

分行

杭州太平坊 電話二五五三



定期存款利息表

存款種類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零存整取	一分	一分一厘	一分二厘	一分三厘
整存整取	一分	一分一厘	一分二厘	一分三厘

例如：一次存入洋壹百元，定期一年，到期可得本息洋一百零五元。定期二年，到期可得本息洋一百一十元。定期三年，到期可得本息洋一百一十五元。定期四年，到期可得本息洋一百二十元。

新生活儲蓄

甲種 月存滿期後得永遠領取原儲額
乙種 一次存入滿期後發還本金外得
永遠領取利息亦可隨時一次提
取利益

定活兩便儲蓄

此項儲蓄存取隨意利息優厚等于定期
支取便利等于活期
各項簡章承索即寄



中國現在之社會經濟

鄧初民

- 一 中國社會經濟的機構
- 二 農業經濟之片面的崩壞
- 三 商業資本之變態的發展
- 四 民族產業之半身不遂
- 五 財政金融之對外的隸屬
- 六 土地制度之重壓
- 七 土地制度與農村經濟之解體
- 八 土地問題之特徵
- 九 資本問題之特殊的現象
- 十 資本問題之一的特徵
- 十一 中介資本之特質
- 十二 結論

(一) 中國社會經濟的機構

我們在研究中國社會經濟的時候。首先不能不承認它是在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支配之上的半殖民地的經濟。因此它的發展形態也不能是特殊的。

中國的商業資本。雖然在二千年前既已抬頭。但是社會經濟。還是置其基於小農與手工業生產階段中。

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後。列強的經濟勢力。於是打破了中國的高里長城。而中國的社會經濟。也就受了資本主義的洗禮。

二十世紀的開始。列強資本主義轉入了新階段。中國便成爲列強過剩商品之銷售與低廉原料獲得的市場。

在這個中間。列強便是中國實行取得下列各種經濟政治的權利。例如。勢力範圍之劃分。租界之建立。鐵道之敷設。銀行之創設。鑛山之自由開採。工場之自由開辦。內河之自由航行。紙幣之自由發行。借款之包攬。關稅之壟斷等等。因此在實際上已把中國置於列強金融資本的統治下。

在這種環境之下。中國的社會經濟。自然不能不陷於特殊的發展形態。即一方面。農村經濟因商業資本之侵入。日深其沒落之度。他方面。產業的國民經濟。受列強資本主義勢力之阻止。失其發展力。

因此。中國現社會經濟的全機構。既不是完全的資本主義

社會也不是完全的封建社會。而是在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金融統治下的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的社會。

在這個階段中。中國受着兩種的壓迫。一是殘存的封建勢力的壓迫。一是外來勢力的壓迫。所以向着資本主義社會的轉換。老是不能踏過這一步。

由於社會發展過程的遲滯。遂使中國現社會陷於極度的混亂狀態之下。而發生了下列各種現象。例如。普遍的失業。普遍的經濟恐慌。生產力的萎縮。金融財政的紊亂。內亂的循環。盜匪的橫行等等。

這樣。中國社會的不健全的特殊發展形態。結果不能不求其原因於外來勢力之侵入。同時。其顯著的特徵。便表現為下列各點。

(一) 農業經濟之片面的崩壞。(二) 商業資本之病態的發展。(三) 民族產業資本之半身不遂。(四) 財政金融之對外隸屬。

二、農業經濟之片面的崩壞

資本主義發展之一般的徑路。是與農村經濟之崩壞成正比例的。

那末。資本主義之正規的發展過程。對於破壞農村經濟之

發達。有着基本的作用。因為在資本主義的發展階段之本身中。必然的伴着農村經濟崩壞的作用之故。然而中國社會經濟的發展過程。却全然與此相反。

因為破壞農村經濟的勢力。不是中國新興民族的商工業。而是先進資本主義國及其在中國代理人（中介的商業資本家。高利貸。地主等）之故。

這樣的結果。農村經濟既歸於崩壞。自不待說。而民族產業經濟依然不能發展。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的農村經濟之崩壞。便以下的各種特徵。

(一) 農村經濟之商品化——在國際資本主義經濟沒有侵入中國農村以前。中國農業生產品的交換範圍。多不出附近的村落或附近的城市。因之農業生產的主要目的。是在自給自足。然從資本主義侵入農村以後。這種情勢。就完全改變了。汽船與鐵路的交通。封建的小農經濟。被資本主義經濟打破了。

甚至窮鄉僻壤。也捲入複雜的世界市場的漩渦。而受國際資本主義的支配。這種情形。祇看中國農產品輸出貿易之激增。便可澈底證明。茲列簡表如左。

農產品種目 一八九二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二一年

(單位担)

化的方法。把農產品製成工業品。再輸出於中國農村。這必然的結果。便是中國農村的破壞。一切封建壁壘的摧毀。要明白這種情形。祇要看中國歷年對外貿易之入超便夠了。有人統計。我國由清同治二年到現在七十餘年。對外貿易除中間有六年出超外。其餘皆為入超。總計淨入超額為六十四萬二千二百五十四萬三千五百海關兩。

(四) 農民副業之解體與農村經濟的崩壞——外力未侵入中國農村以前。中國農民雖然受着封建的剝取。然而尚能由兼營副業而維持其生活之小康的局面。但自列強資本主義勢力侵入以後。手工業與家庭工業之全部。都起了加速度的變化。因為價格低廉的先進資本主義國的商品。工業品。既深入中國內地。於是已往許多部門的農村副業。便完全解體。於是農村婦女與孩童的工作。便完全被奪。而農村經濟之加速度的崩壞便不得不開始。

三、商業資本之病態的發展

在資本主義正規發展的國家。商業資本的發展與其蓄積。為產業革命人前提。是衆所周知的事。因為商業資本的發展。有下列兩種作用。

(一) 促成貨幣資本之集中。

(二) 形成資本主義所必需的大規模的交換制度。

然而伴於中國商業資本發展而來的客觀情勢。却全異其軌。這是因為中國商業資本本身的機構。不過是國際資本主義之附屬。缺乏獨立的支配生產能力之故。同時。它沒有脫掉高利貸的性質。也是一大原因。其結果。中國商業資本對於一般農民及手工業者僅僅祇有榨取的作用。因此不能完成中國的產業革命。

若從另一方面看。國際資本主義。也促成了中國商業資本之病態的發展。其病態發展的過程。是顯示出下列兩種事實。

(一) 中介資本的勃興。

(二) 投機事業的發達。

隨着中介資本之勃興。在商業上要促進投機事業之發達。是不可避免的事。所謂投機事業。就是拿一種資本。投向各種貨物的買賣（包含各種股票的買賣）。利用各種貨物價格的漲落而得利潤。這種資本蓄積的結果。形成商業資本的抬頭。因此這種投機事業。也很明顯的帶有中介性。而不得不隸屬於國際資本主義之金融支配下。這就是中國的商業資本。在其發展過程上。絕對不同於列強資本主義國之前期的商業資本之所以列強資本主義國的商業資本。在其集中過程上。是破壞封建經濟。他一方面。是完全產業革命。然而中國的商業資本。在國際資

本的羽翼下。却始終祇能對於農村盡攫取的任务。

四、民族產業之半身不遂

國際資本主義轉入獨力資本的新形態以來。對於中國的侵略從單純的商品輸出。更進一步而成爲資本輸出。在高度發達的列強資本主義的刺激下。中國的民族產業。也有相當的發展。原是毫不奇怪的事。

但這種發展。却僅限於直接間接在國際資本主義羽翼下的產業。至於純粹中國的民族產業。由於國際資本主義之強烈的競爭與壓迫。依然不能充分發達。寧可說陷於一種半身不遂的狀態。下試就輕工業與重工業兩方面觀察之。

(甲) 輕工業的落伍

(一) 蠶絲工業——蠶絲工業之在中國。是重要工業之一。因國外市場之需要激增。中國於一八七三年成立新式製絲工場以來。生絲之對外輸出。一時達到極旺盛之域。其輸出額。從一九一八年之一〇二·五四八·八八八海關兩。激增到一九二八年之一四五·四四三·四八一海關兩。然而最近在世界市場上。由於與日本生絲競爭。由於人造絲發達的影響。由於世界經濟恐慌的打擊。却已歸於凋落。現在上海製絲工場一二三個之中。能夠繼續營業的。

不過十分之一。其他江蘇浙江兩省的蠶絲工業。亦瀕於沒落之危機。

(二) 棉紡織工業——棉紡織工業之在中國。也是新興的主要工業之一。民國初年在全中國的工場數已達四一〇。紡錠數已達一，一四五，〇〇〇。歐洲大戰發生後。因列強經濟力壓迫之減退。隨着中國民族資產階級之勃興。更促進了棉紡織工業之急激的發展。然而歐戰告終。列強挾其進步的技術。雄厚的資本。重行在中國市場施展其經濟力的重壓。特別是英日兩國。對於在中國的棉紡織工業。集中其資本輸出的結果。便又給與了中國幼稚的民族工業以致命的打擊。

(三) 絹織物工業——中國的絹織物工業。可以說是有很悠久的歷史的。然而近來由於外國商品之侵入與外國的關稅障壁之增高。也漸次衰退了。例如中國絹織物的中心地。江蘇的吳興縣。最近十年間倒閉的工場已達三十餘個。杭州的絹織物工場。也漸次停業。其他上海。蘇州的絹織物同業。都有緊縮營業的決議。現在更深其凋落之度。

(四) 製粉工業——製粉工業之在中國。也在新興工業中占重要地位。從民國四年到民國十二年。製粉貿易。都是表示出超。然而歐洲六戰後。隨着列強對中國經濟競爭。

之壓迫。遂一變而為入超。從民國十三年顯示六，四九九，八七七担之入超以來。歷年都是巨額之入超繼續着。隨着農村經濟的崩壞。國內出產之小麥。尙不夠各工場半年之所需。以至於小麥之供給。大半需求於外國。於是因原料之供給困難。影響製粉工業之發展。更加以世界製粉工業。尤其是美國之麵粉傾銷。對於中國製粉工業。更與以絕大的打擊。現在上海方面的製粉工業。差不多緊縮了三分之一。而此中國一帶也陷於同樣的悲運。

(五) 火柴工業——有人統計中國全國的火柴工廠數。已經達到了一八九個。但近來因瑞典與日本火柴。對於中國市場之傾銷。中國火柴工廠。也漸呈衰落之象。在江蘇。廣東。北中國方面的火柴工廠。由於瑞典火柴之壓迫。且大半至於傾閉。總之自銀價暴落以後。火柴工業原料的大部分。必需由國外供給。因原料價格之增高。使得生產價格也不能不提高。而火柴工業的經營。便不能不陷於困難。加以外國人以雄厚的資本時時加中國的火柴工業以重壓。所以中國微弱的土著火柴工業。便也不能不受絕大的打擊。

(六) 捲煙工業及其他——除了以上所說的各種工業以外。一時勃興的還有捲煙工業。但因不能與英美煙草

公司相匹敵。也祇有走上凋落之途。不僅此也。其他輕工業之任何部門。都因受國際經濟力之重壓。而衰落之象日益深化。

(乙) 重工業的不發達

(一) 煤礦業——石煤的埋藏量在世界上雖稱為有數的中國。煤礦業當然是最主要的重工業。然而自民國元年以來的產額之增加。從表面上看。雖然不能不說是中國採煤工業之大發展。但這不僅不是什麼中國產業進步的意味。反而是國際資本主義對於中國侵略之加重的表示。因為石煤產出量的增加。雖然是國內少數大煤礦發展的結果。然而在這大煤礦內都有國際資本主義的投資。或即為外國人所經營。例如名義上為中×合辦。實際上為×國所操縱的開灤煤礦。清化煤礦。名義上為中國自營。實際上有人資本在內而受其操縱的萍鄉煤礦。都算是中國的大煤礦。而開灤煤礦差不多占全國煤量總產額百分之三一。內外。茲將中國主要煤礦的埋藏量與產額。列表如左。

礦山名	埋藏量	產出量	主權者
灤州煤礦	500,000,000	5,500,000	英國
清化煤礦	100,000,000	600,000	英國

六河溝煤礦	100,000,000	433,421	中國
隨城煤礦	300,000,000	27,651	中國
井涇煤礦	100,000,000	600,231	德國
淄川煤礦	500,000,000	1,300,000	日本
嶧縣煤礦	110,000,000	79,260	中國
萍鄉煤礦	—	66,929	日本
山西省各煤礦	—	31,000	中國

照上表看來。中國的煤礦。除少數不重要者外。大部分都直接間接操縱於外人之手。屬於中國支配下的煤礦。近來又多屬不振狀態。

(二) 鐵礦工業——鐵礦工業也與煤礦一樣。主要礦山都被操縱於國際資本主義之手。茲將中國主要鐵礦之埋藏量列表如左。

中國主要鐵礦埋藏量(單位噸)

礦山名	所在地	埋藏量	主權者
金嶺鎮	山東省	1,000,000,000	日本
桃冲山	安徽省	1,000,000,000	日本
大冶	湖北省	350,000,000	日本
官龍	河北省	120,000,000	中國

如右表所示。中國的鐵礦。全在日本的勢力範圍下。由中國

地質委員會的報告。中國鐵礦一年產量一,一五一,〇〇〇噸中的六六一,〇〇〇噸。其全部或一部都是由屬於日本管理下的礦山中產出。

五、財政金融之對外的隸屬

十九世紀的末期以來。國際資本主義對於中國的侵略。由商品輸出一轉而集中其力並於資本輸出。這種資本輸出。開始以外國銀行為中心。繼而以中國國內銀行為支幹。以中國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為爪牙。而達到以金融資本支配中國的目的。

在這種變質的侵略之下。中國的財政金融。便形成對外的隸屬關係。這種財政金融對外隸屬的過程如下。

(一) 借款投資之利用與中國財政之支配。
 (二) 由於銀行資本之利用使得中國金融市場成為國際的隸屬。

(一) 借款投資之利用與中國財政之支配——中國的財政。已達破產之域。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事實。同時。國民富力微弱。要打開財政危機。非常困難。因此。中國歷年財政。大部分由於外債之借入而維持。在這種情勢之下。自然對於列強與以財政之支配之機會。國際資本主義。不惜以巨

額的投資借款。用担保的形式。抱成爲中國財政之命脈的關稅鹽稅。放在自己的支配下。按天津英國報告委員會之報告。中國的外債總額。已達十五億之統計。按中國財政部外債司的計算。一九二五年未有確實担保而未償還的外債總額。爲四億一千三百九十萬元。無担保的外債總額。爲十三億五千四百一萬元。可是這種數字。各省的借款及庚子賠款。還不包含在內。茲將中國外債數額列表如左。

國別	總額		
英國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日本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法國	二五三・八〇〇〇〇〇元		
美國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鐵路借款額（一九三二年末至現在）			
國別	借款總額	未償還額	借款次數
英國	一七・〇〇〇千磅	一三・〇〇〇千磅	三
日本	六二・〇〇〇千元	五〇・〇〇〇千元	五
法比	二四・〇〇〇千磅	二七・〇〇〇千法	六
德國	二二・〇〇〇千磅	一五・〇〇〇千磅	二
荷蘭	一五・〇〇〇千磅	一四・〇〇〇千磅	一

八

以上的外債。都是以金磅爲主。而中國的銀本位國家。在還債之時。往往因金銀比價的變動而受巨大之損失。尤其是在近來銀價低落中。中國不能不受意外之打擊。再這些外債。都是以關稅鹽稅作担保。因中國近來農工商業凋落。稅收大減的結果。關稅鹽稅的全收入。尙不能償還外債的本利。中國財政前途的危機。便孕育在這一點上。

（二）由於銀行資本之利用。使得中國金融市場。成爲國際的業屬。金融事業。是一切企業活動中心。銀行事業。又是金融活動之樞紐。中國金融市場。如何受國際資本主義之支配。我們祇要把中國銀行與外國銀行在中國的勢力對比一下。就明白了。國際資本主義在中國的銀行。僅三四行。中外合辦的不過二〇行。若與中國自辦的銀行相比。中國銀行數在一四〇行以上。在銀行的數字上。原不算少。然而外國銀行資本。較之中國銀行資本。則很明顯要雄厚得多。外國銀行以雄厚的資本。博得中國人的信用。因之中國人爭存款於外國銀行。又紙幣信用。也比中國銀行所發行者爲高。中國銀行自然不能與外國銀行競爭。此外。外國銀行。尤其是英國匯豐銀行。又利用金銀比價之變動。以壓迫中國的財政。而海關與鹽務署的收入。又以極有利的條件存於外國銀行。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的金融市場。

遂完全為國際資本所統治。茲將中國銀行資本的國別列表如左。

中國銀行資本國別表

銀行別	總資本額	實際資本
外國銀行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辦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土地制度的重壓

中國自秦以後。土地可以自由買賣。遂開了土地兼併之風。以至於發生了所謂土地問題。但土地問題之重壓。不能不說是

調查)

土地所有者	戶數	百分比
七畝以下	一七·八〇五·一三五	三六·一
十畝以上	一三·二四八·四七四	二六·九
三十畝以上	一〇·一二三·二一四	二〇·五
五十畝以上	五·三四八·三一四	一〇·八
百畝以上	二·八三五·四六四	五·七
合計	四九·三五九·五九一	一〇〇·〇

近年國際資本主義勢力侵入之結果。國際資本對於中國農村

之侵略。如上所述。是發生了下列各種現象第一。農業生產物的商品化。第二。農村中階層之分化。再則更利用不等價交換使農民的副業解體。使中國農村經濟的崩壞加速。

除上述國際資本主義的作用與影響外。更加以中國國內連年不斷的災禍與連年不斷的內戰。遂使大部分農民生活陷於極端貧困。不得已而放棄其所有土地。

這一大部分土地。遂漸次集中於國際資本主義代理人（高利貸。商業資本家及少數的封建特權階層）之手。對於中國土地問題。益益加重其壓力。土地問題是以土地分配之不均為基調。茲將關於中國土地分配的調查統計抄列數表如左。

關於中國土地分配統計之一（北京商農部一九一七年關於中國分配統計之二（武漢國民政府土地委員會調查）

類別	畝數	戶口百分比	所有地百分比
貧農	一畝—一〇畝	四四	六
中農	一〇畝—三〇畝	二五	一四
富農	三〇畝—五〇畝	一七	一八
小地主	五〇畝—一〇〇畝	九	一五
大地主	一〇〇畝以上	五	四三

關於中國土地分配統計之三（武漢國民政府土地委員會調查）

類別	所有土地	農民戶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貧農	一畝—二〇畝	二四·四二九·三六二	四九·五	二二四·四九三·六二〇	一五·八
富農	二〇畝—四〇畝	一一·六八五·三四四	二三·七	二五〇·五六〇·三二〇	二三·九
中農	四〇畝—七五畝	七·七三六·二六四	一五·五	三八八·七六三·二〇〇	二五·四
大農	七五畝以上	五·五〇九·六一二	一一·二	五五〇·九六二·一〇〇	三五·九
總計		四九·三五九·三九一	一〇〇·〇	一·五三二·五七九·二四〇	一〇〇·〇

以上三種統計。照數字來說。自然極不充份。但大體上可以證明土地分配之不均而有餘。

這些統計表的特徵。是在說明了中國農村經濟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是由下層農民組成之點。其餘百分之二十五。是由中農大農組成。

口上不過九分之一的大地主。却占全土地六分之二以上。

最後。把有土地的農民與沒有土地的農民。或喪失土地的農民比較一下。則如次。

有土地的農民（包含地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沒有土地的僱農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沒有土地的佃農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
遊民兵匪（喪失土地的農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總計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

若更把兩極端的農民層。即把貧農與大地主拿來比較一下。占全農民半數的貧農所有土地。不及全土地六分之一。而人如上表。有土地的農民一億五千萬人中。包含地主富農。自耕農及半自耕農。若與這相較。無土地的僱農。佃農合起來。就是一億六千六百萬。內僱農三千萬。佃農一億三千六百萬。更加上喪失土地的農民。即遊民兵匪二千萬。無土地的農總數就十一億八千六百萬。差不多占農民總數百分之六十。土地問題之重壓。就在這裏充分表現出來了。

七、土地問題與農村經濟的解體

土地集中於少數國際資本主義之代理人或封建的特權階級的結果。便使多數農民沈落於農業的無產階層。他們爲求生存。除少數逃於都市變爲工錢勞動者以外。其大部分不是流爲兵匪就是忍受極苛酷之佃租條件而成爲佃農或僱農。在這種客觀情形之下。便發生了中國現在高度僭取的佃租制。構成了廣大的兵匪來源。以及農村生產力一萎縮等現象。

(一) 高度僭取之封建的佃租關係——現在中國的佃租制。雖然不是單純的。但其具有高度之封建的僭取關係。則到處一樣。契約制度雖存在。止於在名義上規定地主與佃農雙方之權利義務。實際上一切權利均歸地主。地主利用契約壓迫佃農。使其永遠受其指揮。更有所謂口約制。即佃農與地主間。僅有口頭上之規約。地主更得藉以任意增加地租。任意收回佃田。此外還有一種包租制度。是在地主的僭取以外。又加了一種中介人的僭取。這樣。中國的地租。最低也到百分之四十。普通是百分之五十乃至六十。最苛酷的幾至超過百分之七十乃至八十。這就是中國佃租關係之高度的僭取性。

(二) 廣大的兵匪之構成——土地集中之第二結果。爲促進大部分農民離開鄉村。這在資本主義發達的諸國家并無所異。但在民族產業落後的中國。這種農民離開鄉村的現象。便構成無限的社會危機。都市的工業不能收容失業農民時。他們

便不能不淪落於非生產的社會階層。這就是兵匪。遊民乞丐。失業農民兵化匪化的結果。直接的形或週期性的循環的國內戰爭與勃發於全國的匪徒之橫行。間接的便影響農村經濟成爲農村經濟之混亂與崩壞的原動力。

(三) 農村生產力的萎縮——中國土地肥沃。到處都是平原。對於農業生產力的發達。本來是非常容易的。然事實則與此相反。因爲在現今半封建的土地關係下的佃租的過重。佃農所投勞力與資本的成果。終爲地主所攫取。所以佃農不肯在他所佃租的土地上。犧牲其大量勞力與資本。以增進農業生產力。更在地主可以隨時收回佃地的條件下。佃農即會想投下大量勞力與資本也不安心。況且因爲不能採取新式機械。不能實現大規模的農業經營。佃農及一般下層農民。因高度的佃租的剝取。陷於極端貧苦的結果。想汲汲維持單純的再生產尚不可能。當然無暇計及再生產的擴大。不過中國農民的大部分墨守舊法。雖亦爲生產力萎縮之一原因。實際上仍是由半封建的土地關係的傳統。阻塞了生產力發展之途。以上是說想由佃農方面來促進農業生產力是不可能的。至於大地主挾有雄厚資力。本可由他們來發展生產力。但因爲對於農業經營的投資。遠不及用高利貸或商業的方法直接僭取農民或兼併農民土地之有利的結果。所以大地主也不願爲發展農業生產力而投資。在這

種情勢之下。中國農業生產力之萎縮。可以說是必然的結果。

八、土地問題之特徵

中國農村經濟的崩壞及土地問題的重壓。不是由於國內自然的都市經濟發達或國民經濟發達的結果。而是外來的國際資本主義侵略的結果。根據這個論據。對於中國土地問題之特徵。大要可作如次之解剖。

(一) 土地問題構成資本主義問題之一面——中國地主階層的構成分子。非封建領主。而是商業資本主及高利貸。所以一般的說。中國目前的社會雖然由於不脫地主階層的支配。尙可斷定爲封建社會。但中國地主階層與封建領主階級之間。有顯著的質的差異。即中國的地主。他們不是以世襲的身分關係占得土地。而是以貨幣所有者的資格。由於契約或稍爲強制的。方法買得土地。貨幣之最大的所有主。同時就是土地所有之最大的大地主。因之中國的地主階層與商業資本主及高利貸之間。并非處在相反的地位。而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又在國際金融資本支配下。而成爲列強侵略中國農村的代理人。所以中國土地問題。便成爲構成資本主義問題之一面。

(二) 地主階層與官僚階層之連鎖——在封建制度下。地主階層一面是政治的支配者。一面又是經濟的僭取者。所以

當時政治支配者與經濟的僭取者。常常是同一個人。在目前的中國社會。政治的支配者與經濟的榨取者。却是分離的。這種分離。是與商業資本發達的程度及土地私有完成的程度相并行。這樣。經濟的榨取便歸於地主階層。政治的支配。便移於官僚階層。然而地主階層與官僚階層。在表面上雖然是分離的。而實際上却是一物之兩面。官僚投其所搜括的金錢而購買土地。便成爲地主。地主投其所僭取的地租而捐官位。便成爲官僚。官僚爲地主階層的利益而實行支配。地主亦爲官僚的利益而加重僭取。自然。地主是官僚之補充者。官僚又爲地主之中堅候補者。地主階層若無政治的支配權。便不能繼續其經濟上的僭取。其勢必然要使得中國的地主階層。不斷的要壟斷中國的官僚系統。在這裏。便構成中國之傳統的官僚政治。中國的地主。實際上是握有政治之支配權的。

(三) 佃租關係與農村的主要僭取關係——現在中國的土地使用形式。以特別發達的廣大的佃租關係爲其經緯。農民由於國際之金融資本與本國商業資本之僭取。沈淪於貧困之淵。其勢不能不放棄其土地。同時。又因爲都市工業發達不能保持同一步調。想向都市求出路也不可能。於是喪失了土地的大部分農民。便不得不在高度的租佃條件之下。成爲佃農或僱農。現在中國普遍的非常發達的佃租關係。大概就是在這種情

形之下發生的。現在中國的佃農。僱農。差不多占全農民百分之五十以上。以下的統計。便充分的證明了這一點。

調查區	佃農占農民總數百分比
全國	四六·三
廣東	七〇·〇
廣東	七〇·〇
廣東	七〇·〇
江蘇	四九·〇
江蘇	七八·〇
江蘇	七八·〇
江蘇	七七·〇
江蘇	九二·〇
江蘇	六七·四
江蘇	五五·〇
安徽	五六·〇
浙江	六七·四
山東	一三·〇

九、中國資本問題之特殊的現象

由於國際資本主義之影響與作用。中國的資本主義。也有了相當的發展。達到了相當的發展階段。乃為無可置疑之事實。同時。由於國際資本主義之影響與作用。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

轉入於特殊的方向一事。也不能輕輕看過。

因此。中國的資本問題。無論在那一部門。即在農業部門。工業部門。商業部門。及金融部門等等。都顯示着特異的表現。當我們分析中國現社會經濟的全機構時。指出資本問題的特質一點是最必要的。茲即就農業資本。商業資本。工業資本。金融資本這幾個部門一探究之。

(一) 農業資本——資本主義雖然分解了中國農村的封建基礎。站在農村的生產與分配之上而行其支配。然在另一方面。中國的農業生產。仍不能走進技術革命之域。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雖然對於農村行露骨的僭取。使中國的地主階層坐致巨富。使中農轉落為小農。小農轉落為佃農。佃農轉落為僱農。然在農業的生產方法下。並沒有給與絲毫的變動。由於這種原因。中國的地主階層雖然由於不等價交換與高利率的借貸。可以坐致巨富。然因其本身帶有俸仕國際資本主義的中介性。仍不能成為中國的農業企業家。其結果。他們不需要農業生產力的發展。就是需要農業生產力的發展也不可能。同時。忍受高度的僭取。飢寒交迫的佃農。僱農。更無使農業生產力發展的希望。更無使農業生產力發展的能力。在這種情勢之下。中國農業生產力的萎縮與農業經濟的惡化。便和農業資本的蓄積。土地的集中成正比例。

(二) 商業資本——商業資本之發達與蓄積。一般的原為資本主義生產制完成之基礎。那是因為商業資本。一面促成貨幣資本的集中。一面形成資本主義生產制所必要之廣大市場。但在中國。恰顯示着與此相反的現象。即中國雖然有商業資本的蓄積。仍不能完成資本主義的新生產方法。這是什麼原故呢。這是因為中國的商業資本是在國際金融資本的控制下。僅有俾仕國際資本主義的中介性。而不能以投資的方式進而支配生產企業的原故。這就是說中國的商業資本。僅僅祇能加重小生產者之僭取。不能完成生產技術的革命。因此中國的社會就成功這樣的社會。一方面有巨額的商業資本之蓄積與中介階層之勃興。他方面在舊生產方法與高度的僭取之下。作出勞動者大眾。

(三) 工業資本——產業資本——伴於中國資本主義之發展。產業資本也有相當之發展。是不能否定的事實。但這種發展。決非表現中國民族產業資本之勃興。不過是表現國際資本主義在中國產業資本之壓倒的優勢。若就一九三〇年所調查的上海產業資本之實情徵之。則得出如次之比較。

上海民族資本與外資之比較	
中國資本	一七四·三二五·〇三〇元
外國資本	一一八·九五七·三七一元

這個調查。縱然是不完全的。但總可以從此看出外國在中國產業資本之發達與優勢。

(四) 金融資本——銀行資本——因為國際資本主義的金融資本與中國商業資本之間發生作用。遂使中國的銀行資本在中國經濟瀕於破產的狀態中。獨有長足的發展。再隨着上海資本之集中的偏在。銀行資本之發達。更促進金融市場之畸形的發展。

上海中國銀行資本的狀態

行名	基金總額(元)	調查年月
中央銀行	一一三·二二〇·九四一	一九三一年三月
中國銀行	四七二·六五六·三六六	同上
交通銀行	一六六·三五九·〇一九	一九三一年三月
浙江興業銀行	六一·六一七·九〇八	同上
浙江實業銀行	三八·二七八·九二一	同上
墾業銀行	七·四一二·七五一	同上
四明銀行	二三·三七八·〇五七	同上
中南銀行	七七·九五四·五三九	同上
東亞銀行	二三·九八七·九六二	同上
中孚銀行	一一·三六六·〇二三	同上
江蘇銀行	一一·七〇七·九八四	同上

中華勸工銀行	七〇七二·八一五	同	上
廣東銀行	三一·六九三·〇一七	同	上
大陸銀行	五〇·九六八·七三二	同	上
上海銀行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三月	
國貨銀行	七·九〇二·五六八	同	上

以上雖然不過是極局部的實例。由此也可看出中國銀行資本之顯著的蓄積與集中。但它的本身。依然是受國際資本主義之金融資本的操縱與支配。不脫俾仕國際資本的中介的性質。因此這種銀行資本的發展。僅僅祇能加重對於農民及手工業者的榨取。促進投機事業的勃興。它的本體依然不能支配產業。完成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在這種意義上的銀行資本。它不是與產業資本相結合的。在實質上寧可說是商業資本之一機能。

十、中國資本問題之一般的特徵

徵之以上當做資本問題之中心的農業資本。商業資本。產業資本。銀行資本之特殊的發展。我們便可以把中國資本問題歸結為以下三點。

- (一) 國際資本主義的金融資本之最高統制。
- (二) 中國民族資本勢力之微弱。
- (三) 一般資本所有者的中介色彩之濃厚。

(一) 國際資本主義的金融資本之最高統制——中國的農業資本不發達（農業企業家與大規模的資本主義經營。在中國實際上不存在。因之所謂農業資本。不過是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之蓄積。）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之蓄積。最後成為銀行資本之形態而出現。在這個中間。產業資本雖曾經一度發達。然因國際資本主義之壓迫。使一部分之土着資本歸於破產。他一部分之土着資本。則與國際金融資本相結託。而走入外國工業資本的支配下。實言之。即中國的農業資本。隸屬於商業資本。商業資本。隸屬於銀行資本。銀行資本與產業資本。最後有隸屬於國際資本主義之金融資本。國際金融資本。對於中國資本構成最高統制體系。顯現出中國經濟之殖民地化。

(二) 中國民族資本勢力之微弱——由於國際金融資本之統制。一面使中國農村經濟瀕於破產。一面使產業經濟陷於停滯。甚至於日就衰退。在這種情勢之下。中國民族資本的發展。當然陷於不可能。其勢不得不使中國農業及工業的生產力萎縮。其結果不僅使得中國的資本主義生產制不能完成。反而阻礙着資本主義的發展。

(三) 資本所有者的中介性——中國的銀行資本與商業資本之蓄積。不是拿它們來支配產業或向產業界投資。而是在國際資本主義的金融資本後援之下。對於農民及手工業減

進行露骨的榨取。其結果。中國資本所有者。實際上都充分帶着俸仕國際資本主義的中介性。這一點我們是不能輕易看過的。惟其如此。所以不能完成民族資本主義建設之使命。而反成爲民族資本發展的大障礙。

十一、中國中介資本的特質

關於中國一般資本所有者之中介性及中介性之深化問題。在某一點上可以總括中國的資本問題。因之我們就把它叫做中介資本。

由於把中國資本之本質的全機能。直接稱爲「中介資本」其概念的內含與外延。果適當與否。雖尙不無詮索之餘地。但我們可以從下面所要發揮的「中介資本論」得窺知其在大體上是沒有什麼錯誤的。茲分段述之如下。

(一) 中介資本的本質。

(二) 中國中介資本之成長的過程。

(三) 中介資本與中國經濟。

(四) 中介資本與國際資本。

(一) 中介資本的本質——在中國經濟衰退的過程中。中介資本顯着特別發達。這不能不說是一種畸形的經濟發展之趨勢。但我們要知道。殖民地爲國際資本主義延續生命之

源。泉本是資本主義社會發展之鐵則。基於這種鐵則。在殖民地的社會經濟中。便發生了特殊的中介資本。中介資本一方面是以販賣國際資本主義國家之各種商品爲其職能。這樣。所以他是販賣國際商品的中介人。對於國際資本主義國家。在其利潤收得過程中。領受一小部分的利潤之分配。而中國的資本所有者。如前所說。多少都帶幾分中介性。即多少都以與外國資本有關係。而成爲中國的僭取階層。這種僭取階層。因爲他們是依存外國資本。他們祇能站在中國商人與外國資本之間。以貨物之一買一賣。一進一出。而吸收小部分的佣金。絕不會參加中國本國的生產過程。所以便發生一種畸形的狀態。即中國的中介資本愈發展。而在其反面。民族產業便愈衰退。農村經濟便愈破產。中國殖民地化的過程也就愈快。

(二) 中國中介資本之成長過程——由於中國商業資本與外國資本之結合。中介資本便發生了。其結合的過程。大概可以析爲如下之四項。(1) 國際資本主義與國家。當其賣商品於中國商人時。有時不能立刻取得代價。須俟中國商人將其商品販賣於市場後。始得結算。此爲中國商業資本與外國資本結合之第一過程。(2) 外國輸出商人。以借款的形式。貸與其輸出資金於中國商人。即以豫約而特別廉價的條件。買入中國的生絲、茶及其他各種工業原料。這種形式。就等於高利借

貨。在這個中間。外國財政資本對於中國商業資本的支配傾向。非常顯明。這就是中國商業資本與外國資本結合之第二過程。(3)中國軍閥。官僚的儲金。一切都是儲在外國銀行。外國銀行又把它以高度利息貸與中國商人。這就等於以中國資本價取了中國。中國資本與外國資本之結合便愈。加複雜從這裏又發見了中國資本與外國資本結合之第三過程。(4)國際資本主義國家。在中國創設許多股票公司。以吸收中國資本家。軍閥。官僚等巨額之投資。再以此輸出於其他殖民地(馬來羣島爪哇等)而獲得獨占的利潤。這又是外國資本與中國資本結合之第四過程。現在中國中介資本發展之傾向。(A)是國際貿易之擴大。(B)是中國銀行資本之顯著的膨脹等。但國際貿易之擴大。并非由於中國生產事業之發展而引起的輸出貿易之激增。乃是國際資本主義對於中國商品輸出逐年激增的結果。中國銀行資本之膨脹。其大部分也是由於中介資本與官僚資本之結合。

(三)中介資本與中國經濟——中國中介資本之發展經過。雖如上述。但將其促成中國經濟破產之具體的過程。再加以考察時。則有如次之三方面。(1)阻礙民族產業之發展。(2)農村生產之可驚的衰退。(3)隨着銀行資本之投機的高利貸形態之採用。在民族產業上因融通資本之不足惹起恐慌。茲再

分別說明之。關於(1)阻礙民族產業之發展。我們不要看別的。祇要看每年列強以十億以上之商品輸出於中國的事實。就可立證。關於(2)農村生產之可驚的衰退。這是農村手工業完全破產。國際資本主義商品普遍流入之結果。便由於商業經濟之擴大。農民感於貨幣需要異常迫切。為其基本原因。試看本來是種稻的稻田。漸漸改種棉花。煙草。雅片。大豆。茶。桑等等。以適應國際資本主義工業原料之需要。同時。也是為的以原料換得貨幣。而貨幣換得後。除將一小部分充再生產之資本外。其餘大部分。則為應軍閥。官僚之剝削而充田苛及其他苛捐雜稅。農村耕作之變更種植日益擴大。肥沃之農田。因為改種煙草。雅片。不到幾年就變成瘦地。中國近年荒地之增加。已表現為可驚的數字。農村糧食之不足。亦堪驚異。民國十八年來麥之輸入。為一二·八〇〇·〇〇〇。海關兩。民國二〇。民國一八六。四〇〇·〇〇〇。海關兩。農村經濟之凋落。實發端於國際資本主義與中介資本。軍閥。官僚之破壞。(3)銀行資本。本來是以幫助產業資本之發展。與產業資本相結合而形成金融資本為常態。然中國的銀行資本。則與此相反。且破壞中國產業。因此。中國的產業資本。當可說是被吸收於銀行資本的。這樣。中國銀行資本。不參與中國產業的發展及農村經濟之改良。而活躍於公債。出地皮。及其他投機事業。中國銀行家。由於大都市地價之暴騰。或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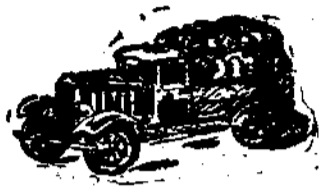
與價值金市場之激變。獲得最大利息。不僅此也。對於幼稚的民族產業。不惜以高利貸的價取而促其凋落。其他上海製絲工場之在庫品。移於銀行團之手。再絲業公債。航空公債之發行等等。也是表示銀行資本對於民族產業之殘酷價取的例證。對於農村也是一樣。銀行資本之流入農村。不但不能使農村經濟有什麼進步。反而是吸收農民血汗之吸管。促農民貧困之深化。

(四) 中介資本與國際資本——中國的中介資本。一言以蔽之。即國際資本之奴僕。中國商業資本轉化為銀行資本。雖說是逐年發達。那不過是在中國經濟範圍內之相對的現象。若與國際資本相較。其微弱得可憐。殆不成問題。例如上海一切對外匯兌。一切貨幣價格。均受匯豐銀行的支配。中國銀行必需完全服從外國銀行所定之標準。而這種標準又可說是從倫敦。紐約決定的。中國中介資本對於國際資本之奴僕化。更有其他的特徵。那也可說是必然的過程。因為中國是國際資本主義下的半殖民地。那種特徵究竟是什麼呢。那就是由於列強在中國的相互對立。在中國形成了隸屬於列強獨占勢力範圍的中介階層。因列強在中國的對立關係。同時。又形成了中國各中介階層的對立。這樣。在政治上便形成封建軍閥割據的局面。這種結果。便使得中國的中介階層。不能形成一個統一的階層。例如長江流域是在中國的勢力範圍。上海的銀行資本家及中介階層的

大部分。也就在甲國的支配下。而以長江流域之銀行資本家及中介階層的勢力為背景的南京政權。也不能不服屬於甲國。珠江流域是在乙國的勢力範圍。而珠江流域的銀行資本家及中介階層。以及政治勢力。也不能不在乙國的支配下。而服屬於乙國。綜合這一切事實。已足證明中國的中介階層。純粹是國際資本主義之奴僕。而封建軍閥。官僚。政客。也是與國際資本主義相結合而多少帶幾分中介性的。

十二、結論

以上是把中國現階段的社會經濟。作了一個很客觀的分析。所謂客觀的分析。就是按照事實把複雜寫出來。不參雜絲毫主觀的成見。因此這種分析。是忠實的。科學的。那末。這種分析所得的結果是什麼。那很自然的是中國現社會經濟的全機構內。包含有無限的危機。而這種危機就在中國的社會經濟的發展。是特殊的。畸形的。是在中國資本主義的支配下。始終走不上產業革命的康莊大道。始終不能完成技術革命。始終不能完成近代資本主義社會所必須的各種要素。因此。現階段中國的社會。顯然仍是一個在列強統治下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如果不能打破現勢而長久停頓在這種地位。它的最後運命如何。就沒有人敢担保了。



白銀問題專論

陶公文

一 我國之入超問題及其對策

(一) 結論

自產業革命以來。各國產業界。莫不有極度之發展。昔所不
足自給之貨物。今則能自給而有餘。復以電力之應用。科學管理
方法之採取。生產技術之進步。有一日千里之勢。貨物之產量由
是而更形激增。剩餘貨物之銷售問題。乃隨之發生。欲解決之。惟
有努力向國外推銷一法。欲達推銷貨物於國外之目的。必先取
得殖民地。是故爭奪殖民地之暗鬥。起於諸工業國。歐洲大戰。
即各工業國市場之爭奪戰也。

吾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工商業落後。實一剩餘貨物之消
費地。與廉價原料之取給地。早爲各國所垂涎。握海上霸權之英
吉利。首先憑其武力。藉口吾國焚毀其鴉片。打破我國一向堅守
之鎖國政策。開吾國五口與西洋通商。並攫吾國關稅自主權以
去。此最爲吾人所念。鴉片戰爭之結果。訂立南京條約。確立關

稅協定之原則。翌年中英所訂立之虎門通商條約。即本此原則
而訂定值百抽五之稅率。從此外貨源源而來。滿載吾國之金銀
以去。中國即變爲世界各工業先進國過剩貨物之銷售市場。致
造成近七十餘年來巨量入超之現象。而吾國民以不平等條約
之束縛。無可奈何。唯有任彼等侵略而已。

民國十六年。我國表面上雖宣佈關稅自主。然究其實際。海
關最高官吏之總稅務司。非華人而爲英人。進出口稅率之增減。
暗中須得各國之諒解。關稅仍不能操縱自如。實不符名。故在宣
佈關稅自主後七年中。對外貿易仍見入超之現象。非惟未減。並
年年增加。雖有其他原因。而關稅之完全不能自主。實爲原因中
之根本原因也。

(二) 我國入超之抵補方法

巨量之入超。未必一定有害於一國之國民經濟。且不超現
象未必能長久存在。按經濟學者李嘉圖氏主張。謂世界上無一

國能保持長久之入超與出超。即有之。則該國必有特殊原因之存在。蓋設甲乙二國。甲國為連年入超之國家。其國內現金必因貿易入超而流出國外。國內通貨緊縮。物價跌落。貨物之生產成本降低。即易於輸出。乙國為連年出超之國家。國外現金必因貿易入超而流入國內。國內通貨膨脹。物價高漲。貨物生產之成本增加。即不易輸出。結果入超之國必一變而為出超。出超之國必一變而為入超。

今世界上國際貿易長久入超者為中國英國與日本。長久出超者則為印度與美國。入超者未必日益窮。此即表現入超現象未必一定有害於國民經濟。蓋入超在貿易平衡上言。雖為虧損項。但在國際收支平衡上言。入超不能代表國民經濟之虧損。因國際間貨物交易僅為經濟關係之一種。貿易平衡。祇能說明國際經濟變化之一部分。而不能代表其全體。

有時一國之貿易平衡雖為「逆」。但其國際收支平衡上反為「順」。例如英國為長久入超之國家。其貿易平衡當然為「逆」。然因在印度及其他各國巨額投資利息之收入。強大航業運費之收入。金融業之經理國際匯兌匯費之收入。及其他種種無形收入。足以補入超而有餘。結果英國之國際收支平衡成為「順」。故每年常有現金之流入及其投資額之增加。

在另一方面觀之一國之貿易平衡為「順」。而國際收支

平衡為「逆」。印度足以代表之。印度為長期出超之國。故其貿易平衡為「順」。但因每年須償付英國投資之利息。貨物之運費。及應納之租稅。雖以其貨物交易上所得之盈餘。亦不足抵補其無形之支出。易言之。印度因欲抵補無形之支出。故輸出巨量之貨物以與英國。結果印度之國際收支平衡反為「逆」。由此可知入超現象。未必一定有害於入超國之國民經濟。

我國自同治二年起。迄今七十餘年中。祇有七年為少數之出超。其餘多為入超。共計入超總值約七十萬萬海關兩。茲將民國元年以來各年入超之總值列表如左。

年次	入超數值
民國元年	一〇二、五七六、六二八海關兩
二年	一六六、八五七、〇〇〇
三年	二一二、〇一五、〇〇〇
四年	三五、六一五、〇〇〇
五年	三四、六一五、〇〇〇
六年	八六、五八七、〇〇〇
七年	六九、〇一〇、〇〇〇
八年	一六、一八八、〇〇〇
九年	二二〇、六一九、〇〇〇
十年	三〇四、一八六、〇〇〇

十一年	二九、一五八、〇〇〇兩
十二年	一七〇、四四八、〇〇〇
十三年	二四六、四二六、〇〇〇
十四年	一七一、五一二、〇〇〇
十五年	二五九、九二六、〇〇〇
十六年	九四、三一二、〇〇〇
十七年	一〇四、六一四、〇〇〇
十八年	二五〇、〇九二、〇〇〇
十九年	四三三、三八八、〇〇〇
二十年	五三八、七一、〇〇〇
廿一年	五六九、六二八、〇〇〇
廿二年	四一四、八四八、九〇〇元

吾國在貿易平衡上有巨大虧損。與英國無異。然國際收支平衡。吾國仍呈「逆」的狀態。細考吾國之航業。因無一艘航行於國際間之商輪。故無運費之收入。因華商銀行不能操縱外匯。故無巨大匯費之收入。因保險事業勢力薄弱。無力經營海上保險。故無保險費之收入。運費匯費及保險費三項。不但無其收入。且有巨額之支出。其數年可在一萬萬元以上。為吾國無形國際支出之大部。在國際無形收入中。以華僑之匯款為最大。然近來因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各地均有排華之舉。華僑人數銳減。經

濟狀況亦遠不如前。故匯款之數目。由年四萬萬餘元減至二萬萬餘元。其他雖有外國在華駐軍費用。使館費用。軍艦費用。商船之修理及維持費用。外人在華遊歷費用。與外國捐助學校病院費用。等無形收入。然無形收支與無形支出相抵。所有淨收入。其數仍不能補償貨物入超之虧損。依理唯有運出金銀以作抵償。茲將六年來金銀出超與入超之數值列表如左（見計統月報十八號）

年次	金之出超值	銀之入超值
民國十七年	九,870,000元	一,387,000元
十八年	3,021,000	一,487,000
十九年	3,322,000	1,087,000
二十年	5,011,000	2,207,000
廿一年	1,913,000	3,787,000
廿二年	2,912,000	1,127,000

由上表觀之。在民國二十年以前。銀為入超。金為出超。兩值相比。外國現金仍向中國流入。惟本年白銀大量流出。截止八月二十四日止。上海一埠。共流出銀子約一萬一千一百五十萬餘元。其主要流出原因。實在以商人利用歐美市場銀價與上海市場銀價之差數。謀得利益。故吾國並非輸出現金。全以補償入超。然則吾國究以何法抵補入超。無他。唯有借外債及外人在

華投資以彌補而已。吾國外債總數。無確實統計。茲據李麥氏（C. F. Remer）在一九三一年估計。約合六九六、四〇〇、〇〇〇元美金。劉大鈞氏在一九二八年估計。約合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孔士（A. G. Coors）在一九二六年估計。約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凱末爾委員會（Kemmer Commission）在一九二九年估計。約合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去年之美棉麥借款尙不包括在內。其數已足驚人。

至於外人在華投資。據李麥氏在一九三一年之估計。約三十三萬萬元美金。而直接投資約二十五萬萬元美金。佔總額之四分之三。再據民國十九年工商部調查。上海工業資本總額三九三、二八二、四〇一元。其中外資佔二七九、四二九、三七一元。政治借款足以加重吾國財政之束縛。及主權之破壞。與損失。外國直接投資吾國之資本。足以破壞吾國之經濟組織。阻礙民族資本之發展。現在外資之輸入。即為增加將來國際無形支出之根源。使長此以往。則將來之無形支出。必將超過貨物貿易之入超量。而我國之經濟組織。必將變為外國經濟組織之附庸矣。

（三）我國入超之害

吾國之入超。盡人皆知。有害於國民經濟。輸入貨物之成分結構。如其不適合吾國之需求。則其為害尤烈。考我國進口貨中。以製造品為最多。飲食物及煙草次之。原料又次之。進口之製造品。供消費者佔多數。供生產用者佔少數。且有幾種進口大宗之貨物。例如紡織品、砂糖、及紙類。以及其他種種輕工業品及化學工業品。我國多能自製。且為在發展具有極大可能性之新興工業。此類貨物之大量輸入。一則足以阻礙吾國幼稚工業之發展。一則足以摧殘與消滅吾國之幼稚工業。現在紡織廠與麵粉廠呈動搖之現象。豈非外國優勢工業在壓迫及摧殘之結果乎。欲挽救吾國幼稚工業之免於消滅。及其不能發展。以達完全自給自足之目的。非設法減少有害吾國工業之貨物輸入不可。

輸入原料中以棉花之輸入為大宗。我國本為世界產棉國之一。向來尙能自給。但近因新式紡織事業之興起。棉花之需要頓增。乃感不足。因此國內農民乘機努力墾荒殖棉。以應需要。但自外國棉花輸入之後。因外棉用科學方法生產。其生產成本低。其價格廉。且纖維潔白而細長。國內紡織廠競相採用之。國棉之價格即遂跌落。間接即使棉農之收入減少。因收入少而支出多。漸趨於破產。總括言之。巨量外棉之輸入。促成棉農之破產。其救濟棉農之根本方法。在於減少外棉之輸入。

飲食物及煙草類中。以米麥及煙草之進口為大宗。今專...

米之輸入情形列表如左。

民國十年至二十二年六月止洋米入口數量表（錄申報

年鑑）

年次	入口量
民國十年	一〇、六二九、二四五担
十一年	一九、一五六、一八二担
十二年	二二、四三四、九六二担
十三年	一三、一九八、〇五四担
十四年	一二、六二四、六二四担
十五年	一八、七〇〇、七九七担
十六年	二一、〇九一、五八六担
十七年	一七、六五六、二五四担
十八年	一〇、八二三、八五五担
十九年	一九、八九一、一〇三担
二十年	一〇、七四〇、八一〇担
廿一年	二一、三八六、四四四担
廿二年（上半年）	一二、六〇二、六三四担

基於統計。知洋米每年進口極巨。此即為吾國農村衰落之表徵。外國米麥之輸入。亦可為促成中國農村經濟破產之因素。觀前表。在民國二十年。洋米輸入一〇、七四〇、八一〇担。在

民國二十一年洋米輸入為二一、三八六、四四四担。反較前年為多。民國二十年為全國大水災。洋米輸入如許之巨。姑置勿論。但民國二十一年為稀有之豐年。國內糧食。大致缺少。而洋米進口。其量達二千餘萬担之巨。因此造成是年穀賤傷農之現象。當時論穀賤傷農者。多歸咎於洋米之大量輸入。此確為不可否認之事實。因穀賤傷農。而農村破產。故知洋米麥之輸入。為農村破產之主因。因國內農村破產。農民漸棄其地而集中於都市以謀生。農村人數就此減少。耕田面積縮小。結果五穀之生產量當然減少。洋米麥必更大量輸入。總而言之。洋米麥之過量輸入。與農村經濟破產。互為因果。長此以往。雖以農業國著稱之中國。亦將仰給外國之五穀。以維其國民民生計矣。可不戒哉。則減少外國米麥之巨量進口。當為復興農村之先決條件也。

煙草之輸入與日俱增。在民國十八年。淨輸入二六、六四三、三九二兩。十九年淨輸入三〇、九六四、七〇三兩。二十年之煙草淨輸入計達四一八、四五一、八八九兩。其每年輸入增加之速度。可見一般。紙煙與雪茄之消費。一方有害於人民之健康。一方有害於國民之經濟。近年來「吸食紙煙」漸為國人普遍之惡習。據國民政府調查。去年全國紙煙消費量。共約四萬萬餘元。（新聞報）欲節省此種有害無益之消費。必先禁絕紙煙原料之煙草輸入。

以前所云。不過爲外貨大量輸入。對於國民經濟之影響。其對於國民精神上之影響。更甚於此。吾國國民。素以耐勞節儉。樸實著稱。自外貨輸入。與國人之一部分接觸後。被接觸之一部分國人。羨慕西洋物質之文明。棄其故有儉德。効人而享受外人之物質文明。其人是否有此種物質之生產力。不之問也。至於今日。外貨雖在窮鄉僻壤。無不有其市場。凡吾國人皆已與外貨相見。我國之國寶。儉樸之風。已被拋之殆盡。每年報上常有奢侈品進口數量之驚人記載。如不去奢侈之風。復吾故有之民德。則外貨之輸入。不易減少其什一也。

(四) 入超之原因

吾人欲求入超之減少。必先知入超之原因。入超之構成之原因。惟一即輸入多而輸出少也。何以輸入多而輸出少。則其原因衆多。不勝枚舉。僅舉其重要者而述之。則輸出少之原因。其主要者有七。

(一) 國內無論農工業皆不發達。大多數之貨物尙不足自給。何談輸出。雖以前數年間銀價暴跌。依國際貿易原理。利於輸出。但吾國根本因產業之不發達。不能利用此機會發展輸出之貿易。且輸出物量雖漸見增加。但其值並未見多大增加。

(二) 因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各國多高築關稅壁壘。及應用管理匯兌。統制輸入種種政策。阻止外貨之輸入。吾國雖有數種可以輸出之貨物。因受各國政府之限制。及高稅率之影響。銷路隨狹。

(三) 我國出口猶不能直接經營。仍須假手於洋行。一般商人對於出口之專門技術。匪所諳悉。出口之貨物。隨外人之需要而爲之供給。以及貨物輸出後之用途如何。彼等且不知。至於向外推銷之術。更非深悉。

(四) 因吾國與外國間之匯兌。運輸業務及海上保險業務等皆操諸外人。吾國人不能用之以利吾國貨物之輸出。外人可用高價之匯費運費及保險費以阻吾國貨物之輸出。

(五) 商人道德之低落。亦大足以阻礙輸出貿易之發展。我國之輸出貨物。如絲茶棉花小麥等。外人常以我國商人慣於作偽。致銷路大受影響。此外尙有貨物與貨樣不符等事。

(六) 絲茶在國外市場之被奪。亦爲輸出不見增加原因之一。絲茶之成本既高。又不能得政府巨量之津貼。自然不能與外貨競爭於國際市場。在美華絲市場爲日所奪。在英華茶市場爲印度所佔。即因於此。

(七) 因東北三省之被日本武力佔領。減少我國每年約一萬萬餘元大豆之輸出。

再外貨輸入日多之原因。主要者有四。

(一) 各國生產事業多利用機器。注重大量生產。採用科學管理之法。俾力不虛用。資不虛費。生產成本就可減低。價廉物美。易於輸出。當輸出之時。又可得政府出口免稅之優待。出口獎勵金之獲得。航業銀行業保險業之幫助。外貨自然可以傾售於吾國市場。

(二) 因我國無關稅自主全權。不能任意增加進口稅率。以防止外貨之過量輸入。且以內河航行權之喪失。外輪得霸我國內河航行。外貨可利用其本國之輪船。運往我國內地。因之外貨可謂「無遠弗屆」。

(三) 現在我國大多數之人民。多有崇拜外貨之心理。以為外貨價廉物美。耐久經用。「來路貨最為可靠」。已深入民心。漸至有相仿之廉價國貨。反不願購買。寧願用高價購置外貨。穿用外貨以為榮。外貨之輸入量。自然與日俱增。

(四) 我國因連年兵匪為災。水旱頻乘。民國二十年之大水災。與本年之大旱。更與中國國民經濟一致命傷。農產品之生產量之減退。外國農產品就有巨量之輸入。因農

民購買力之減少。國貨工業品之銷路漸狹。工業漸呈動搖之象。雖擁有百萬以上資本之工業。無不在風雨飄搖之中。勉力維持。常有倒閉之危險。外貨工業品乘機大量輸入。用傾銷方法以奪去國貨之銷路。

(五) 入超之對策

如何挽救入超之破壞我國經濟。關於此問題之論者。各有其辭。或謂我國應採取統制貿易政策。或謂須禁止外貨輸入。或謂用外匯管理政策以防止貿易之入超。至予之意見。欲防止貿易之入超。必須達到關稅完全自主。鞏固吾國工商業之組織。發展對外貿易之補助事業。今分述如下。

(一) 關稅之自主。關稅乃管理國際貨物流動之關。欲控制貨物之輸出輸入。必先持有開關升降此關之機鈕。即必先持有關稅之自主權。失之則貨物之多處必向少處猛湧。達平衡為止。猶水之就下也。我國失去關稅自主權有數十年。故外貨之源源輸入。無可為防。關稅之自主。為減少入超之先決問題。關稅既自主。則稅率之訂定。應本下列各原則。

甲、必需之工業原料及機器進口。免稅。

乙、前項物品在國內已有製造。但其產額尚少。不足供給。則

其進口課以最低稅率。

丙、對於國內已有之製造品。現在雖不能滿足需要。而將來確可大大發展者。則課以較重之進口稅。

丁、奢侈品及國內已有充分供給之製造品。則課以最高之進口稅。

戊、國民保健上必需之藥品及醫療上所必需之機器及半製品之輸入。免稅或課以極低之進口稅。

己、國民文化上各種學術之圖書及教育用品之輸入。免稅。

庚、農產品及製造品之出口。免稅。但當其出口時。應考慮其是否將影響於國內工業之發展。

辛、對於本國主要工業之必需品。而且在本國製造甚為有限之原料品。課以最高之出口稅。

如其依上列原則訂定稅率。則無形中保護關稅政策已實行矣。

(二)鞏固工商業之組織。我國民族素少團結。工商業之人民。當然不能例外。各地雖有各種同業公會商會之組織。但公會商會一無權力。同業間之競爭。仍不能消滅。且各地商會間缺少連絡。故在對外貿易上。因缺少組織。而蒙極大之損失。鞏固國內工商業之組織。非常重要。其計劃即結合各地之同業公會及商會組織。成

為一有機體。其首腦部為全國商會聯合會。由各省商會聯合會組織之。連絡一省內各地之商會。而組織省商會聯合會。無論工廠商號。務必加入當地同業公會。否則政府不發給營業執照。暗中以實業部為諮詢及監督機關。並在主要貿易國。如英美日德。設立貿易公司。為我國駐外代購外貨及推銷國貨之組織。直接由全國商聯會管轄之。其他未設立貿易公司之各國。則與該國華僑最大商店特約。托彼等代行購買外貨及推銷國貨之業務。其職務相當於在華之洋行。

假如一地之商人因當地之需要。欲購辦某一種貨物。即可填就預先規定格式之進貨請求單。載明貨物之名稱、性質、數量及其用途。交於本地商會。商會接到商人之進貨請求單後。即先考察當地是否有此種貨物之供給。供給量是否適合。如有此種貨物足以供給。則由商會通知請求者。命其向所指示之供給者自由接洽進貨事宜。

假如當地不足供給。或者根本無此種貨物之供給。則進貨請求單轉送全省商會聯合會。請求代辦。容或省內亦無供給與不足供給。則全省商會聯合會另填進貨請求單。其需要數量以全省計之。轉送全國商會聯合會。該會視國內請情形。決定須向外國採辦與否。倘使國內有此種貨物充量之供給。則雖價格較

高。品質較遜。亦盡量採用國貨。設國貨廠商有故意提高貨價之事實發生。則可以採辦外貨以恫嚇之。諒國貨廠商必見機行事。降低價格至相當程度。使所需貨物之質量及供給與需要者相差太遠。則先與國貨廠商磋商。能於短時間內增加生產量與改良品質。國貨廠商有優先供給之權利。否則由全國商會聯合會通知駐外貿易公司或特約華僑商店。託彼等代為訂貨。

至於奢侈品倘使國內並無不能供給。絕對不得向外購進。如此則國內求者得其所需。供者不致貨棄於地。供求得其平衡。且直接向外國購買大批貨物。可免手續之繁複。洋行代辦之剝削。運費可以節省。進貨之成本就可低廉。然外貨在國內之售價。不得低於同類國貨。用人為之力量故意提高之。使彼高於國貨之售價。以求不妨礙國貨之發展為目的。因人為加價而得之利。歸之商會。作為該會經費及獎勵出口之用。

在外國貿易公司之開辦費。或用認股之法。或請政府發行公債等措。其平時之維持費。以公司營業盈餘充之。並於每年之盈餘項下撥出幾成。作償還公債之本息或股息之用。

再就出口方面言之。當一地有貨物輸出時。先填就輸出請求單一分。送交全省商會聯合會。該會根據各地寄來之進口貨請求單與出口貨請求單。彼此相抵。求其可以出口貨物之數量。填就報告單。送交全國商會聯合會。商會聯合會集合各省之報

告。知全國各種貨物可以出口之數量。通知在國外之貿易公司及特約華僑商店。竭力推銷。設有外人訂貨。則令沿海各省所要輸出之貨物儘先出口。蓋求其運輸迅速而費用節省也。

設或國內可以出口之貨物過多。則先運至外國。使各國因購取之便利而採辦我國貨物。假如國外市場有他國貨物與吾國貨物競爭。我國商會聯合會當津貼貨物之出口商。與以巨額之獎勵金。俾我國貨物可用低廉之價格銷售。必要時復可用傾銷方法。在生產成本以下銷售貨物。使競爭者不能立足於同一市場。待其失敗後。再提高物價以求利益。設依此計劃實行後。諒可收輸出多輸入少之效。

(三)發展對外貿易之輔助事業。一航業銀行業保險業三者。為對外貿易之輔助事業。三種事業發達後。對外貿易方能發達。我國之輸出貿易所以不發達。即因我國之航業銀行業保險業未臻發達之故。

航業之在我國。比較最先興起。迄今已有五十餘年之歷史。然航業仍不能與外人並駕齊驅。即以我國之內河及沿海航行言。據調查所得。華商最大十五家輪船公司之商船。淨噸數為一三八、六九六噸。而外商航行我國內河及沿海之輪船。有淨噸數三七一、九〇六噸。兩相比較。可見華商輪船公司勢力之弱。國際之航業。完全為外人所包辦。欲發展我國之輸出。必須自辦

我國與他國間之運輸。始得貨物輸出之運費可較在現減輕。在國外之售價低廉。易於銷售。

銀行業雖為比較在航業後興起之新事業。迨乎今日。將為極盛時期。銀行之設立。無年無之。考其資本。大多不出五百萬元。外人銀行資本雄厚。公積金多倍於資本總額。其中尤以匯豐銀行為最。擁有我國國外匯兌之總權。自中央銀行匯率掛牌後。雖移轉一部分之國際匯兌於中央銀行。然大部分仍在匯豐之手。匯兌業務為外人所把持。其最大之弊病。即彼可任意加重匯費。及匯率。此使我國商人受無限之損失。故匯兌業務收回自理。不可否認為不需要。

保險業為最近新興之事業。今上海一地。保險公司比較他埠為多。華商保險公司之資本最多者。祇有五百萬元。以資本缺少。致無力經營海上保險。雖有幾家華商保險公司。經營水上保險。然大都仍轉保於外商保險公司。因我國無辦理海上保險之公司。故出口貨物多向外商保險公司投保。外商乘此機會。因欲滿足其謀利之慾望。所定保險率。高於對其本國貨物之保險率。我國出口貨物。因高類運費及保險費之負擔。成本加高。價格不能不增。因此不易推廣銷路。由此言之。發展保險事業。亦為發展輸出貿易先決條件之一。

六、結論

以上三者。為目前入超問題急需之對策。根本減少入超之辦法。祇有求政治軍事經濟之統一。使人民得安居樂業。而後產業方得漸漸趨於興盛。國內產業既達到能自給自足之階段。出口貨物自必多於進口。斯時也。我等可不必思慮減少外貨輸入之策略。而外貨本身無侵入我國市場之能力矣。

二 白銀出口增稅之因果

自本年六月二十日。美國總統批准白銀法案之後。世界銀市即日趨堅挺。待八月九日。美國宣佈白銀國有政策。銀市上漲之勢益急。國外銀價之漲勢益高于我國內。及至國外銀價與我國內銀價之差數。扣除銀出口稅。運白銀至國外之運費及保險等。有剩餘時。白銀就有流出之危險。自一月至十月八日。我國白銀共輸出達一萬八千三百九十六萬元。在美國宣佈白銀國有政策後之一月中。我國白銀輸出之數量為最多。一方面我國白銀大量流出。在另一方面即銀行之庫存減少。其減少之速度與白銀流出之速度相一致。銀行庫存之減少。即足以影響紙幣之準備。

白銀之所以大量流出。必有其原因在。

白銀流出之原因。即因我國國際貿易之連年入超。我國近五六十年来。國際貿易無年不入超。且每年入超之數目與年俱

增。雖有巨額華僑匯款之抵補其一部分。然依國際貿易收支原理。仍須輸出現金以清償未了之國際債務。不過考之事實。未必與理論相附。前年以往。現金反有大量入超之現象。蓋外人在華投資數目。每年增加極巨。即以貿易上所收入之利益投資於中國。尚嫌不足。再須由其本國輸出資本於中國也。近幾年來。由於我國內地天災人禍。相互更替。社會組織呈混亂之狀態。外人無安全投資之餘地。乃不得不將貿易上收入之利益。存儲於其本國銀行。以便投資於都市。或則運回本國。是故現金漸向在華之外國銀行而流。漸向外國而流。今年白銀之大量流出。亦可謂連年國際貿易入超之結果。然不當在此十閱月中。竟流出白銀近二萬萬元之數。其中必有特殊原因存在。所謂特殊原因者。即由於投機商人與外國銀行。利用國外銀價與國內銀價之差額。超錫白銀出口稅。運白銀至紐約倫敦之運費及保險費等。輸出白銀以求厚利。例如十月十三日倫敦銀價。為二十四辨士三七五以定數〇、八一六五七四乘之。得上海英匯平價十九辨士九〇四。但當日上海之英匯為十六便士一二五。平價與市價相差三辨士七七九。市價低於平價之百分比為二三、四。從百分之二三、四中。減去百分之二、五之白銀出口稅。百分之二、五之運白銀至倫敦之運費及保險費。尚餘百分之一八、四之差數。即在十月十三日運白銀至倫敦。可得百分之十八、四之

利益。運一千萬元之白銀至倫敦。約得淨利一百八十四萬元。故在此情況之下。投機商人一方面就在交易所中賣出英匯。一方面在倫敦買進先令。一賣一買。坐獲巨利。白銀之輸出。則託外國銀行代運。在外國銀行方面。不免亦有此投機之行為。且以其庫存一部分之白銀。亦運至倫敦紐約。於是白銀不絕向倫敦紐約而流矣。

白銀之出入國境。本為國際間之常有之經濟現象。無足驚恐。但此種白銀之流出。常在千百萬之數。其現象足以破壞我國之經濟組織。故國內有識之士。莫不競思對策。以挽此危機。保全國家之生命。今試考白銀之大量流出。到底對於中國有何影響。致引起國人之注意。分五方面言之。

(一) 農業方面。在中國現狀之下。農民惟一之財源為土地。唯一之收入為農產品。農產品價格之高低。最足以左右農民之收入。農產品之價格高。則農民之收入多。農產品之價格低。則農民之收入少。近來因農村之不安定。內地之現金多集中都市。今如都市之現金。復不絕流往國外。則白銀無復回農村之希望。農村中通貨緊縮。農產品之價格將愈形跌落。此真足以置農民於死地。今年我國南方患旱。北方患水。農民之收穫已減。苟農產品之價格。較前低落更甚。則農村之崩潰。必達到更利害之階段。倘使佔全國合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民。無衣無食。中國安能生

存於宇宙間哉。

(二)工業方面。我國工業尚在幼稚時代。無論製造技術。管理方法。遠遜外人。羸弱之工業。當培養之。保護之。受不起任何摧殘。查中國工廠。大多因缺少流動資本。以借貸度日。利息低時。貸款開工。尚有薄利可圖。利息一高。則就有不能維持之虞。近今白銀之大量流出。上海之通貨數量。首受緊縮之影響。利息高漲。甚且漲至日拆四角。為本年中未有之最高拆息。於是依借款維持之各工廠。大受脅迫。雖原料之價格較低。但工資與租稅仍未絲毫短少。結果每單位製造品之生產成本。反較前增加。而製造品之售價。因市場通貨緊縮。及外貨競爭之故。無不下跌。收入減少。而支出反增。工廠就不能維持。惟有歸於倒閉之一途。要知工廠倒閉之事。尙小。而工人失業人數之增加。大足可慮。工人失業人數增加。在國家治安方面。必將發生極大之波動。

(三)商業方面。商人之中。依借款而營業者。亦不在少數。在滿佈蕭條現象中之商業。已漸有動搖崩潰之象。我國各大商店。每年終必有數十百家倒閉。商業之不神氣。可以想見。白銀大量流出。國內利息增高。即商人負擔之利息加重。且在銀價未漲前所定購之貨物。在銀價飛漲。白銀大量流出。國內通貨緊縮之下。非削價不能脫售。結果商人除負擔貨物堆積期內資本之利息外。尙須虧損資本。再就推銷貨物於內地之商人言。因內地農

民購買力之減少。貨物之銷數大減。由賣買上所得之利益。尙不能抵一切開支。故各地商號倒閉之事。接踵而起。如白銀再不斷流出。國內物價仍不能稍形增高。恐商業之崩潰。將隨農業之崩潰而至。

(四)國際貿易方面。我國在銀價下落之時。不能利用利於輸出之良機。發展我輸出貿易。蓋我國輸出品中。以農產品為主。農產品之產量。不能如製造品之能隨需要之多而增。農產品之生產受天然之限制。今因國外銀價提高。白銀大量流出。國內銀價亦因此高漲。故以銀計算之國貨價格。折合金價。則國貨價格。必較銀價未漲前為高。國貨就不易輸出。再外貨以金計算價格。折合以銀計算之價格。當然較前為低。故外貨易於輸入。輸出少而輸入多。將使入超現象。益趨嚴重。白銀之流出。必更增加。

(五)金融方面。我國為白銀本位國。通貨之基礎。建築於白銀之上。紙幣之發行。須有百分之六十為現金準備。現在白銀大量流出。紙幣準備。將發生動搖。苟中國國際貿易為出超之國家。則白銀之輸出。可易黃金以歸。黃金亦可用作準備。但我國為年年入超之國家。現在白銀大量流出。不知何日方再輸入我國。假如仍照現今白銀流出之速度。繼續一年。予可斷言。中國之金融。必枯窘至不可收入之地步。素以通貨缺乏之農村。不知在斯時成何狀態。其他工商業亦必崩潰無遺。發行紙幣之機關之銀

行。亦將因放款之不能收回而倒閉。製造通貨之機關。既失管理。通貨流轉之總樞。則中國之壽命。亦冥冥乎其殆哉。

白銀大量輸出之爲害我國經濟如此。無怪乎站於國民地位之學者。各本其研究之所得。發表其意見於報章雜誌之間。主張禁止白銀輸出者有之。主張增收白銀出口稅者有之。主張統制國際貿易以防止白銀輸出者亦有之。主張不一。意見分歧。國民正在議論紛紛之際。政府則靜觀中外經濟大勢。深討對策。在
本年七月之前。白銀輸出之勢尙和緩。政府以爲此爲國際間之常有之經濟現象。無關緊要。何必禁止白銀出口與提高白銀出口稅。使我國幣位之變動。脫離世界銀市之關係。故無所表示。及至八月九日。美國宣佈白銀國有政策之後。白銀流出之數量激增。此時政府鑒于滬上存銀逐漸減少。在五月底。上海華洋銀行庫存爲五九四、〇五六、〇〇〇元。至七月底。降爲五三〇、四〇二、〇〇〇元。八月底又降爲四八三、七四〇、〇〇〇元。而九月底則變爲四四五、三六三、〇〇〇元。乃不得不採取嚴勵之政策以對付之。政府於十月十三十四二日。商議增收白銀出口稅。而於十五日晨宣佈開始增收其所制定銀出口稅稅率。

- (一) 銀本位幣征出口稅百分之十。減去鑄幣費百分之二。
- 二五。淨征百分之七·七五。

(二) 大條寶銀及其他銀類加征百分之七·七五。合原定之百分之二·五。合爲百分之十。

(三) 如倫敦銀價折合上海匯兌之比價與中央銀行當日照市核定之匯價相差之數。除繳納上述出口稅而仍
有不足時。應按其不足之數。並加征平衡稅。

同時中央銀行亦公告「本行自本年十月十五日起。遵照政府白銀出口征稅訓令。將所有合算倫敦銀價與上海電匯倫敦先令差額之行市。由本行在每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半核定後。通知海關。俾便折算。」平衡稅之徵收。例如倫敦在十月十三日之銀價。爲二十四辨士八七五。乘八一六五七四法定數。等於一先令八辨士三一二。當日上海市價爲一先令五辨士一二五。兩相比差。爲三辨士一八七。等於百分之十八·五。減去百分之十之出口稅外。應加征平衡稅百分之八·五。又如十八日中英間銀價相差之數。達百分之二十四。平衡稅爲百分之十四。計算平衡稅之公式如左。

$$\frac{\text{上海倫敦間之匯價} - \text{上海倫敦間之匯價} \times 100}{100} \times 100$$

同日之平衡稅率：%

我等既知政府自十五日起增收白銀出口稅矣。其目的在

防止一般投機商人利用倫敦銀價與中國銀價之差額。輸出白銀以漁利。試問增收銀出口稅。可達到所希望之目的乎。予以爲未必。雖在開始增收之日。已裝就而預備是日運出之銀七十萬兩。銀元八百五十萬元。因增稅而退關。可說增收銀出口稅。已達到一部分之用意。然使美國仍不放棄其原定之政策。而在敦倫紐約二大金融市場。用高價收買白銀。白銀之價格。必仍趨上騰。則中國雖增收出口稅與伸縮性之平衡稅。白銀之輸出。仍不可免。蓋投機者可先運白銀至香港。當時雖無絲毫之利益可取。待倫敦或紐約再形向上之際。再運至倫敦或紐約脫售。仍可獲巨量利益。或外人或暗託其本國之輪船運出。且可因此而免徵百分之十之白銀出口稅。此種行爲。我國有何方法制止之乎。故予言增收白銀出口稅。不能完全達到目的明矣。

增收白銀出口稅。雖不能完全達目的。但已給與國內外金融市場極大之影響。其最著者。即國外匯兌之低落。標金之高漲。等是。

自財政部宣佈增收白銀出口稅後。投機商人。固不願輸出白銀。以謀巨利。即完全基於商業支付與資金之移動之匯款。亦不願運白銀出口。當願購買匯票。以最近有白銀平衡稅之存在。運銀至倫敦與購買匯票至倫敦。其所費結果相等也。然前者之運輸。尚需負擔運費保險費等。而後者匯票之買賣方法。自較爲

簡便。在此種情況之下。匯款者除非願意負擔運費與保險費。每不購買匯票。匯票之需要乃由此而激增。因我國國際貿易爲大量入超之國家。故匯票之供給少。因匯票之供給少而需要多。匯票之價格高漲。外匯之低落。此自然之趨勢。但匯票之價格。最高不會過於匯兌平價加運費保險費及銀出口稅之總稅和。今將白銀出口之增稅前後。上海之英匯與美匯（交易價）列表如左。

日期	對英	對美
十月十一日	一先令五辨士七五	三六元二角五分
十二日	一先令六辨士二五	三十七元五角
十三日	一先令六辨士	三十七元
十五日	一先令五辨士六二五	三十六元一二五
十六日	一先令五辨士一二五	三十五元一二五
十七日	一先令四辨士五	三十四元
十八日	一先令三辨士七五	三十二元三八五
十九日	一先令三辨士五	三十二元八八五
二十日	一先令四辨士	三十三元

在銀出口稅未增之前。中國之銀價尚與世界市場之銀價相關連。因銀價之高漲。一面即金價跌落。上海市場之標金價格。亦受銀價增高之影響。漲落不定。自政府增收白銀出口稅後。國內銀價。可說與倫敦銀價脫離關係。投機者以爲此後銀價必將

回復原狀。競爭購買標金。而拋出其白銀。標金價格迭次上升。十月十五日。標金開盤。即形高漲。最高為九三〇・八元。十六日又漲至九三六・九元。十七日漲至九七三・五元。待至十八日。標金市場。竟漲至一千〇二十元。實屬近來標金市場罕見之事。更因標金之飛漲。粉麥紗花等市價亦隨之大漲。

我國增收白銀出口稅後。白銀絕少流出。即國外中心金融市場上白銀之供給減少。而美國仍用高價。照例收買。白銀依經濟學中之供求定律。白銀價格當更上漲。但事實恰與此相反。倫敦紐約之銀價。無不下跌。今將白銀增加出口稅後。英美銀價（每盎司之價）列之如左。

日期	倫敦銀價	紐約銀價
十月十五日	二十四辨士八七五	五角五分二五
十六日	二十四辨士八七五	五角五分六二五
十七日	二十三辨士八七五	五角四分三七五
十八日	二十三辨士六二五	五角三分二五
十九日	二十三辨士九三七	五角三分二五

倫敦紐約銀價之所以下跌。是由白銀供給之增多。蓋歐美及印度私藏白銀者。以為中國增加銀出口稅及征平衡稅。白銀之輸出當然減少。即倫敦紐約之白銀供給量減少。銀價必更形飛漲。誠出其所藏。售諸市場。孰知供給白銀之數量。非因中國減

少供給而減少。反較前更為增加。供過於求。銀價就此下跌。愚見以為苟美國仍保持原定之經濟政策而貫徹之。則日後銀價仍必上漲。蓋國際金融市場上之銀價。經此一落後。有不少之出售者。必買回所售之白銀。由是白銀之供給減少。需求增加。銀價仍歸高漲。設或美國銀礦公司增加銀之生產量。則銀之供給增。其價再下跌無疑。

增收白銀出口稅後之結果可見者。已如上述。增加白銀出口稅。並非防止白銀出口之根本辦法。以予意見。以為防止白銀輸出之最後之辦法。即發達國內產業。使輸出增加。減少入超。我國貿易。變為出超。斯時也。白銀不但不外流。恐外國之金銀。反向我國而流。即使因國外銀價與國內銀價之差額過巨。而外流。但亦可易黃金以歸。無損我國經濟。並希望國內富翁。萬不可以資金存諸外國銀行。而所得之利息。祇有百分之一。二。要知白銀之流入外國銀行後。雖謂白銀仍在中國。然亦與白銀輸出國外。有同樣之為害我國國家經濟也。

三 使都市遊資回入農村以防白銀外流

白銀之大量外流。已造成我國人民之恐懼。近日報章雜誌。討論白銀大量流出之弊害。及防止白銀流出之方策等文章。無

不佔有重要地位。甚有特種專號者。縱覽各篇文章之內容。論弊害者。多謂白銀大量流出。我國紙幣準備。將爲之動搖。物價將益形低落。有礙於國貨之輸出。增加外貨之輸入。論對策者。有則主張絕對禁止白銀出口。有則以爲祇要增高白銀出口稅。有則主張以我國之銀易美國之金。改爲金本位制。有則以爲須統制國際貿易。減少入超。各以自己之主張爲善。他人之主張之不能收效。孰是孰非。予今不開。總之各人有各人之見地。在對於防止白銀外流之對策。意見紛歧之中。共同之點。大多着重防止白銀外流之治療方法。至對於治本方法。鮮有論及。予不敏。試申論之。

白銀流於國際間。本爲經濟現象之一種。資金之移動。必由利息較低之國。移入較高之國。由社會不安全之國。移入安全之國。此爲不易之理。白銀既爲資金之一種。當亦合乎上二原理。近來我國白銀巨額外流。當然亦含有上述二種意味。但尙有特殊之原因。即自美國在公開市場用高價收買白銀後。國外銀價。超過我國內銀價過甚。運出白銀。雖需運費保險費等開支。然仍可獲巨利。夫利人多愛之。運出白銀。坐收厚利。何樂不爲。且商人之主要目的。即在謀利。故投機商人。趨之若鶩。因是白銀之外流。愈演愈烈。初則每批輸出。不過數十萬元。後來漸達千萬元之巨。無怪乎人民與政府。惶惶然如不能終日。人民則各發表意見。政府則向美國抗議。請美國改變其收買白銀政策。以保我國經濟

組織之安定。美國於十月十二日。方與我政府以不能滿意之覆文。我國不得不於十月十五日。採取增收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之手段。以制止白銀之巨量外流。其法可謂善矣。

白銀之輸出。能否因是而終止乎。予以爲未必。含有投機性之白銀輸出。行爲。或可消滅。但白銀偷運之事實。亦將隨白銀出口增稅而發生。蓋我國海岸線長約數千里。防備又欠周密。且各國軍艦可自由出入口岸。包運白銀。極易之事耳。投機商人。不免爲利益所驅。勾結外人。私運白銀出口。設或海關當局檢查巡視不嚴。則偷運之風必熾。白銀出口增稅之效力盡失。再進一步言。即使白銀不基於投機性而出口。但必基於純粹抵補貿易入超而輸出。不因白銀出口增稅而終止也。如是則白銀仍必源源外流無疑。不過其流出之速度。不如增稅前耳。是故增收白銀出口稅。祇可阻止白銀基於投機性之輸出。不能阻止用以抵補貿易入超之輸出。

再就增收白銀出口稅之施行言。在表面上。外國銀行。雖未對吾國名正理直之增收白銀出口稅。提出反對。但暗中阻撓殊烈。例如在外匯市場。憑彼雄厚之資本。擾亂我國匯市。在十月十八日上海中央銀行之掛牌。英匯爲一先令四便士。同日匯豐銀行初掛牌。亦爲一先令四便士。上午十時。忽減爲一先令三便士。七五。午後二時。又減爲一先令三辨士半。復在市場收買大宗英

匯堅持不放。匯兌市場頓形緊張。中央銀行以地位關係。平定匯市起見。忍痛拋出大批英匯。但仍未見大效。在增收白銀出口稅後二三日間。匯市之變動。異常激烈。一部雖由於人心之不穩。然大部分由於外國銀行之有意倒亂。斯時平匯基金委員會。乃應運而生。暫定平匯基金一萬萬元。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依四四二之比例担任之。以備在匯市過漲時拋出外匯。過跌時買進外匯。以穩定匯市為目的。要知我國國際貿易為入超。市場上外國匯票之需要者多而供給者少。且外國銀行有意收買大批外國匯票。因此外國匯票之需要者更形增加。價格飛漲。平匯基金委員會在匯市飛漲之際。不得不拋出外匯。而外國銀行方面。仍繼續收買。市場上之外匯既不增加。且益缺。平匯基金委員會所賣出之外匯。無法補進。勢必輸出現金。斯時也。雖有百分之十之白銀出口稅。及相當之平衡稅。白銀仍須越之而外流矣。故國際貿易仍保持入超。白銀仍必外流。不過時間問題耳。或有人謂可不必輸出白銀。可轉入外國銀行。購進匯票以補其空。外國銀行是否願意賣出外匯。又成問題。苟外國銀行願意代購外匯。白銀轉入外國銀行後。已與我國金融市場完全脫離關係。無論我國金融市場如何危險。外人不稍援手。且有促進危險程度之行為。不問外國銀行收入之白銀。輸出或仍存在中國。對於中國金融脫離之關係終同。於是予主張欲防止白銀之外流。根本撤

底之辦法。在減少中國國際貿易之入超。消滅中國國際貿易之入超。

減少貿易入超。消滅貿易入超。已知為防止白銀外流之唯一辦法。然欲達此階段。談何容易。然國人當向此目標。努力為之。則無有不成。至於如何減少入超。消滅入超。已於第一段「入超問題及其對策」論中討論及之。苟國內之產業不發達。雖予所提出之計劃。次第實行。仍不能據消滅入超之效。蓋國內產業不發達。自給尚不足。遑論輸出。在從前銀價極度低落之際。乃發展我國出口貿易之絕好機會。而據關冊所載。出口貨物之總值。僅微增而已。即或當時除銀價低落外。尚有其他利於國貨輸出之條件。貨物出口總值。亦不致急增。故欲發展出口貿易。當先推動國內之產業。

發達國內產業。條件衆多。例如須有安定之治安。大量賤價之勞工。制止外貨之傾銷。及俱有強大之資本等等。在此數條件中。尤以俱有強大之資本最為重要。資本之於產業。猶血液之於人身。人缺少血液。則身體衰弱。社會缺少資本。則產業萎頓。血液須週流循環。人得以生存。資本須流轉不息。產業方得以繁榮。今日之農業。缺少資本久矣。破產已入深度。崩潰即在目前。在民國二十年大水災前。農村與都市。尚聯貫相通。資金由農村而都市。由都市而農村。大約在每年四五月。九十月間。大都市中之商人。

籌款向各市鎮小商人收買絲茶五穀。小商人則向農民收買。農民一面賣出農產品。一面收入現金。在冬季。農民向市鎮小商人購買冬季所需物品。置備農具肥料。現金乃復流入小商人之手。再由小商人流入大都市中。如此週流不息。農村都市。賴以康健。全國農村。遭民國二十年大水災之洗劫後。即一蹶不振。奄奄待斃。農民因重新置備種子農具。現金流入大都市者激增。而農民因農產品之出售絕少。現金流入農村者大大減退。農村中之資金漸有減少之趨勢。都市現金有增多之氣象。左表為上海白銀經由江海關運出入數。(統計月報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第二十號)

年 份	由國內各通商口岸進口	由上海輸往國內各通商口岸
民國十八年	二,三三,四九元	七,七五,七八元
十九年	一五,四四,三三三元	七,五九,六〇元
二十年	一八,〇〇,七五六元	九,七〇,九三四元
二十一年	二七,二四,三三四元	一五,三三,五五元
二十二年	三三,〇三,六六元	一〇,〇六,七三元

觀上表。可知在民國二十一年。有大批之白銀流入上海。而由上海輸入內地者。自七九、七五〇、九二四元減至一五、三二五、五五五元。此資金不平衡週流於都市農村間之明證也。都市方面。因內地資金之流入現金。有年年增加之勢。今可舉

上海一埠為例。

上海銀元銀兩大條存底數表

民國十八年	二二三、六一一千元
十九年	二六七、〇八八千元
二十年	二五六、九一四千元
二十一年	三五三、六九〇千元
二十二年	四五七、〇三六千元
二十三年一月份	五六〇、〇七七千元
四月份	五九四、〇五六千元
五月份	四九二、六一九千元

觀右表。可知上海現金增加之趨勢。在民國二十一年比二十年約增一萬萬元之多。可證明在大水災後。現銀大批流入都市。農村中之資金既大批流入都市。農民之購買力減退。都市中發生資金過多之現象。前者影響於民族工業之發展與生存。後者造成都市中利率之猛跌。今將上海漢口杭州三大都市近幾者來利息行市列表如左。

各重要都市利息行市表(每千元)

年 份	上海		漢口		杭州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民國十八年	〇.四元	〇.〇〇元	〇.六元	〇.〇〇元	〇.六元	〇.〇〇元

十九年	0.6元	0.3元	0.5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二十年	0.6元	0.0元	0.6元	0.0元	0.0元	0.6元	0.0元	0.0元
二十一年	0.7元	0.0元	0.5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二十二年	0.8元	0.0元	0.3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二十三年1月	0.9元	0.0元	0.3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2月	0.3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3月	0.5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4月	0.6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5月	0.6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在民國二十一年之上海利息。每千元為〇・七〇元。至二十二年。猛跌至〇・三〇元。都市中資金過剩之現象。顯然易見。因我國利息之降落。外人提回在華之資本。資金逃避。民國二十一年起。白銀乃由入超而轉為出超。雖有人謂我國白銀之流出。由於抵補貿易之入超。予亦如此主張。不過在民國二十一年前。我國國際貿易。亦保有入超。為何外國資金反向中國而流耶。無他。即由於我國利息高於他國也。由此言之。即使美國不用人為之力量提高銀價。因我國國內利息之猛降。外人在華資金亦必逃遁。白銀亦必大量外流。故欲防止白銀外流。應使都市中過剩

之資金回至農村。如此可得二種結果。第一。都市中之利息。可以因是而高漲。外人因吾國利息之提高。願意以其資金投資我國。以前所運出之白銀。或可復由是而回至我國。第二。資金注入農村後。農村經濟得以少蘇。農民既獲得低利之資金。可用多量之資金。購種子。備農具與肥料。農田耕種。面積增廣。農產品之生產量加多。亦即農民吸收都市資金之力量大增。可冀資金流轉農村都市間。復得平衡。農民之購買力。因都市過剩資金之注入而增。因佔有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民購買力之增加。民族工業。如得一與奮劑。迅速發展。製造品之產量。亦因需要多而增加。當此之時。國內已有足量之農產品與工業品。以自給。復有多餘。足供輸出。如再佐以予所提出之計劃。則消滅國際貿易人之入超不難矣。至於用何種最切當而收效最速之方法。使都市中過剩之資金流入農村。待後再討論之。



交通銀行

總行

上海三馬路外灘十四號
 電報掛號 中文 六六三九號
 英文 Chiao Tung
 業務部 電話 一一五一三至一一五一九號
 事務部 電話 一一三一九一
 稽核處 電話 一〇八九四號
 儲蓄部 地址南京路三五八號
 信託部 電話 九〇〇七二號
 九〇一五三號

國民政府特為發展全國銀行

主 旨
 務服社會
 扶助工商

業 務
 存款 放款 押匯
 承兌貼現 國內外匯
 兌 儲蓄 信託 經
 付債券本息一切事宜

分支行處

上海支行 南京路 民國路 提籃橋 界路 南京
 下關 新街口 鎮江 丹陽 金壇 武進 無錫 蘇州
 觀前 常熟 揚州 南通 如皋 泰興 高郵 溧陽
 泰州 溧水 鹽城 姜堰 東台 寶應 興化 徐州
 新浦 板浦 青口 清河浦 淮安 蘇州 宣城 九江
 開封 鄭州 陝州 靈寶 西安 渭南 咸陽 杭州
 紹興 餘姚 沈家門 寧波 鎮海 定海 蘭谿 溫州
 金華 衢州 臨浦 漢口 武昌 沙市 宜昌 長沙
 濟南 濰縣 煙台 黃縣 威海衛 龍口 青島 東鎮
 濰縣 天津 北馬路 北平 唐山 保定 石家莊 張
 家口 歸綏 包頭 大連 瀋陽 南滿洲 營口 家孫
 台 四平街 洮南 哈爾濱 道里 長春 吉林 黑龍
 江 福州 廈門 廣州 香港

農商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收足三百萬元先於上海漢口南京長沙四處
 設立分支行專營(一)收受各項存款(二)實業放
 款(三)貼現(四)國內匯兌(國內大小各埠均可
 通匯)及貨物押匯(五)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件
 (六)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七)代理募集債票
 (八)辦理實業部委託保管事宜並經財政部特許發
 行兌換券茲先發行壹元伍元拾元三種經本行委託本
 外埠下列各銀行錢莊隨時十足兌現特此通告

代兌處

本埠 滋康錢莊 同慶錢莊 南 豐祥錢莊
 北市 福康錢莊 大德錢莊 市 義昌錢莊
 外埠 無錫江蘇銀行 南通江蘇銀行 杭州衛九錢莊
 鎮江江蘇銀行 蘇州江蘇銀行 硤石大成錢莊
 常熟江蘇銀行 蘇州江蘇銀行 南通鼎勝錢莊
 常州江蘇銀行 徐州江蘇銀行 平湖恆餘錢莊
 常州江蘇銀行 蘇州江蘇銀行 南京本行

存款章程 函索即寄

總管理處 上海河南路寧波 電報掛號 有線六五九三
 上海分行 路轉角五一五號 電話九一〇四〇轉接各分機
 漢口分行 漢口特三 南京分行 南京太平 長沙支行 長沙紅
 區阜昌街 路桂桂橋 牌樓



白銀出口增稅以後

陶樂勤

我於本刊第三期「資本到那裏去」一文中結論謂

「往外洋去。是放血的脫證。」

不料這種放血的脫證。却因美國政府之白銀收賣充作準四分一的政策而發。我國充作資本之備有白銀。竟像水銀瀉地。被一批又一批。向外洋直流。統共算起來。至本年九月份止。約有二萬萬元。使我國上下。像醫生逢着婦女之病血崩。不得不投止血的方劑。

參附湯是醫暴崩的特效藥。可是制止白銀往外洋直流。用什麼方法呢。方法當然有。不過危證用劇劑。非有大胆大智的決不肯或不敢輕投。也許聚訟紛紜。而莫衷一是。坐視虛脫以亡。事有湊巧。財政部竟准全國商會聯合會。上海市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之請。又逢李馥蓀氏海外考察幣制歸來。傾傾之商。決實行白銀出口增稅。十月十五日財政部之命令內容如下。

(一) 銀本位幣出口稅百分之十。減去鑄費百分之二。

• 二五淨徵百分之七。七五。

(二) 大條寶銀及其他銀類。加徵百分之七。七五。合原定百分之二。二五。合為百分之十。

(三) 如倫敦銀價折合上海匯兌之比價。與中央銀行當日日照市核定之匯價相差之數。除繳納上述出口稅而仍有不足時。應按其不足之數。並加徵平衡稅。

該項命令於當日即生效力。說也奇怪。正如暴崩之血。參附湯入病者之口。血即停崩。白銀即於是日。已裝船之九百餘萬元。祇得退關。復運上岸。於是人心大定。皆大歡喜。不過投機金銀的人。却受了重大的打擊。

白銀不絕流出。當然使通貨緊縮。致物價下落。農工商無法復興。更招外貨之狂來。國貨之滯去。

反之白銀不絕流入。自然使通貨膨脹。致物價騰貴。農工商均向繁榮。更招國貨之狂去。外貨之難來。

我國在民國十八年。銀價下落。黃金流出之際。其情形與

上述白銀流入相仿。故對外匯價有利於我國的出口貿易。無如適遭世界上經濟衰落。及我國內地不靖。出口貨未見旺盛。因此逆勢的國際貿易。未得轉趨順勢。

今年白銀價漲。益以連年入超的巨大。因投機與抵補入超原由。白銀自然更隨黃金流盡後而不絕的流出。

經此白銀出口增稅以後。投機的人。以運銀出口。不特無利可圖。且須賠本。自然不再做運銀出口的買賣。可是我國對外貿易的逆差。苟無出口貨值以爲抵補。則並非禁銀出口。自須用白銀輸出。以付入超的數目。

白銀出口稅增以後。市上最呈波動的情形。厥爲外匯的暴落。財政部特設平市委員會。基金集一萬萬元。以平定匯市爲職責。

抵補入超。必須流出白銀。爲萬無可免之事實。即便銀稅加重。則欠一千。不如現八百。亦爲經濟上一種原則。所以果欲使白銀不再流出。應該從彌補入超入手。

彌補入超分兩方面。

- 一 限制外貨進口。
- 二 推廣國貨出口。

限制外貨進口。即時彥主張之統制對外貿易。在不平等條約未修正時。談何容易。現在粵省之經濟政策。雖爲割據的經

濟。要不得的。但實係國家統制貿易不能實行下一種當然的結果。否則我國有權威之經濟學者馬寅初先生。何亦有主張贛省施行經濟統制之提議。

由國家統制對外貿易。本屬限制外貨進口之上策。既以不平等條約之存在。不能實行。則應健全組織工商業團體。而爲人民自動的統制對外貿易。以爲外貨進口之限制。於此主張。余持之甚久。現已人同此心矣。惜工商業團體。尙未爲硬性之組織。其先決條件。尙未具備而已。

國人所以使外貨之源不絕進口。雖以外貨價廉物美。然對於愛用國貨之心理。從二十三年來。視「用夷變夏」卽屬維新之錯覺所打破。自然有「非外貨不像其局」之趨勢。倘使今日能有衛文公其人出。爲全國之表率。則風行草偃之下。國貨不經而走。並以廣開國貨展覽會。廣設國貨公司。普及國貨之使用。庶外貨之地位。被國貨佔據。雖無限制外貨進口之名。而其實效。則與限制外貨進口何異。

一面推行國貨於國內。以排擠外貨之銷路。一面又將外國所缺而需用之國貨。盡力推銷。最好能用交換方法。以維兩國間之貿易平衡。而得共同利益。

此外欲使外貨進口有所限制。國貨出口有所推廣。採用匯兌與幣制政策。亦有甚大之扶助。總期用種種方法。使國貨易於

出口外貨難於進口。至於國內之運輸與捐稅。應亦本是旨。而為彌補入超之間接助力。

能如上述行之。則入超既得彌補。甚致反見出超。非特我國之僅有白銀。不致再為流出。抑且以匯兌之順勢。白銀復將源源

流入。至「純任自然」之經濟政策。非所以用於今日「國家經濟主義」盛行之時代焉。

二三，一二，一二上海

中 南 銀 行

資 本 收 足 柒 百 伍 拾 萬 圓

公 積 金 壹 百 柒 拾 伍 萬 圓

政 府 特 許 發 行 票 庫 理 行 現 宜
專 辦 發 兌 事 另 設 專 庫 理 行 現 宜

商 業 部

辦 理 國 內 匯 兌 各 項
存 放 貼 現 抵 押 透 支

儲 蓄 部

利 息 優 厚 印 寄
詳 章 函 索 即 寄

國 外 匯 兌 部

開 辦 最 久 世 界 各 大
商 埠 押 匯 均 可 承 辦

保 管 部

設 備 最 優 式 樣 最 新
手 續 最 敏 價 格 最 廉

總 行

上 海 漢 口 路 壹 百 十 號

分 行

上 海 天 津 漢 口 南 京 廈 門 香 港 杭 州 北 平 蘇 州 無 錫 泉 州

上 海 支 行 八 仙 橋 愷 自 爾 路

名勝毛巾

電光牌名勝毛巾。是本廠廿二年度優美出品。式樣美觀大方。顏色雪白可愛。毛絨綿軟緊密。而吸水力甚強。毛巾之兩端，精印各地名勝風景。清晰逼真。倘君得此名勝毛巾。好似身歷其境。令人心曠神怡。價目每打二元四角每條二角二分

印花被單

電光牌印花被單。質地潔淨。斜紋布製。成堅韌。耐用。洗滌耐。色樣新穎。全類。色類美觀。大小。尺寸全備。

最為相宜

電光牌各種家用織品。棉織品。諸君倘要送禮。請向本廠洽辦。

三星棉鐵廠

門市部 上海南京路石路西路

著名三角牌棉織品 水洗日晒永退色



本公司與中華民國同時誕生。規模宏大。於杭州拱宸橋，備有最新式機械。利用科學方法，自紡自織。自染三角牌各種永不退色棉織品。柔軟美雅，經洗耐用，且顏色久洗如新，尤為三角牌出品之特點。其能風行遐邇。婦孺皆知。無因也。

本公司為便利本埠用戶解除購貨麻煩起見，特設電話購貨部，承蒙惠顧，請撥電話。

九〇一五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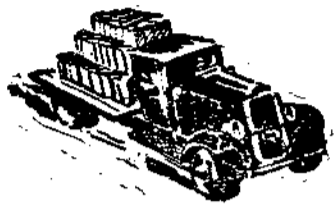
為君竭誠服務，可免大風大雨大雪大寒大熱之中為購貨而奔波。

優點種種

可省時間車資 可防遺忘漏失
可免商場擁擠 可免錯誤失竊
毋庸親自採辦 可免許多麻煩
不必親自攜帶 省却許多累贅
印有出品說明 承索即行寄奉
送貨迅速穩妥 送力向例不收

三友實業社啓

上海南京路浙江路東首



對於改良中式簿記之感想

林康侯

會計之於我國。其由來舊矣。禹定九州之貢。首創其制。周設司會。爲用益張。其後漢有計相。唐設計冊。宋置三司使。度支。鹽鐵。戶部。明編黃冊白冊。歷代之言理財者。蓋未嘗不重視計政也。其在民間。則六書九數。自古並重。故禮記內則有云。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計。一計卽會計也。惜我國文物制度。二漢以降。無甚進步。會計之學。尤鮮講求。揆諸近代之所謂科學方法。自多未合。其能條理整齊。記載完密者。僅四柱漢冊而已。海通以還。文物制度。競仿歐美。會計之首先改革者。爲銀行業。當前清季年。戶部等設大清銀行。設簿記傳習所於北京。以訓練所謂新式銀行簿記人材。是爲我國採用西式簿記之濫觴。鼎革之初。設中國銀行籌備處於南京。亦設所傳習簿記。旋銀行北遷。主其事者。率爲留東學生。其所頒行之會計規程及簿記格式。卽仿之日本。此種方法。現仍通行於國內銀行界之大部份。且旁及所謂新式工商業之大部份。惟嘗聞諸會計專家。日本之銀行簿記。係得之於英人亞林享氏。亞氏係被聘到日。按照東洋收支

簿記法之傳統觀念。取西式簿記法加以變化而成者。純粹之西式簿記。並非盡同。然則國內所行之西式簿記。當屬日本式西式云云。不若改稱東式之爲愈也。

愚對會計。實爲門外漢。然從事銀行業有年。與一般工商業。亦素有往還。於會計之接觸則甚多。感想所及。約有可言者二端。一改良會計。非西式所能獨任也。會計之效用。貴乎正確明瞭。正確自爲會計之本能。孔子曰。會計當而已矣。一當卽正當之謂。至於明瞭。則可分爲二方面言之。記帳者自覺井然有序。表示清晰。此其一也。看帳者亦能了解其方法。洞悉其事實。此又其一也。西式簿記。雖云整齊。然其帳理帳法。較爲奧妙。一般人實未能了解其方法。洞悉其事實。欲執此以爲改良會計之利器。自多窒礙。今之談會計者。日與人言西式簿記。而人每不願採用者。非不望會計之改良。實緣西式簿記難以明瞭也。故愚以爲改良會計。誠爲工商業管理上當務之急。但偏執西式。反有妨改良之實現。此於內地各省市。尤爲顯然。

二 會計制度不可偏廢固有方法也。會計為實用科學。應求實用上之便利。西式簿記之不廢珠算。以其應用便利也。然嘗推想之。固有方法之便於應用者。尙不止此。中文本係直寫體。西式之用橫式。在一般人。不如直式之便捷也。毛筆寫字。人人能之。西式之用鉛筆。在一般人。不如毛筆之習慣也。凡此種種固有方法。在良好之會計制度中。並非不能容納。且因其便於應用。正可以助長良好會計制度之實現。嘗見設計會計制度者。其計劃非不新穎。組織非不完備。然而試之。則成效甚鮮。或反滋糾紛者。此無他。不參用固有方法。雖帳務人員之習慣太遠故也。故愚以為會計制度。應於不背正當學理之範圍內。盡量採用固有方法。以導應用上之便利。而對於一般社會所不習慣之方法。應慎重試驗。勿輕於推行。好新務奇者。或曰整理國粹為迂腐。實則凡百制度。惟有根據國粹。適應潮流。始能推行盡利。

聞嘗舉此二感想。以語老友徐永祚會計師。徐君亦與有同感。且謂國內會計界。除小部份面式簿記外。極大部份。均係中式簿記。中式簿記。雖有若干缺點。但並非不能改良者。且決非不能容納會計學理者。欲普遍的整理會計。應從改良中式簿記着手。愚極為贊成。前年冬。徐君之改良中式簿記方案。公開發表。去年冬。又加以修訂。據改良中式簿記概說所言。自簿記之原理原則。以至帳目之分類。帳簿之組織。帳簿表單之格式。記帳過帳結帳

之方法。莫不條分縷析。經緯貫通。而於最新學理及四柱法等固有制度。又雙方兼顧。發揚而光大之。斯可謂善於改良會計整理國粹者矣。愚於會計。雖屬門外漢。然觀其改良方案。亦覺有平易可行。自西式簿記傳入中國後。中式簿記。久為談會計者所漠視。今得徐君而改良之。豈非大幸。嘗聞諸研究西式簿記者。西洋之有現代式之簿記法。實完成於名儒巴希隆氏。巴氏精通數理。以代數學之原理。創為複記式之簿記。故其帳理帳法。歸結於平衡。近數十年來。西式簿記。已漸脫去複記式之記法。而結帳之法。仍以平衡為原則。大體下蓋仍守巴氏之規模。徐君固為會計專家。其於中式簿記改良之功績。當不亞巴氏之完成西式簿記也。全國會計界。當能從此開一新生面矣。

且改良中式簿記所用之紙張筆墨。均為國貨。是其改良會計之出發點。不特能整理國粹。並能提倡國貨。國人之用西式簿記者。年耗巨額之經費。以購辦舶來之紙張筆墨。其所費較之中式何止倍蓰。愚從事銀行業。蓋亦曾親嘗之。欲更張而主持會計者。每請中式簿記。雖所費較輕。但缺乏科學方法。不合新式企業之用。致不果。改良中式簿記方案之帳理帳法。既具有科學精業。而所用之紙張筆墨。又皆為國貨。從茲改良會計者。當不患國神之不合用。提倡國貨者。亦無慮會計之不能改良。豈僅會計界之幸。提倡國貨。亦與有功焉。



取締有獎儲蓄之我見

林紹標

本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儲蓄銀行法後。即於條例中明白規定。禁止有獎儲蓄。至已成立有獎儲蓄會。亦擬分別結束辦法。以善其後。立法院委員馬寅初先生。會一再發表取締有獎儲蓄意見。洋洋數千言。頗中肯綮。其最要理由。即促進農村之崩潰。增進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勢力。與夫儲戶無相當保障數點。均有事實證明。其論文已露佈各大報。當為閱者所共知。予以過去有獎儲蓄事實論。誠有如馬先生所論述者。蓋此種違法取巧行為。非經政府嚴厲取締。則真正儲戶。失其保障能力。不幸因環境關係。而有獎儲蓄會。有崩潰之一日。則影響於國民經濟者。至深且巨。其危險有不堪設想之虞。茲就意見所及。揭舉有獎儲蓄之應取締理由。略為陳述。作文字上之商榷也。

一有獎儲蓄違反國民經濟之發展。我國年來受帝國主義經濟之壓迫。生產事業。日益凋弊。農村現金。集中都市。金融事業。日有畸形之發展。國民經濟。已形成偏枯之迹象。若不亟圖補救。則一旦潰決。與國家生產繁榮。至有關係。甚者則國家存亡問題。

亦因經濟崩潰而不可收拾。故今日唯一之出路。除將都市現金。投資農村。以開發各種實業外。實無他策。故投資農村。實為今日最嚴重之問題。實不可忽視者也。今有獎儲蓄會。除在上海設立總會外。其分會遍及各省市縣。窮鄉僻壤。亦有代理機關。全會計十二元。半會六元。四分之一者三元。凡農村中稍有儲蓄者。無不網羅入會。搜括誘惑。無所不至。其所吸收儲金。由農村所獲。轉放於都市及國外。以坐收不當利得之利息。對於國民經濟之前途。誠可謂有百害而無一利。其阻礙我國金融事業之發展。尤為顯而易見。

二有獎儲蓄損害儲戶之利益。按儲戶存款之目的。綜計有三。(甲)權子母相生之利息。(乙)供日後事業之發展。(丙)保障將來之生活。與夫調劑意外之支出。夫以母金權子息。乃道德法律上許可之事。試查有獎儲蓄會儲金繳納及償還辦法。姑以全會每月十二元計算。月利八厘。滿十五年。本利折合。可得洋四千八百三十餘元。向該會償還本金二千元。其中用作獎金者。約一千

六百元。倘有利金一千八百元。為辦事人員所中飽。一戶如是。合十戶百戶計算。則中飽數目。殊可驚人也。至儲蓄會開獎時。並無邀請政府及任何團體監督。或盈或耗。任其支配。儲戶既無過問之權。對於投資用途。又未公開宣佈。設不幸環境變遷。儲款或因此發生危險。則儲戶之利益。失其保障。此不能不為未雨而綢繆計。應由政府嚴加取締。以策萬全。

夫政府對於有獎儲蓄。在未確定辦法前。宜禁止新儲戶之加入。及停止舊儲戶之繼續存儲。再定相當辦法。為有效之對付。一方以儲戶之自動。與政府之援助。一致合作。則完成取締有獎儲蓄。當收事半功倍之實效。自可翹首而待者也。



好味煙
巧錢價

金銀牌香煙

歷久不變之成績
絕似百煉之鋼

華成煙公司出品





南洋市場與我國貿易

南洋係指印度支那。暹羅。英領東馬來羣島。荷領印度。美領菲律賓及日委任統治地與其東南大小島嶼之總稱。面積二十七萬五千五百方里。人口約一萬萬二千。輸出入年額達六千萬萬元。該地以得天獨厚。受熱量極多。世界上六千種有用樹木分佈於南洋者。竟有四分之一。在此生活者約有一千萬之華僑。每年從南洋匯入祖國之金錢達一萬萬二千萬海關兩。實為我國國民經濟一大臂助。惟當此資本主義發展最後階段時期。此南洋大好地帶已為各帝國主義者逐鹿之場。在此列強爭奪之下。今日操南洋經濟實權之一千萬華僑。在孤立無援狀態之下。終有被淘汰之危機。如陳嘉庚公司倒閉即為其嚆矢也。記者以華僑對我國國民經濟上佔有重要地位。其與衰間接影響我國計民生者至大本。報前曾於第一卷第二三四期中「南洋不景氣與國貨之出路問題」一文。深切論之矣。茲特每期搜集南洋現狀及各國在南洋投資之情形暨最近我國對南洋之貿易狀況刊載於此。以供我國人之研討焉。

南洋之出產與經濟

(一) 三大出產樹膠糖米

南洋有三大出產。即樹膠糖米三種。在

十九世紀末期以來。本認為最貴重之品。之天

然樹膠。代之以人工栽培的樹膠實現。近年來雖因價格暴跌。此業陷於不景氣。而令其樹膠之供給。十分之七八尚仰給以南洋。除樹膠之外。則為文明人日常不可缺之糖及亞細亞人之主要食料米的出產。糖業以爪哇最為發展。米以暹羅印度之產最為全世界所聞名。除此三大物產外。尚有貴重之木材。飲料。纖維品。

海產。熱帶果實。香料油果類。及礦產物如鐵。石油。煤等出產。而因礦物埋藏量的豐富與未開發地的廣大。使南洋將來之發展。實不可預期。更從其優厚之天惠及豐富之產量以觀。南洋實為二十世紀經濟發展之生命持續地。因該地一方為帝國主義諸國之原料供給地。一方實又為此等國家之工業製造者的消費市場也。

(二) 各國投資比率概觀

各國為開發南洋所投下資本。總計達五十萬萬元。至六十萬萬元之巨額。其中荷蘭占百分之六十七。英國佔百分之三十三。中國佔百分之十一。比利士佔百分之二。日法美占百分之五。其他各國總計佔百分之二。五。從這投資之比例以觀。華僑在南洋投資。并不如何雄厚。自方九一八以來。華僑一面因愛國熱忱。不斷的匯款至祖國。使其投資能力無形減低。另一方面。日本經濟勢力侵入南洋。日見穩固。同時受着歐美列強以運用政權的無理壓迫和世界不景氣的襲擊的影響。南洋華僑之經濟情形日趨惡劣。若長此以往。華僑在南洋經濟勢力之維持。實未可樂觀。

(三) 我在南洋貿易概況

我國對南洋諸地。本不甚重要。近年來入超額更形增加。就本年（一九三四年）一至四月之進口總額方面言。由南洋各地輸入總額。達六千二百三十一萬餘元。其中以由荷屬東印度輸入者為最多。達二千八百〇一萬四千餘元。安東居第二位。達一千六百六十六萬五千餘元。暹羅居第三位。達一千二百念四萬九千餘元。新加坡等處居第四位。計達四百三十七萬九千餘元。菲律賓居第五位。計一百五十一萬七千餘元。以英屬北婆羅洲為最少。僅十八萬六千餘元。其進口主要商品。由荷屬東印度輸入者。以煤油為最多。計三、四二八、二四六金單位。糖次之。計二、九八一、二三九金單位。再次為柴油。計二、三一〇、三二七金單位。由安南輸入者。以米為大宗。本年四個月。共計五、九〇四、三〇九金單位。煤次之。計值七二七、二四九金單位。暹羅輸入商品。米佔十之八九。本年四個月。計共五、三四六、五〇七金單位。由新加坡等處輸入者。以樹膠製品為最多。計五六五、〇七七金單位。木材次之。計三五六、三一四金單位。此外。簾器及魚介海產。亦為新加坡輸入之主要商品。由菲律賓輸入者。藥材及香料。達二、〇二、三九八金單位。木竹簾製品。為一九一、四二二金單位。至於北婆羅洲輸入商品。不過少許。木簾製品而已。總觀由南洋入口商品。實以米為大宗。四個月共達一千一百念六萬金單位。佔我國米各入口總額百分之九十。

四。可見南洋米產。在我國糧食市場上地位之重要。至於出口總額方面。總計我國輸往南洋重要各地總額。達一千一百念五萬一千餘元。其中以輸往新加坡等處最多。計四百七十六萬六千餘元。次之爲荷屬東印度。計二百念七萬五千餘元。再次爲菲律賓。計一百五十六萬二千餘元。再次爲暹羅。計一百四十四萬元。此外輸往安南計二百念萬六千餘元。至於英屬婆羅洲。則不過一千餘元而已。出口之主要商品。輸往新加坡等處者。以植物產品及蔬菜爲大宗。本年四個月來。計達五五一、九八三元。次如紙果。紡織品。衣著。另件。亦各達四十餘萬元。棉布。荳茶。藥料。及生油亦不少。輸往荷屬東印度者。以棉紗爲大宗。四個月來。達八九五、九九七元。衣著。另件。次之。達二八三、〇三四元。絲及紙亦不少。輸往菲律賓者。亦以棉紗爲最多。計三四九、〇三〇元。衣著。另件。居第二位。計二二三、六八一元。輸往暹羅。棉紗。居大半。計三一七、一九〇元。至輸往安南者。以絲爲最多。計二八〇、九四六元。紙及綢緞。亦達十餘萬元。總觀我國輸往南洋各地商品。實以紡織爲最多。四個月來。輸出總額五百四十一萬餘元。佔我國紡織品輸出總額百分之三十左右。可見南洋爲我國紡織品之主要市場。就貿易平衡方面言。我國處於出超地位者。僅新加坡等處。與菲律賓兩處。計四個月來。對新加坡等處。出超額爲三十八萬七千餘元。對菲律賓。爲四萬五千餘元。其餘各地。均

爲入超。尤以荷屬東印度。超數字爲最大。計二千五百七十三萬九千餘元。次之爲安南。計一千四百四十五萬九千餘元。再次爲暹羅。計一千零八十八萬九千餘元。此外英屬北婆羅洲。對我入超亦達四十八萬五千餘元。今年一三三四四個月。出入超對比之下。我國南洋貿易。淨共入超五千一百〇六萬餘元之多。

(四) 將來權利中日競爭

我國對南洋貿易。當然無美日英三國之重要。此因中國爲農業國。而南洋又爲農產物輸出地。近年來因國內社會之不寧。天災之瀕仍。荒地之增加。農村之破產。致南洋輸入我國商品中。米竟爲第一位。但從輸出品中。以紡織品爲第一位之一點觀之。我國國產工業品之輸入南洋。實大有希望。況華僑在南洋商業上。極占地位。在運輸及銷售上。更有極大勢力。對於國產工業品。罐頭品。火腿等鹹臘品。必樂於推銷及消用。進一層言。南洋天惠之優厚。予任何例強。以注目。唯因氣候風土。不適合於白人之生存。故將來南洋經濟權。不操於日本。即操於華僑之手。如我國政府。能不時予以指導。并於國內及南洋。遍設農業。工業。商業等專門學校。予華僑子弟。造成各項專門人才。一方面使華僑能有永久立足於南洋之能力。另一方面使此天惠優厚。物產豐富的南洋。將來無限量的發展。對於我國內幼稚之工商業。不但不受打擊。而必能予以極大之援助也云。

荷蘭對東印度政策

(本文轉載蘇東商業月報)

維德博士演講

荷屬東印度羣島橫於亞細亞澳大利亞兩大陸間。由蘇門答拉東至錫蘭島。西與新幾內亞相接。北至婆羅洲。南迄爪哇的摩爾等島。面積七十三萬六千四百方哩(一、八九九七五一方公里)。佔馬來羣島全部面積四分之一。人口六千萬。居民以馬來種族為最多。華僑次之(一百萬以上)。現由荷蘭派遣總督一人及參事四人管理行政及海陸軍事務。此地與吾國距離甚近。故關係亦至鉅。吾國人民之前往者。以閩粵二省為衆。闌草萊披荆棘。視為我有。由來已久。迨歐人東來。分佔各島。而吾僑胞因不得祖國之保護。流離他邦。良可悲也。本文敘述荷蘭對東印度政策之變遷及其現在之狀況。全文共分十三點。(一)荷蘭最初施於東印度之政策。(二)新農民政策。(三)荷屬東印度之最後統一。(四)歐人的資本。(五)努力改善。(六)民族主義之興起。(七)地方分權制度。(八)國會。(九)憲法。

(十)議會的影響。(十一)經濟凋敝。(十二)土地的壓迫。(十三)結論。作在會任荷任東印度國會議長。同時亦為國際殖民地研究會會員。故對於荷屬殖民地情形。尙能有澈底之認識。茲特多譯於此。以供關於南洋華僑利益者之參攷。

今天諸位蒞臨鄙人到貴會來演講。我非常感謝。我會任荷

屬東印度(Netherland East In lies)國會的議長。同時也是巴魯西(Brussels)國際殖民地學會 Institute Colonial International的會員。我今天將以上述兩項資格。和諸位談談。今天承印度事務大臣蒞會充任主席。並承對於荷屬印度事件素有研究之各位作家。荷蘭駐倫敦公使等降臨指教。尤其使我感到十二分榮幸。

我曾經一度想把荷屬東印度與英屬印度作一比較。但同時我亦懷着很謹慎的態度。第一我對於印度的知識係由書本得來。第二依照貴會之習慣。容許我演講的時間是有限。貴會對印度情形是很有研究。關於此點。我們自亞細亞評論報上看來就可以知道了。在不久以前。貴會會員達生(Sir John Thompson)氏曾在海牙講了一個題目叫做「印度憲法改革」。這實在是一個很好的題目。我今天希望能從荷屬印度的行政及進化狀況。作一個簡單的敘述。使諸位能夠與英屬印度的行政及進化狀況。作一個比較。

荷屬東印度之居民人種至不齊。由外表上看來。大約可分為三大類。歐洲人。外國的東方人及土人等。這幾類人民。他們是不能調和的。

一九三〇年爪哇及馬都拉 (Madura) 的歐洲僑民人數大約有二十一萬。散居於其他島嶼則有四萬八千七百人。

中國人僑居的該島者約有一百二十三萬二千人。此外其他東方各國人之僑居於此者大約有十一萬人。爪哇之土人人數為四千零八十萬。而在其他島嶼之土人則為一千八百十萬。一共約五千九百萬。以言種族。在西部有馬來種。在羣島 (Archipelago) 的極東那邊則有白波安 (Papuan) 種。

爪哇島嶼之西以巽達 (Sundanese) 人為多。中部以爪哇人為多。中部以爪哇人為多。東部則大多數皆為馬都拉 (Matire) 人。這些人皆係由馬都拉島嶼移入的。這三種民族其言語及性質是完全兩樣的。羣島內的社會簡直是歐人的社會。他們那種活動。資本。能力與夫技術上及組織上的力量等。在發展這一類島嶼上是很著聲譽的。

荷屬東印度的人口。依據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統計。總數約有六千九百七十萬人。這幾千萬人在羣島一帶分配得異常不均。爪哇及馬都拉的人口。並不少過四千一百七十萬人。平均密度每一平方基羅米突為三百〇九個人。人口過剩的危險。刻下已逐漸顯著。尤其是素以產米著稱的爪哇。人口的密度。平均每一平方基羅米突係由五百人至六百人。其他島嶼的人口密、則剛剛與此相反。人口總數為一千九百萬。平均密

度每一平方基羅米突僅有一〇三三人。

當我們講到荷屬東印度的時候。我們常常想到他現在的情形——他是荷政府建成的一個政治統一的國家。包含印度羣島 (Indian Archipelago) 的全部——這確是一個井然有序包含六千萬居民的大帝國。但是。我們別要忘記。這一個統一的國家。特別是那些外島 (Outer Islands) 係近年方建立起來的。這些土地。原係荷蘭向「聯合東印度公司」購得者。一八一六年。始由英政府歸還荷蘭。這個「聯合東印度公司」係一個最早的又最重要的貿易公司。其主要之目的。係希望在各處得到商業上的立足地點。而非在建立一個國家或一個帝國。一個爪哇的好雄。對於一般民衆每喜歡說及他們的黃金時代。這個黃金時代。係在西方勢力支配爪哇以前三百年時盛行的。

但是。那些爪哇的人們。在以前的黃金時代他們也常常很恭順的這樣說着。「在白天的時候。我們的土地和一切所有物都是我們統治者的產業。但是一到晚間。這所有物就成爲犯罪者的財產了。」 (Mekawan doeweke sin; not; nek be- ngi doeweke doersilo) 在這個時候。許多信仰印度教 (Hindu) 及信仰回教的小國家。他們的統治者。完全是一個很暴虐而又絕對專制的君主。那些握有權勢而又貪得無厭的人們。

在這個時候。只是恐怕地們的人民向外移出。土人領袖每謂歐人到了東方以後。東方的情形仍較以前為壞。這可以說得完全是沒有根據的了。

在事實方面。自從歐人到了東方之後。他們就把那些傳統的殖民地的開發政策帶到東方來了。聯合東印度公司。跟着葡萄牙人的方法。在其領土之內。盡量排斥外國商人。以冀盡獲島國的貿易。這種舉動。依當時的標準看來。這是很對的。關於聯合東印度公司。當時曾有一個很著名的英國著作家哈力 (John Harres) 氏。曾經寫了一本書。該書於一七六四年在倫敦出版。叫做海涯寄語 (Navigantium dub. Iner-nium Bibli-otheca) 裏面有了下列一段話。

「在荷蘭人之中。有些事情是很可嘉的。這些事情實在令我不能不去講他。在所有荷蘭的殖民地之中。他們對他們的「祖國」常常念念不忘。他們用了很感動很忠孝的言辭去形容他們的愛國思想。因此他們的言辭。乃充滿了真正的愛國主義。由此我們亦可以知道殖民地的正真用處了。所有殖民地的真正用處。就係用來詞養及供給自己的國家。他們有了殖民地。他們就可以維持國家的用度。由這一方面說來。我們的政策是勝過西班牙人。但是荷蘭人的政策却又勝過我們。因為在荷蘭的殖民地之中。國家的利益與種植事業的利益是沒有分別。他們

是一致的。她的武備及財富。亦係取給於這些殖民地。」

最初的政策

真的。在那個時候。她對於殖民地的政策。就是將殖民地中所有於母國有用或是有利的東西。都竭力把他獲得過來。那個東印度公司。除了依着這個目的做事之外。他是不會有別的事務了。他對於東印度這塊地方。堅持要他專利。公然增加英。法。航海家及貿易的爭鬥。東印度公司後來之所以失敗。這就是其主要的因素了。此外。該公司當時之假偽薄記。及職員辛給之短少。亦為其腐化之支因。因此。後來法國發生革命。這個聯合東印度公司。也就從此宣告壽終正寢。而這些殖民。就完全變成政府的財產了。

假若那個時候的環境沒有這樣惡劣。那麼。這個「荷蘭的共和國」(Batavia'sche Republiek) 也許會走上比較自由的途徑。派來印度之總督達德 (Marshal Daendels) 氏。在行政方面。仍然大都採用昔日之專制方法。但在法人的自由思想影響之下。也曾努力從事於此。

在拿破崙時代當英人管理這些殖民地的時候。副總督羅夫 (Sir Stamford Raffles) 氏 (彼與余之祖父為素識) 其所持的政策。亦與達德氏一樣。並且還比他更好一點。因此。威

廉一世 (Willem I) 派赴印度之總辦。乃由漢人手中將統治殖民地之權取回。從此以後。一切腐敗之事。遂告絕跡。此外改良司法行政。土人在司法上之地位。至是遂於歐人一樣。而一切偷運奴隸及販賣鴉片的弊事。亦悉被禁止。此外並廢除強迫耕種制度。及聯合東印度公司之臨時耕種制度。而以地租制度代之。土人之操作及勞力所獲得之產物。均予以自由處置之權。在政策方面。則實行自由貿易。而歐人私人經營之企業。亦准其參與「農業」活動範圍。此種自由主義的制度。其實施之結果。不但在行政方面能夠井然有序。並且荷屬東印度的人口。亦日見繁榮。

但是此種制度的施行。不久即告終止。頭腦簡單的土農。他們以前所受的壓力。至是已告消滅。但是在沒有人指導和教訓之下。他們是無能為力的。關於此點。政府當局並未加以考慮。新政策施行以後。對於農民無甚裨益。就是這個緣故了。此外新的自由思想。仍未能具有穩固的基礎。是以對於反動勢力的襲擊。無法加以防止。此種反動勢力。自從發生於歐洲的拿破崙時代以後。不久即影響殖民地方面。而殖民地又因為那些新的思想。其基礎過於微弱。對於外來的壓力。無法加以抵禦。故不久即恢復以前的情狀了。

此外。這個時候的政府當局。因為看見殖民地情形的不景

及國內財政的貧乏。實在需要一種急速的補救方法。關於此點。如果當時繼續實行自由制度。那是沒有辦法的。因為自識制度。只能夠逐漸改善國內的狀況。而不能收指顧間的效力。但總督波士 (Van den Bosch) 氏所實行之強迫種植制度。則可以立即收補救之效。政府之恢復此項制度。也無怪其然了。

我們由現在看來。在那個時候。當局用這一種方法來解決困難。這不能非議的。但是。此種有利於國家的生產方法。其目的係在改良母國及殖民地的紊亂財政。因此。耕種制度遂仍然沿襲以前「聯合東印度公司」所用的制度。結果。遂產生一種殘缺不全的國家開拓專利制度。用此種制度的危險。就是將大部份的耕種工作轉移於本地農民。此種制度。差不多實行了五十年。及後。在十八世紀末。歐洲各國。因受一羣哲學家運動影響。遂形成了一種目標的自由殖民政策。英法二國。都共同踏上一條路。一八五〇年後。荷蘭就將此種自由原則。應用到殖民地的行政上去。

新農民政策

一八七〇年。經荷蘭國立法會議 (Legislative Assembly) 之議決。波士氏的制度。終於宣告廢止。而我們的殖民地政策。亦因此決定改變。荷蘭政府。當這個時候起。對於殖民地。即採

取一種富有自由主義而又較為「人道」的政策。此種政策。以我們今日的眼光看來。亦是覺得很好的。一八七〇年之新農民立法。對於本地農民之保護。非常審慎。從此以後。本地農民就享有土地所有權。此外。政府又將強迫耕種的制度。改為自由耕種制度。在可能範圍以內。大規模的利用廢地。政府並為歐洲的工業家着想。實行種植熱帶產物。以供給國際商業之用。荷蘭政府由這個時候起。即行採取「自由貿易」與「門戶開放」政策。爪哇因為具有經濟上發展的可能性。故深惹荷人注意。同時在那個時候。爪哇亦已完全在荷蘭人統治之下了。（爪哇戰爭一役之後。爪哇遂歸荷蘭統治。）

在「外島」一帶。其經濟上的發展。係以領土的擴展為先驅。此種領土上的發展。係形成荷蘭勢力存在的原素。政治上的進展。乃係跟着領土的進達而前進。一八一六年。英國統治時期終止以後。荷蘭即將散播於各處的領土收回。已如上述。薩波羅（Saparoea）的叛亂。巨港（Palembang）的糾紛。巴東（Padang）高原一帶的巴力戰爭（Padri Wars）（1817-1819-24 1834-37）等均使荷蘭有干涉之機會。因此。荷國的權威遂得有相當的發展。尤其是在蘇門答拉一帶。

其他事件之值得注意者。却為荷國與英國交換領土的事。依據倫敦條約。荷蘭放棄以前所要求在亞洲大陸或其毗鄰的

殖民地如馬拉格（Malacca）及星加坡等。同時則收回濱哥蘭（Bengkelen）及邦加（Banka）等區域。

在那個時候。荷國政府認「外島」的利益過於微薄。甚至認為「外島」是無利可圖。因此。他們對於「外島」的政策。乃未見活躍。一八四〇年。當波羅基（James Brooke）氏覺有機會在婆羅洲（Borneo）建立薩拉城國家（Sarawak）的時候。他們就恐怕受人干涉。因此。由這個時候起。他們就逐漸注意「外島」了。經幾次出征之後。一切叛亂的種族及統治者即告壓服。土人領袖對於統治其人民的思想。以前均抱着野蠻式的政治思想。至是已告消滅了。而且。荷蘭因為對付阿清人（Achinese）（這些人差不多都是海盜及私運者）的關係。她的行動。終於受一八二四年倫敦條約的縛束。

一八六九年。蘇彝士運河開始航運。結果。來往歐洲與東亞細亞的途徑。遂經蘇門答拉的北部了。一八六八年。亞齊（Atjeh）得土耳其之助。攻擊荷蘭。從此以後。荷蘭就更加恐怕外國的干涉了。

最後的統一

一八七一年。荷國與英國訂立蘇門答拉條約。荷國得有自由的行動。這是她最希望沒有的了。一年以後。她即與亞齊宣戰。

這一次戰爭纏綿至廿年。最後經當時軍事領袖萬福士（Van Heutsz）氏有力的干涉。終於克服敵人。戰事遂告結果。這個萬福士將軍。後來就被任為總督。

此次軍事上的成功。足以使荷國當局發生一種野心。認「外島」的各處。在事實方面。均可以成立一個直接受荷國指揮的政府。或成立一個自治政府。而以土人國王的太子或會長為君主。並與其簽訂一種簡單條約。有了這種條約。他們就要完全依靠荷國政府保護了。因此荷國自從一八一六年由英政府得回這些土地以後。只有在最後的三十年以至四十年之間。方能把東印度公司統治時代那些分裂領土統一下來。

建立荷國統一的殖民地。係自「聯合東印度公司」時起。在那個時候。雖然有幾部份權力係由另一個貿易公司保持。而這個貿易公司所走的途徑。則並不像東印度公司所走的一樣。但是我們對於荷國殖民地。在這個時候。統一的事。則不能加以否認。統一殖民地的結果。遂產生了現代的殖民地政策。這種政策。就是剷除土人君主的專制主義。及消滅地方上的不安狀況。同時並創造和平與安全的新紀元。因此經濟上的發展及人口繁殖。也就有擴大的可能了。

「強迫耕種」為國家開拓之始。可是此種制度。已於一八七〇年總改革時廢棄了。至此東印度已經到了工業開拓的時

期。在這個時期中。原係由荷國資本所支配。後來則由外國資本支配。

歐人資本

此種經濟上的發展。特別是在世界大戰以後。使歐人在農產方面作大量的投資。這種投資。不獨是由荷國而來。並且還係由其他各國供給。因此在一九二九年。投資的數目大約有十五億盾（Guilders）。其中荷人資本佔了十億盾。一九一三年。投資總數為二萬萬盾。其中荷人資本佔了一半。此項資本。最初係用諸於蘇門答拉東岸一帶。以作種植煙草之用。後來亦用作其他的種植事業（如樹膠。茶。及椰油等）。一九二九年。此項資本增加至六萬萬四千萬盾。在此項數目之中。有百分之五十六為荷人資本。百分十九為英人資本。百分之一為法比資本。百分之八為美國人資本。百分之二為日本人資本。以一九二五年。以一九二九年。各國資本之投於荷屬東印度者。最低限度有四萬萬盾。此類款項。係用作發展橡皮與茶之用。尤其是在蘇門答拉一帶。此項投資。因為現下世界的不景氣的影響。刻下以告終止。此項投資的類別。大約有油。礦。輸運。鐵路。銀行及其他公司等。在世界經濟衰落以前。荷屬東印度的投資總額為四十億盾。內中非荷資人本佔了三分之一。

此種空前的大量投資。完全為實施門戶開放政策之結果。這是毫無疑義的。在世界經濟衰落以前幾年。此項投資把荷屬印度由一個國家的領土。變成世界市場上熱帶出產品的國際中心區域。一九二八年。關於樹膠一項。在世界出口上。東印度佔了百分之三十五。至於其他商品。其對於世界出口比例的百分率如下。糖。佔百分之十一。咖啡。百分之八。茶。百分之十七。金雞納樹。百分之九十三。椰子。百分之三十。椰油。百分之四。龍舌蘭。百分之九。可可。百分之五十八。「圍繞木綿樹之絲狀物」。百分之七十九。胡椒。百分之七十。

荷屬東印度之繁榮。係集合西方資本。智力。與土人地產的經營。土人材料的供給及土人勞工的供給等而來的。

努力改善

當着荷屬東印度的工業開拓的時候。其進步的狀況。甚惹各地人士的注目。有些自由黨領袖如達文特 (Van Deventer) 氏及其他的人。乃認為土人因在社會方面的落後。故對於此地的繁榮。並沒有獲得一份正當的享受。

自從「聯合東印度公司」實施強迫耕種的制度以外。我們就可以得到許多經驗。我們知道。如果不和當地居民合作。什麼事也不能做到。因此。教育人民的事務。當時是必須去提倡了。

「灌漑。移民。教育。」均是達文特氏當時的口號。同時。他並預備以此督促政府。但是。因為經濟上的復興有了相當的進展。政府乃有了工具以行經濟及社會方面的龐大計劃。這一類計劃。係以適應土人的利益為前提。此外。並極力進行使土人實現新生命。並改良其物質狀況。實施普及教育。放款制度。農業指導及灌漑等工作。結果異常滿意。

政府此項工作。有些人仍然加以非議。但這確是一種獲得結果的工作。尤其是在教育方面。但是他們對於政府所用的教育方法。之是否有當。仍然抱了懷疑的態度。他們以為。如果印度一樣。受過教育的人太多。或受過一半教育的人太多。其結果或許還會更壞。因為這些人不能找得工作。而只是形成一種有知識的特殊平民階級。這一類人民。因為想抬高他們自己的地位。因此。也就要進行民族革命及參與激烈份子了。

在這個時候。東方人亦已經醒悟了一個土人的領袖。用其東方的言語說道。「這些可可樹。係生長在熱帶的小島。其種子係由洋海飄泊而來。或係由一個大島自遠方腳來。這完全與西方傳來的思想一樣。」

十九世紀末葉。西方各國因社會政治進化的關係。故受到劇烈的影響。此項劇烈影響。足以使西方各國長期陷於紛擾狀態。此項紛擾狀態。並影響於東方各國。而使其趨於醒悟。結果。顯

亞關係。遂有劇烈的改觀。及後亞洲人的運動。乃侵入荷屬印度。而亞洲大陸一帶。不久亦發生同樣運動。

民族主義之興起

此種運動。原係由中國僑民中的不安份子掀起。及後跟着就發生所謂「土人運動」。一九〇八年爪哇土人中之上流社會階級。掀起民族運動。此項運動發生之後。不久即發生回教運動。此項運動。係以回教的教義為根據。而參與之人。包含中下階級。但是這一項運動。不久即趨和緩。此外。因為歐洲人的影響。尤其是工聯運動的影響。共產主義者的運動。亦已侵入荷屬東印度一帶了。此項共產主義者的運動。使社會發生很大的騷擾。此項運動。先係用罷工的方式。及後則與當局互相傾軋。自從共產黨徒在爪哇西部及蘇門答拉的西岸暴動以後。在一九二六年及一九二七年。此項運動被壓住了。

自從一九二七年以後。土人愛國運動即極形活躍。這一種運動。一半係受「不合作思想」的影響。殖民地政府。並不想阻止此項運動的平行發展。但為着使這一項運動趨於和平起見。乃不得不設法防止其趨於過劇的行動。是以政府對此。必須加以注意。殖民地政府的舌人。對於此事。在人民議會 (People's Council) 裏。曾引了一段古語證明如下。

「斐頓 (Piseton) 乃係太陽神 (Sun God) 的幼子。他仍然是沒有經驗的。但是他亦像他的父親哈力士 (Helios) 太陽神那樣不小心。駕了太陽神的雙輪馬車。那個馬是一個很頑驚的。疾馳的結果。在幾個小時以內。就斷送了他的生命。又因為他不小心的緣故。大地的大部份遂被他踏壞了。」

一八七〇年以後的爪哇。二十世紀初年的「外島」均享受到經濟上的繁榮。而全體人民。亦得沾染其利。關於此點。我們是可以見得到的。此外。荷屬印度的政治活動。過去亦有一個時期異常活躍。甚至在二十世紀之初。代表荷皇來此統治之總督。對於在殖民地實施的政策。亦單獨擔負全責。無論歐人或土人官吏。必須依政府之法令行事。而此項法令。則係由總督頒佈者。當地居民對於政府之行政。並未發生若何意見。

法人對於殖民地情形最為熟悉之直力 (Chailly) 氏。當他認爪哇為「官吏的天堂」 (Le paradis des fonctionnaires) 的時候。他描寫這種情形極佳。以爪哇而論。倒是有點地方自治思想。但是在其他的區域。則實行強而有力的集權制。同時政府亦具有絕大的權力。一八六七年或一八五四年以後。東印度的行政。完全在波蘭議會的掌握之中。在這個時候。東印度的居民。對公共事務。簡直不能過問。同時一八五四年通過的荷屬東印度政府案。又禁止有政治性質的會社及集會。一個對

於殖民地制度素有研究的專家。曾宣稱謂除了荷國之外。其他國家的議會。對於殖民地。都沒有這樣注意。同時。荷屬東印度的當局。對於比較重要的事。都禁止在公共會議場所正式討論。關於這一點。在世界各殖民地之中。實在是不多見的。

地方分權制度

一九三〇年。荷屬東印度已引用小規模的地方分權制度了。此項制度的推行。首先係由政府允許人民結社及召集政治會議。尤其是對於那些目的在推薦地方參議員的集會政府更表歡迎。一九一五年。政府對於政治集會。始完全不加禁止。但是爲着公共安全起見。一切政治集會。仍須受各種限制。

荷屬東印度各方面的發展日益增加。同時。因爲地方人民的自覺。而新的問題亦一天一天多了。這些事件。均足以使政府的負擔加多。從此以後。他們乃感到他們對於地方利益的發展。仍未能作一有效的措置。因此。他們對於地方利益的事業。乃認爲有交結地方當局辦理的必要。而地方行政上及預算上的獨立。亦爲急須舉辦的了。

荷屬東印度的地方分權制度。其實施的等一個現象就是。省參議會管理一省的行政了。但是。這種辦法。並沒有什麼成就。在參議會中。土人並沒有多大的權力。此外。又因爲政府預算中

給與參議會的經費不足。是以更加難望有相當的發展。但是在有些省份之中。城市的地方分權制度是獲到成就的。

一九二二年的地方行政案。對地方分權制度之範圍。盡量予以擴大。這一個議案。內容包含組織較大省區的條例。這一類省區。係帶有幾份自治性質。分爲許多區域。並設有參議會。每一區域 (Division) 設一區長 (Resident) 代表中央政府。此外。並置副區長 (Assistant Residents) 一人以助理之。這些區長及副區長。均直接受省長指揮。

在許多方面。特別是在爪哇及馬都拉。政府官吏的工作。與在改革前的官吏工作是兩樣的。關於此點。第一。依照現在的制度。全省分成許多自治區域。這些區域。或爲城市。或爲攝政者所統治之疆土。均須受參議會的管轄與支配。第二。省與地方之行政。均重新改組。此項政策之目的。係在授予土人官吏以相當責任。至於「外島」方面。地方政府之議案。因財政上的關係。故還沒有實行。時至今日。仍然根據一九〇五年之地方議會法令 (Local Councils Ordinance) 組織之地方行政區域。已經是很少見的了。

國 會

我們知道。因爲發展的速率很快的關係。一種中央代表機

開自然不能夠把牠廢止。因此荷屬東印度總督乃於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集第一次國會（人民議會）了。荷屬東印度的代表民意機關。係自一八九三年時始行擴大。在那個時候有人曾提議改組東印度的「人民議會」。這一個「人民議會」包含副主席一人及議員四人。省係由君主委任。這一個機關係總督處理各項重要行政時的顧問。同時並與總督共同制定各項法律。一八九三年有人提議將其改組擴大。增加幾個「非常」議員。在這幾個議員之中包含幾個以其私人的力量襄助政府者。

但是這一次的改革案並不是永久的。十三年後。又有人提出改革荷屬東印度代表民意機關的計劃。同時關於擴展議會一事亦已重新提出審議了。

一九一三年政府對於在荷屬東印度設立一個代表民意的機關一事。乃決定在「東印度參議會」之下。設立一個殖民地的參議會。並授與特別職權。及後因為內閣變換。這一個提案也就沒有提出。但是跟着就有人提出一個新的議案。這個新的議案和以前的議案簡直一樣。有了這一個提案。一九一八年他們就根據組織一個國會了。這個國會成立以後。以前中央集權及高級官吏凌駕一切的現象。至此遂完全宣告消滅。從此以後他們就這樣說。「東印度的內政。刻下已由穢濁的斗室之中。

移至空庭廣闊的新鮮空氣之中了。」

先是當這個國會成立的時候。它完全是一個顧問的機關。但是當它討論預算的時候。它就有機會影響荷屬東印度各項行政了。國會議員的人數。原定三十九人。國會議長係由君主任命。同時總督任命之議員。則不能超過總數之一半。而且此項議員之中。土人必須佔四分之一。此外其他的公員。土人亦必須佔二分之一。所有此類議員。皆係由地方參議會選舉。

憲法議案

一九二二年之憲法議案。係依照現代之觀念製成。其目的在將母國之一部份權力。轉移於荷屬東印度之手。有如英屬印度一樣。一九二五年之「荷屬東印度政府議案」。忽根據一九二二年之憲法議案。此項法律。在東印度組成一個重要的自治政府。因此君主之立法權乃受限制。而總督的參議會乃完全變成一個顧問會議了。在另一方面。國會乃由一個顧問機關。一變而為立法機關。所有總督發出之法令。必須先得國會認可。政府每年預算。由總督光與國會商議後。始行擬定提出。而且國會具有修改議案及創制之權。此外國會並有權向君主及國家當局請求。向政府質問。國會對於國家當局所討論之議案及參議會所討論之法令。均直接予以建議。對於荷屬東印度的一切立

法行政確具有很大的影響。

自從一九二九年以後。國會包含土人議員三十人。歐人議員最少爲二十五人。此外並有東方人三人至五人。這一類人物。半由地方參議會選舉。半由總督任命。這個時候的國會。如果我們把議長亦算在內。一共六十一个人。

國會每年只開會兩次。這兩次會議。大都是討論每年預算。因此其立法權乃爲「代表委員會」(Committee of Delegates)所承攬。這個代表委員會包含國會議長。一共有二十一个人。總督提交之法令。如「立法會議」(Legislative Assembly)常會開會的時間太短。則可以保留。已經立法會議通過之法令在習慣方面。「代表委員會」必須予以同意。

荷屬東印度殖民地與其母國有密切之關係。因此荷國立法機關。其權力足以支配一切人民。姑不待論。而且對於荷屬東印度立法機關所通過之法律。亦具有監督管轄之權。荷屬東印度立法機關所通過之法律。如與最高的法令或政府的政策衝突時。則君主有停止此項法令之權。此項法令。荷屬立法機關可通過一議案以取消之。同樣。君主對於總督所製定之律例。亦有否決之權。每年由十一個人製定的預算。事前雖會由總督與國會商討。但最後仍須獲得荷蘭立法機關的裁可以後。才能有效。最後。關於行政權之行使。尤其是關於政策之實施。依照「

荷屬東印度政府議案」(Netherland First Indies Government Act)之規定。君主對此所採取的政策及行政方針。有授意於總督之權。同時。總督對於君主之命令。亦必須遵守。

議會之影響

荷屬東印度的國會 (Volksraad) 與一般所謂的國會 (Parliament) 不同。第一。總督對於國會不負責任。而只對於君主及在海牙之殖民地大臣負責。總督之代表——他們在國會中是代總督說話的——對於國會並不負責。此外。當着政府當局政見不同的時候。各政黨的代表。亦不能夠進而獲得政權。在另一方面。政府亦無權解散國會。

一九一八年。當國會成立的時候。許多人民認爲這還未到組織「印度人民議院」(Indian People's Chamber) 的時候。但是。依十五年來之經驗。已經完全證明它的存在是可能的。所有嚴厲的中央集權及政界的優越地位。刻下均已宣告潰滅。許多人的觀察。認爲「議會」已經變成有用的議會。這個議會。縱然是沒有必需的話。那麼。最低限度。它亦可以當作個安全的門扉。當作一個境界。當作各級人民意見的傳達機關。此外。政府與人民。由此。亦得有更加密切的接觸機會。有了一個「代表議會」(Council of Delegates) 政府與國會就

更加接近。因此人民的意見就得有上達的機會了。

自從國會成立以後。其中的政黨會有很大變動。在最初的時候。因為盡忠於一黨的關係。人民中的各項集團乃聯合在一起。其後各政黨乃逐漸依種族的關係而彼此分離。每一個集團之中。其政治的性質並不是很顯著。因此就像過去的危難時期一樣。政府對於各項利益。是有與「議會」合作的可能的。

經濟衰疲

在這個時候。因為世界經濟衰疲。荷屬東印度亦蒙受極大之影響。尤其是西部之種植事業。對於世界情勢之影響。更屬不能倖免。土人之種植事業。其收穫供世界市場之用者。亦感到同樣的影響。因為各國（特別是英屬印度）關稅壁壘。人口限制額及其他各種妨害商業發展的障礙物的關係。世界市場的物價乃日趨跌落。因此熱帶產物的輸出。差不多已經沒有利可圖了。

從此以後。西方的資本與東方的勞工合作。刻已大加減少。耕種事業中。已經有許多停止種植了。開礦的範圍日狹。因此大批的歐人與土人勞工。乃悉被開除。在這種情況之下。歐洲僑民乃想用彼此通融的辦法。以渡過這種難關。但是失業的人數結果仍是打破以前的紀錄。在土人的種植方面。刻下已經有許多

多人停止種植那些運銷外國的物品（這就是指樹膠與椰乾）而以種植食品原料代替之。在過去數年中。土人所種植之食品原料。大都能夠獲得成功。因此土人就得有充足的食品了。但是金融的緊迫。却仍然是很利害。此外一般人民所儲藏之金幣及金飾亦已耗費殆盡了。在這種情形之下。以物換物的制度。乃宣告復活。而經濟上的平衡就不能趨於穩固。荷屬東印度的土人。對着此種現象。曾經說了下列的話。「我們雖然缺乏現款。但是我們却有很便宜的食物。」

荷屬東印度政府對於此種情形。感到異常的憂慮。因此在羣島（Archipelago）境內。政府對於收成不好的地方。即須予以幫助。此外。在這個困難時期之中。而爪哇的人口。又有大量的增加。因此爪哇的糧食問題。刻下已經是很嚴重的了。荷屬東印度土人人口的密度。在一八七〇年每一平方「基羅密達」為一二三人。在一九三〇年則為三〇九人。

土地的壓迫

爪哇人口過剩問題。亦即荷屬東印度政府所感到之最困難的問題。到了今日。土人能夠繼續開發以作耕種之用的土地。為數甚屬有限。而且這些碩果僅存的耕地。在不久的將來。又一定完全化為烏有了。在人口較密的區域。大多數人都不能夠靠

農業爲生。因此他們乃被迫而替歐洲人工作。以補助他們的入息。但是歐洲人的耕種工作是很有限的。而且許多種植事業刻已停止進行。因此工人獲到工作的可能成份。乃更加減少。爲了救濟這種困難起見。荷屬東印度政府。乃設法增加土人農產的生產力。這種方法的施行。現在已經開始了。

刻下有許多人希望現在爪哇西岸發展工廠制度。這是給人口過剩的一個好機會。荷屬東印度工業發展的利益。雖然不能加以否認。同時政府對於這一件事。雖然也是很注意。但是因爲受了外國劇烈競爭的影響。國內市場的價格。乃日趨低落。如果要在工業方面發展。那麼政府必須預備大量的資本。此外。又因爲缺乏技巧工人的關係。欲圖急速解決這一個問題。前途的荆棘還多呢。

爲了以上的問題。一般人刻又注意到將爪哇人民移至「外島」的薈蕪區域的利益了。關於此點。政府現在已經開始實行。在殖殖方面。雖然已經完全成功。但對於救濟爪哇的人口過剩問題。却仍嫌過慢。政府雖然努力用科學方法改良出產品。但土人之幸福。則仍未見有顯著之增加。因爲土人的生產力雖然增加。但人口的增加。與生產力的增加。却成一個正比例。如果政府沒有此種計劃。則現在的情形又會變成怎到樣呢。荷屬東印度政府的財政。原是取給於歐人的種植事業。刻下亦已受很大

的影響了。政府爲着救濟此項困難起見。乃在可能範圍內。實施最經濟的方法。因是乃裁了一批員。設立各種預防意外的稅收與計劃。此種計劃。刻人雖然還沒有成功。但政蘭荷府爲了這一件事。已經費盡許多金錢到了現在。一般人均希望一九三五的預算能夠平衡。

結 論

荷屬東印度政府各項救濟計劃。其目的係在扶助工業及防止外貨無限制的輸入與傾銷。因此他們迫不獲已。只有違背往昔「自由貿易」之自由政策及「門戶開放」政策了。此項政策。自從一八七二年後。即行支配荷屬東印度之福利。而荷屬東印度之所以能成爲國際經濟中心。亦係由此項政策所造成。荷屬東印度。亦其即他國家一樣。其前途亦是很不安定的。因爲她亦受世界不景氣的影響。

在此次困難的時期之中。荷屬東印度政府。對於此項問題的應付。是具有很大的能力的。因爲他們對於應付各項危難的局勢。其計劃異常周到與謹慎。自從世界大戰以後。荷屬東印度已不受西方各國的縛束。同時我們對於太平洋各國的關係。亦更加接近。結果所謂「亞洲人治亞洲」的口號。乃日趨於重要。在過去五十年中。姑不論經濟上的進展如何。但西方帶到東方

來的確實利益。有如「安全」管理糧食的供給。公共健康。社會事業。衛生。高等教育。公平的私法制度。與誠實的條例等。亞洲人一定是可以見得到的。在這一方面。我相信荷蘭人之在南洋亦與英國人在印度一樣。他們是做了許多很大而很有用的工作。荷屬東印度。現在正遭着意外的經濟及政治危難時期。這

荷印中華商會成立

南洋荷屬東印度有華僑百餘萬。大部份經營商業。故各大埠均設有中華商會。以爲商人集議機關。當地政府頗重視之。然各不相屬。平常甚少聯絡。雖彼此宗旨一致。在行動上則各自爲政。力量不能集中。此次中華商會聯合會之成立。實足補此缺憾。茲紀其成立始末情形如次。

▲籌備經過 二十三年二月間。駐荷屬首府巴達維亞總領事宋發祥。致函巴達維亞中華商會。略謂爲荷印全體華商利益計。不能無一代表荷印華商機關。且以國際商戰愈趨愈烈之時。華商非聯合一致。共謀應付。殊不足以挽危機而圖發展。巴達維亞中華商會根據該函。即向荷屬各商會提出計劃書。旋得各商會覆函贊成。並委託巴達維亞中華商會負責籌備。巴商會董事復推宋總領事。梁炳農。吳偉康。洪淵源。李宗智等。負責起草。大會組織章程。及召開大會。以吳偉康爲主任。至八月底。即開第一

種危難的時期。係受世界不景氣的直接的影響而來的。一八七〇年以後所用的自由經濟政策。依照將來不安定的情形看來。無論在任何一方面。已經證明是不適用了。我想。如果是必需的話。那麼。秉國政的人。對於改變今後的經濟政策。實不容再事猶豫了。

次代表會議。宣告成立。

▲大會情形 代表大會於八月二十八日上午開幕。參加之商會計有二十五處（按此數已佔荷屬之大半）代表四十人。中央委員張貞。荷屬總支部常委。荷印民國議會議員及僑界聲人均與會。當日下午。及二十九日三十日。連續開正式會議三日。當場通過全部商聯會章程。並議決重要提案數十件。感情融洽。結局圓滿。足爲荷屬華僑精誠團結之表示。茲將參加會議之商會及代表之名稱。列表如下。

▲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

一覽表

商會名稱	出席各代表姓名
萬隆 中華商會	楊漢蓀
孟加錫 中華商會	施荷農

- 井里汶 中華商會 陳贊輝
- 勿里洋 中華商會 沈來宗 李鈞初
- 萬鴉佬 中華商會 李源遠
- 梭羅 中華商會 劉聯遜 李雲程
- 峇塘 中華商會 陳雨民
- 邦加濱港中華商會 凌瑞銓
- 日惹 中華商會 翁培源
- 多隆亞公中華商會 劉玉麟 俞鴻基
- 泗水 中華商會 黃超龍 曾國治
- 馬辰 中華商會 王福生
- 實武牙 中華商會 林赴侯 鄭耿炎
- 士甲巫眉中華商會 林民福 李秀青 李水欽
- 巨港 中華商會 劉樵山 葉長和
- 三寶壟 中華商會 陳澤炳 陳煥然
- 占碑 中華商會 蔣慶雲 王萬春 陳漢三
- 的鹿勿洞中華商會 林玉經
- 蘇東 中華商會聯合會 鄭超逸
- 峇厘 中華商會 鄭萬寶 余明潤
- 巴達維亞中華商會 梁炳農 陳丙丁 林謙順 吳偉康
- 任抹 中華商會 陳吉慶

- 勿里洞 中華商會 曾森賢 郭美丞
- 坤甸 中華商會 陳撫辰
- 山口羊 中華商會 未派代表

▲聯會成立 大會決定成立商聯會。事務所設於巴達維亞。推定執行委員九人。監察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為辦事便利起見。規定會所註在地之巴達維亞。得被推委員三席。其餘商會只有一席被選權。選舉結果。巴達維亞中華商會三人。泗水。三寶壟。萬隆。巨港。望加錫等中華商會。蘇東（即蘇門答臘島東部）中華商會聯合會各一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日惹。井里汶。邦加濱港等中華商會各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甸坤中華商會當選。各當選商會限於九月二十日以前推定代表。並通知大會秘書處。定十月一日當選執監委員。至事務所宣誓就職。在各委員未就職前。商聯會事務由大會秘書長吳偉康暫行處理。

▲代會宣言 此次代表大會宣言。由大會中決定交秘書處整理發表。原文如下。荷屬中華商會聯合會第一次表大會宣言。吾人遠矚世界。近瞰周遭。深感目前荷印已在經濟氣閩之中。同時吾人又熟知華僑經濟力量。佔荷印經濟組織中之重要部份。華僑經濟頹敗。非獨關係華僑本體。抑亦影響荷印各種經濟機能。為自救救人計。今日實不容不力圖振作。以解救當前之困

難。而工作實踐之途徑。當以如下數事爲首要。(一)救濟當前危機。四五年來。華僑企業界突呈崩潰之象。工廠商號。資本自數十以至數百數千萬。倒閉歇業者。時有所聞。其直接動力。固爲不景氣狂潮之衝激。而吾企業界內部組織之欠堅實。知識之患貧乏。經營不得其道。早已具外強中乾之勢。在昔產業發達時期。弱點不易發現。值經濟衰落。局面遂弗克支持。今若干華僑工商企業。已屬僅存之碩果。萬不能再任其被摧折。而必須設法保衛之。共救共持。以濟來日之艱。(二)改進工商業狀況。凡略知華僑經濟史者。應不致否認其過程中之要一點。已往赤手空拳來自祖國之華僑。常藉在此已有經濟根底之戚友之援引。或得資本之助。或受信用之資。一二十年後。蔚成鉅業者。比比然也。同此情形。以甲介乙。以乙介丙。輾轉相吸引。卒造成經濟事業之大觀。故吾僑經濟基礎。在於上層較大之工商業。與國內經濟基礎之築於農村者有別。最近我國移民銳減。即坐于海外上層工商業之不振也。欲改進僑界工商業之現狀。必也擴大其規模。以商業言。能直接經營出入口事業。方足吞吐自如。推銷國貨也。增進荷印生產輸出也。皆可自行計劃。因時制宜。以工業言。就吾僑已有之各種工廠。極力拓展。使適用最進步之生產方法。其未經製造而合于荷印市場消納之貨品。急起設廠仿造。以應時代之需求。工廠業遵此新方向以努力。庶有達于光明之域之望。(三)集中

資本。輒近國際經濟界有一特徵。即經濟集團化。是經濟集團化之結果。小資本之企業。由腐蝕而卽於消滅。市場被獨佔。生產受威脅。觀於近數年內。某國物產之急劇南進。勢如潮湧。不可撓遏。所至之地。中小資產紛紛傾覆。別地貨品盡失其據。大多數土產無出路。此決非偶然現象。乃資本組合競爭之必然趨勢。欲抵抗此經濟攻勢。非有相當之經濟組織。不能守禦。設吾人有合理與強固之資本組合。不惟可作整個之籌畫。免遭外力之打擊。且對於改進僑界工商業狀況。挽救華僑經濟危機等等。皆有辦法。否則支離破碎。顧此失彼。殊難望有成效也。雖然理論誠如是。而以從來漫如散沙之同僑。求其凝聚如土敏土。共築經濟防綫。蓋非一蹴可幾。在先必有系統之組織。合作之機關。遂漸進於經濟結合。以保持與促進我僑在南洋數百年之經濟地位。以扶植整個荷印之經濟繁榮。此日吾若干中華商會代表會議。經過審慎之商討。訂定共守之規章。成立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實唯冀藉此達到上述之目的。以開闢廿世紀荷印華僑經濟之新路線也。謹此宣言。(十三日)



如神油

本油青用國產
 藥材內提出之
 黑色油質。有
 殺菌消炎止痛
 之功。專治各
 種皮膚病。如
 濕疹、脚癬、疥癬、創傷、
 瘡癤等症。靈驗異常。非一
 般市上所售之油青能望其項
 背。特備小號一萬份。以供
 試用。函索請附郵花八分。



上海新開路一千零九十五號
 新亞化學製藥廠
 驚人之新發明
 國貨年紀念出品

各藥房
 均有出售

江蘇銀行

民國元年創辦

銀行部

專營各種存款放款貼現押匯匯兌
 及代理收解一切銀行業務
 民國初年開辦基金完全獨立辦理
 定期活期及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各
 種儲蓄二十餘年來獲有相當之信
 譽

儲蓄部

信託部

貨棧部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及房地產買賣
 或抵押並在上海總行二樓建有堅
 固之保管庫裝置最新式之保管箱
 取費從廉手續敏捷
 各處均自設貨棧堆貨及做押款極
 為便利

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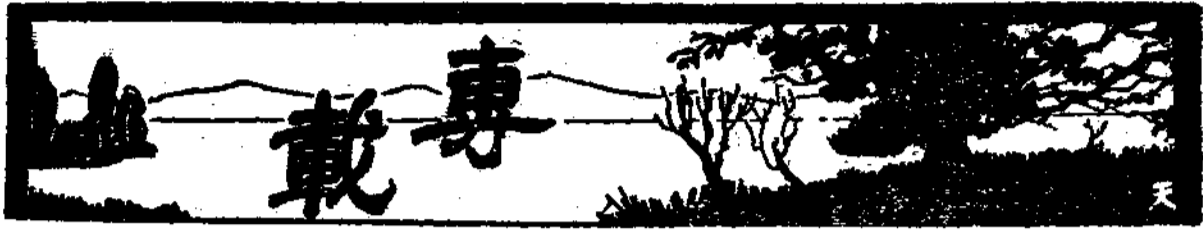
上海江西路三七一號 電報掛號三九二二
 電話一一二七—九

分支行

南京奇望街 鎮江江邊 蘇州觀前
 無錫竹場巷 南通桃塢路 常熟縣南街
 常州西瀛里

辦事處

徐州統一大街 蚌埠華昌街 海州新浦
 上海新開路 南京下關 蘇州閶門
 清江浦東大街



廣東二十縣人民生活

——多數力田不失以農立國面目——
——惟因天災人禍生計日趨困苦——

粵省雖爲江南富庶之區。然二十餘年以來。兵災匪禍。加以近年受世界不景氣怒潮所影響。農村破產。至現在而民生之痛苦極矣。就全省而論。南路最爲貧瘠。西江北江次之。廣東西北區綏靖委員李漢魂爲謀改進所屬各縣市人民生活計。經數月之調查。已將區內之人民生活。言語。風俗等狀況。作有系統之紀述。茲探誌於左。其亦關心改進社會者之所樂聞歟。

高要縣 「普通職業」本縣向少生產。各區人民。除致力農村外。一四五各區多以織蓆及製造竹器。簾器。及石硯爲業。一六兩區。則以製造香粉爲業。「衣食住情形」

近日農村破產。各區人民。除富有之家。衣食住較爲充裕外。其貧苦之家。極爲簡陋。「風俗習慣」本縣風俗。尙稱良好。人民習尙亦多勤儉。從前雖有年節饋送糕餅及打架之風。自經佈告取締後。此風已戢。「言語」本縣言語。與廣州大致相同。惟第二第六兩區地方人民。亦有操客籍方言者。

四會縣 「普通職業」縣屬無特殊生產事業。亦未有大工廠。除少數經營商業。及手工藝外。大部份係業農。前者往南洋謀生者約有萬人。但近一二年。因經濟不景氣影響。現已陸續回國者。計在七成以上。「衣食住情形」衣服多儉樸。取材多用國貨。主要食品爲米糧。雜糧則有薯芋等。鄉間住屋多屬狹隘。空氣不甚充足。建築材料。坭牆及磚牆參半。人情儉樸。對於衣食住不甚講求。惟近年縣城及重要市鎮。頗受都市繁華影響。稍稍習於奢侈。「風俗習慣」人民醇厚。尤嫻禮教。桑間濮上之事。在鄉間絕少聞見。不過迷信者多。習俗崇尙鬼神禮佛。對於觀梁二佛。虔事惟謹。其他如婚姻。喪葬。壽會等。近日稍習奢華。民情疲玩。甚鮮振作。斯爲最大缺點。尤以男性爲然。其在田疇工作。戴笠披。或肩挑

負荷者。以婦女人數佔九成以上。此不能不急於設法改良者也。「言語」言語約分三種。一區各鄉習土話。但聲音與省話大抵相同。二區各鄉習客話。以土客什居故也。客籍婦女多不識省話。三區各鄉則多習省話。

新興縣。「普通職業」本縣人民以耕種爲職業。畜牧副之。間有出外營商。或投身軍政兩界。然比較尙少。其普通職業。仍不外農畜兩途。「衣食住情形」布衣蔬食。比比皆然。除城市及紳富人家。幾不見有絲綢之服用。其中下居民。平昔多以薯代飯。或薯與飯同炊。非富者不能具餐飯也。其鄉間所居。多數屬於坭屋。能以磚瓦建築之住戶蓋十無一二。卽城市各街。亦自開闢馬路後。方始改建門面。而內進坭磚牆壁。仍多未改舊觀。「風俗習慣」民風向皆醇樸。不事奢華。雖婦女亦多力田作工。絕無時髦積習。能耐勞守儉。全縣烟賭爲承餉開辦外。餘竟無一消費娛樂場所。卽縣城新建一戲院。亦無戲可演。等於虛設。從前頗有建設觀念。現已將寺廟毀撤幾盡。迷信業經破除。「言語」全縣土音亦與廣州相巡不遠。與肇慶三羅爲較近。

廣甯縣。「普通職業」以農工爲最多。「衣食住情形」衣多係粗布國貨。食每人每月伙食約五元。住人民住屋。類多三間兩廊。每屋建築費由數百元至一千元。「風俗習慣」儉樸耐勞。

鶴山縣。「普通職業」人民大多數業農。一二區婦女多從事繅絲。織大布等業。僑居廣州及香港者。多經營果樹。印刷。米業。菸業等工業。僑居外洋者亦甚多。但近年多已回國。「衣食住情形」近年蠶極落價。菸業滯消。僑居外洋者。多失業回國。人民衣食住問題。頗覺困苦。「風俗習慣」風俗從前醇樸。近年已日趨奢華。第五區地方。從前多有養子及童養媳。近來已漸減少。一區從前女子不落家。陋習甚盛。近年亦日漸減少。「言語」大則分六種。(一)沙坪一帶土話。(二)近新會第五區土話。(三)古勞一帶近南海河清土話。(四)客話。(五)鶴城一帶土人的話。(六)第八區接近新會沙村土話。

德慶縣。「普通職業」大多數業農。一部份養蠶。「衣食住情形」衣土布粗衣。食照普通人民計。多餐粥餐飯。有錢者則有早晚兩餐。或多至三餐。住普通鄉多住磚屋。或草廬茅舍。較有錢則居青磚大屋。「風俗習慣」人民多刁頑。封建思想彌漫。全邑習慣如婚姻喪葬等。均依古例。「言語」言語與廣州市語略同。惟帶土音。

封川縣。「普通職業」類多耕種爲業。間有手織土工者。「衣食住情形」衣食住甚簡單。夏天衣麻布。冬天衣棉粗布。多不禦寒。然爲經濟所困。亦無可如何。至日常所食。百分之九十幾爲薯芋及米粥等充飢。所住之屋。多以坭磚建築。或用茅草蓋。僅

足避風雨耳。「風俗習慣」人民素崇純樸。不尚奢華。實為良好習慣。惟神權及巫覡堪輿等。輒多迷信。耗費鉅金。略無吝色。尤以附城為最。若辦其他公益事。則一毛不肯輸助。實為施政之障礙。至於婚姻喪祭儀禮。概習慣用舊式禮節。婚姻所需錢財。多者千金。少者僅百餘金耳。重男輕女之風仍未改。如耕田工作。概以女為主。男子多不作工。間有幫助。亦屬少數。「言語」概操土談。與廣州話略同。能互相通。

開建縣。「普通職業」以農業為多。全縣農民約佔總人數百分之九十餘。業者約佔百分之五。沿賀江一帶。居民間有業漁者。然為數無多。僅約佔全縣總數百分之二三耳。「衣食住情形」男女衣服。多用土布。食住簡陋。鄉民住居牆垣。多用坭磚砌成。間有用大磚者。多蓋瓦。蓋茅者尚少。「風俗習慣」婦人高髻長裝。尚有古風。且勤儉耐勞。挑物耕田。亦多婦女任之。風俗樸素。人多勤儉。少有囂張奢侈之習。「言語」另有本地土語。多不曉得。

鬱南縣。「普通職業」最大多數業農。少數業工商。出外謀生者甚少。「衣食住情形」服式樸素。村落茅屋土壁。僅蔽風雨。生活異常艱苦。終歲勤勞。尚難自給。甚或每日一粥一飯。「風俗習慣」本縣數被兵燹。土著者希。五方之民。然雜處。然山水之氣。渾樸未斲。俗尚簡素。器用不飾。縣內山多田少。民資樵採之利。

等於耕植。雖有黃藤。青藤。羌芋等產。然不能成貨。利物而已。西北諸鄉。近蒼梧。性醇而能忍。不喜毆鬥。然遇小忿。輒服毒輕身。圖賴。東南諸鄉。性多驚而好事。故健訟常有之。若其婚不及時。字不及笄。治喪尚浮奢。祛病信鬼巫。舊俗猶未丕變。「言語」有廣州話。客話。福建話諸種。

雲浮縣。「普通職業」農業居多。工商業少數。「衣食住情形」習尚儉樸。所着衣服。多用棉織品。甚少服絲綢者。飲食以粥及飯薯芋雜類為大宗。至居室。鄉間係多平房瓦屋。窮僻鄉村。亦有搭茅寮居住者。城市繁盛。舖戶近年間有改造西式樓房。「風俗習慣」風俗醇厚。猶存古風。性節儉。不事奢華。尚少不良習慣。「言語」言語與廣州土音無甚差別。間亦有講客話者。

羅定縣。「普通職業」以農業居多。工商頗少。「衣食住情形」人民對於衣食住均甚儉樸。「風俗習慣」風俗醇厚。「言語」方言有兩種。一操土音。一操客音。

樂昌縣。「普通職業」計分任木工。土工。石工。挑工。農商。以農最多。「衣食住情形」縣屬民衆質樸耐勞。衣服不華。多用土布製成。食不求珍美。僅求裹腹而已。鄉下住宅又甚狹小。僅蔽風雨。惟窗戶甚少。空氣日光均不充足。「風俗習慣」民風渾厚。多迷信。崇拜木偶。其婚姻葬祭。多沿古法。「言語」縣屬言語甚複。什有操客話與湖南話之分。

英德縣 「普通職業」大部份以農耕爲業。其經營商業者亦佔一部份。「衣食住習慣」民氣強悍。性又好訟。因而挾嫌誣告之案。不絕發生。又民智閉塞。多有承買被搶婦女爲妻妾情事。縣府屢予告誡。其風稍戢。「言語」言語多用客話。惟亦間有用廣州話者。

乳源縣 「普通職業」本縣人民。普通以耕種爲業。惟每屆農隙。則有以燒灰。榨油。造屋。築陂等爲副業者。「衣食住情形」人民醇樸。衣服多以棉麻爲之。飲食簡單。一四五各區。常有米食。二三四區多以芋薯玉黍以充膳。居住亦簡陋。富戶或有磚建屋。普通則以泥土舍爲多。「風俗習慣」人民儉樸。多迷信神權及重養媳。富庶之家。子女俱早婚。「言語」一三各區。言語多屬客話。四五區毗連湖南宜章。故該兩區音習湖南語。

翁源縣 「普通職業」人民約百分之八十業農。以種植米類。荳類。薯芋爲主。麥。菜。草。蔗。糖。蔗。李子。竹木等爲輔。兼以養牛。豬。雞。鴨。爲副業。業者約百分之五。僅有手工業。如織布。製紙。製糖。榨油。製茶業。造煤。竹等。悉用舊法。並未改良。商業者約百分之五。多由外縣人經營。販運米。谷。油。麵。牲畜。礦沙。冬菇。草菇。出口。而輸入食鹽。布疋。洋貨。藥材。洋紗。火水等。其他軍政警學各界。約佔百分之五。無業者約佔百分之五。「衣食住情形」衣料多用棉麻。普通民衆。每人年約需衣服費十元。食頗粗糲。每人年約需費

三十元。殷富之家倍之。住屋多用土磚建築。大多數土著皆有屋室。旅居商民。平均每月年約需房租二十元。「風俗習慣」風俗多沿舊習。鮮有改良。迷信仍深。迎神賽會之風尙盛。但人民習慣尙屬儉樸。耐勞。重視廉恥。男婦同事工作。貧富並無階級。近年團體漸固。鄰里不敢肆擾。惟重保守。面鮮進取。致各種事業。未能猛進。「言語」全縣皆操客話。言語劃一。

曲江縣 「普通職業」人民普通職業。多務力田。輸課養生。均賴於此。山高土瘠。種多穫少。故耕種以外。多以採樵入市。販賣爲營生。其餘或種香菇。冬筍。羅坑茶。南華李等項。亦所在多有。各區鄉里。業農者多。業工商者少。故營造製器。多資外匠。營利居奇。多屬客戶。「衣食住情形」各區鄉里居民。多布衣蔬食。相安儉約。竹屋茅簷。甘居卑陋。近受世界商業不景氣影響。一般居民。更節衣縮食。力求維持生活。甚至饑餐不給。多有負墜入市。質錢以圖一飽者。更有重利借貸。以救目前者。其飲食居處種種艱難困苦情形。於此可見一斑。卽於韶市。地當四達。客商什處。百貨雲集。租值昂貴。而土著居民。惡衣惡食。度其貧苦生活者。實居多數。「風俗習慣」民氣柔弱。習尙安恬。士多愿。俗稱醇朴。一切冠婚喪祭。多循古禮。城居人民。近日婚娶宴客。率用盛筵。鄉里人民。嫁娶。則斗酒只雞。相率過從。儉約可風。猶爲近古。至獠族居縣西北境。茅屋穴居。間或露宿。性獷而悍。鷓舌侏儒。男女多跣足而

行。婚姻不辨同姓。喜飲酒。負貨來市。販賣與土人。亦相安無事。「言語」韶市五方什處。語言不一。其餘各區鄉里土著居民。均用客話。

仁化縣。「普通職業」農耕造紙及小商。「衣食住情形」因地方偏僻。人多務農。生活極簡單。「風俗習慣」民風簡樸。習慣守舊。「言語」土著之民。俱操客話。惟五分什處。外來寄居者有廣州話。湖南話。江西話。

連縣。「普通職業」手工業。如織布。泥水匠。水木匠等。惟以農作多數。「衣食住情形」縣屬以農作為多。一般人民。衣食住尚不困難。「風俗習慣」醇樸。「語言」有三種。(一)土談。(二)國語。(三)粵語。但各區鄉有土談。

陽山縣。「普通職業」農業。少年工業。牧猪。牛。羊。雞。「衣食住情形」縣屬地瘠民貧。冬來則當犁耙而贖棉被。夏至則當棉被以贖犁耙。幾成慣例。惟今年則特別不景。贖犁耙者不過二三成。而當棉被者則源源不絕。人民自奉儉樸。多穿土織粗布。且有襤褸不堪者。貧民以玉蜀黍小麥研粉。煮成麥羹充飢。遇歲始有飯食。更有數十年未嘗飯味者。如遇款則終歲不得一飽。但第四區人則多有食飯。因其系屬客籍人故也。房屋則磚瓦牆泥牆均有。除三區之太平鄉。間有大座房屋居住者外。其餘俱屬舊式房屋。光線黑暗。地方卑濕。其空氣之不充足。毋待贅言。「風俗習

慣」本縣文化落後。風氣異常閉塞。迷信風水神權。民性耐勞而帶頑悍。以前匪風猖獗。因昔日之濫充擄家者甚多。第四區則較為開通。但健談且早婚。多童養媳。習俗較為浮靡。家族姓族觀念甚深。「言語」第一二三區言語土話。約佔十分之六。客話約佔十分之四。第四區全國客話。

舊詩閒話

問天。

余昔稅居於樂文義路之丹鳳里。亦即牯嶺路之朝陽里也。歌者雪明玉雪明珠姊妹。同寓一宅。鶯歌燕語。時聆雅奏。余曾作芳鄰曲云。古者擇居鄰是卜。欲從近市選幽築。廿年海上作寓公。丹鳳朝陽占一屋。主人竊然實可親。四鄰融洩尤敦睦。同居更喜有芳鄰。宋家姊妹字珠玉。冰雪聰明珠玉喉。一闌伊涼音絕俗。日日清晨試鶯簧。陽春白雪天上曲。玉潤珠圓宛轉歌。大弦凄切壓弦促。明玉高歌遏行雲。韓娥曼聲人難續。明珠低度墜梁塵。秦青促節人難學。知音愧我非周郎。但覺雛鶯初出谷。卜居我喜得芳鄰。嘯嗽於斯願已足。今也時過境遷。珠玉已去。而屋亦易主。每經其地。輒生人面桃花之感。

商務印書館編印

萬有文庫第一集

總編纂者：王雲五 分編纂者：何炳松 傅緯平 周昌壽 張天澤 丁毅音 蘇繼頤

本館編印萬有文庫，於中外各科要籍，治學門徑之書，及必要的參考圖籍，無不包羅。前出第一集，風行全國。茲續編第二集，所收各書與第一集銜接，而範圍益廣；在基本讀物方面，則加重國學基本叢書與漢譯世界名著之數量；在治學入門書方面，則以自然科學小叢書與現代問題叢書而代第一集之農工商醫等小叢書；在參考書方面，則收入十通與佩文韻府。全書計正編七百種，分裝二千冊，又大本參考書兩部，分裝二十六鉅冊，另附索引一冊。名稱種數列後：

正編	國學基本叢書	二集	三〇〇
	漢譯世界名著	二集	一〇〇
	自然科學小叢書	二集	五〇〇
	現代問題叢書	二集	五〇〇
大本參考書	十通	二〇鉅冊	索引一冊
	佩文韻府	六鉅冊	索引一冊

發售預約

第二集正編七百種，二千冊，版式裝訂與第一集正編相同，高市尺五寸二分，寬三寸五分，又大本參考書兩部，布面精裝二十六鉅冊，另附索引二冊，版式高市尺八寸寬五寸七分，一律用上等道林紙印。

預約自廿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遠省展遲兩個月。

預約價	十月內	十一月內	十二月內	各行省郵費
合購	三六〇元	三八〇元	四〇〇元	四四元
分購	三〇〇元	三二〇元	三四〇元	三二元
佩文韻府	二五元	二七元	三〇元	三元

出版目錄樣本 第二集目錄附樣張合訂一冊，承索即奉。

正編分五次出書，廿四年三月起，每半年出書一次，至廿六年三月出齊。大本參考書分三次出書，廿四年三月起，每半年出書一次，至廿五年三月出齊。

本館第一集同時發售特價

- 〔冊數〕 第一集正編一千種分裝二千冊，又大本參考圖書十種分裝十鉅冊
- 〔定價〕 六百元
- 〔特價〕 四百五十元
- 〔郵費〕 各行省每部另加郵費卅二元
- 〔目錄〕 第一集目錄承索即奉



瓊崖滿地黃金

朱嘉祥

查海南島物產極爲豐富。前以國內屢經變亂。國人少有注意及之者。自前陳銘樞氏主持省政時。方派黃莫京氏爲瓊崖實業專員。惜爲時未久。便因事停辦。目下之瓊崖實業局。成立不過一年零六個月。所辦各事。可得而言者。約分下列數項。

農場 自實業局一經成立第一步驟。則實行接收農場。改良稻種。用富有經驗之農學專家主其事。成績極高。農民用此改良之稻種下秧者。收成恆比舊種每畝多穀三四石。其次則改良畜牧。特由廣州嶺南大學農科運往大幫「玉西」猪「力行」雞「北京」鴨等。使與本地之牲口互相混合。使羸者肥。而解者多卵。成效亦頗明顯。土著農人漸有來場購用者。另有傳信鴿。則亦在訓練之中。

開鑛 其他一方面則另着技士多人。分往各地探取鑛苗。舉凡登山巨嶺。人跡罕到之處。無不有吾輩（記者爲探鑛員之一）之足跡。一經探得。則將地形鑛質分繪成圖。返呈局長。以備

商人之前往開發。查商人之欲開發鑛務者。手續亦極簡單。只須繳納鑛場執照費及測量等些微少費。便可從事開發。計共亦不過數十元耳。目下之領有執照在鑛區開採者。有萬發公司。及義合公司兩家。查前者集合資本不過四萬餘元。而後者且不過大洋五千。便能從事。其開採方法。則一以從前南洋之舊法爲師。承即多用人工。少用機器是也。此法雖舊。然在少數之資本及特種情形之下。亦屬一種辦法。因瓊崖之鑛山。只須掘地數尺。便見鑛質。不若南洋方面之動須掘至數百尺千尺之下。方露鑛苗之艱難也。以上兩家公司所採者爲錫鑛。萬發公司成立雖祇一年。現每月已有一百八十担之出產。義合公司成立較遲。然現亦日出兩担。錫質極佳。購者且謂比雲南者爲強。故其價亦沒在雲南錫之上。出產多銷香港。每擔約售一百五十餘元。而現在籌備之中。行將開辦者。則有瓊生公司。及閱興公司兩家。以上主辦者。俱爲歸國之華僑。而本港僑商。近亦有派人前往調查者。邇來經濟

崩潰。農村破產。國人苟人人能知所先務。是亦國家前途之一種好希望也。

另有一金礦。則在南豐鎮。現在有一陳某在該處招工開採。目下祇用男工七十人。每日可淘金沙二兩。

樹膠。樹膠本為南洋特出之植物。惟海南島氣候南與洋羣島不相伯仲。故亦能種植樹膠。且成績殊不比在南洋所植者為低也。查目下海南島只以西路而言。樹膠出產每月已有四百餘担。現正由實業局鼓勵土人盡量種植。查瓊崖之有樹膠。已在實業局在該地成立之前。從前之所以未能發展者。因出產經海關照外國膠稅。故所獲極微。無人願種。惟自實業局成立而後。首先即呈請將樹膠照土貨看待。已蒙邀准。故目下土人對種植樹膠已大感興趣。

椰子。椰子以崖縣為最多。每月產量自十餘萬枚以至二十萬枚不等。每枚約值十餘銅元。則其數亦自不菲。現實業局以售椰子。究不若製椰油之厚利。故現正從事籌備一切。組織製椰油廠。以利民生。不日將能實現。

甘蔗。甘蔗亦為海南土產之一。惜未得良種。故其味不甘。現實業部正從台灣各處搜羅良種試種。以資改良。辦理以來。亦極著成效。所出之蔗。其味已比舊種為甜。其他土產如檳榔藥材等。亦極豐富。惜外界知者尚少。故乏人前往經營。殊為可惜。查瓊

崖工價極廉。工人每日只賺二四十銅元。(等港幣二毫)便已心足。因該地生活情形極低。故無須乎加厚工價。若乎罷工要挾等等不良現象。尤絕對未有發生。實業初步經營開發實業之最難得之機會。加以地方治安寧靖。盜賊絕跡。從事實業者。大可安心樂業。運輸方面。則有公路直達海口。極為便利。深望有心從事實業。救國之人士。對此大好區域。加以甚深之注意。

舊詩閒話

問天

余前拾時事。名曰情海四詠。其一。馬振華者。小家女也。本屬小姑。居處無郎。鄰有汪世昌者。一見目成。遂有苟且久之。汪有二心。乃誣馬不貞。馬振江以自明。詩云。居處無郎本小姑。隔牆密約誤狂且。憐才巨眼輸紅拂。殉愛捐軀笑綠珠。蹈海猶思瀟恥辱。守宮誰與辨冤誣。黃泉此日多餘恨。却為王魁未手誅。其二。有黃家女悅一男僕陸某。遂與宵遁。旋為弋獲。對簿公庭。而黃女願降嫁與陸。此事雖不足以風世。然與一般朝秦暮楚者。猶勝一籌也。詩云。漫笑鐘情到養廝。奴依穎士豈為卑。偷香却許貽書椽。垂淚休嗤憶餅師。心未成灰憐獨宿。身甘化蝶戀雙飛。愛河從有風和浪。此志彌堅誓不移。



荷屬華僑觀光團之日記 (續前期)

司徒贊

(四) 在東京的印象

出明治神宮外苑。即往芝公園。參觀德川靈廟及泉岳寺。泉岳寺為四十七烈士殉難紀念之所。日人崇拜烈士。參拜者不絕於道。又參觀遺物保存室。木像堂。墓道等處。午後順道至東京最大之三越百貨商店。購衣物。團員數人。購衣數件。用去百餘元。該店規模之偉大。莫可比擬。在東亞方面。可稱第一。上海之先施。永安。新新。均望塵莫及也。

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參觀東京帝國大學。僅參觀大禮堂及圖書館兩處。毫無所得。聞該校僅有我國留學生六名。因入學資格。限則極嚴。非在日本六年中學畢業。不易進入也。

次參觀東京日本女子大學。該校為指導人服部女士之母。故招待特別週到。承導往參觀課堂。女生寢室及附屬幼稚園。家政實習室各處。甚可感念。女生寢室。分洋式與日本式兩種。吾

人僅參觀洋式。每室容四人。整齊清潔。兼而有之。幼稚園設備尚佳。又有兒童研究所。專供該校師範生作研究之用。惜未參觀。該校之最令吾人驚異者。即對於家政之注意是也。家政科學生對於家政之實習。毫不苟且。凡洗濯。燙衣。烹飪。縫紉。裁衣等必要之技能。均極認真實習。躬自為之。此種制度。實為我國目前一般摩登小姐之當頭棒。要之。女子之人生目的。固不必在於作賢妻良母。然女子應有作賢妻良母之資格。才配談服務社會。効力國家。否則對於學術研究。既無成就。而普通家庭之技能。又毫無所知。則女子存在之目的。實為一大疑問。雖欲不為花瓶。不為玩物。不可得也。該校現有我國學生三名。原籍均為廣東台山。又有東北學生數十名。忽東北事變後。由日人鼓吹而來者。茲將現在組織略記於下。

本科
 理學科
 家政學部
 化學部
 修業年限三年

〔文學科〕
〔國文學部〕
〔英文學部〕

高等學部
〔文科〕
〔理科〕
修業年限全上

專門科
家政學部第一類
國文學部
英文學部
家政學部第二類
修業年限四年

家政學部第三類
修業年限三年

同研究科
國文學部
英文學部
家政學部
修業年限二年

家政學部第三類
修業年限一年

家政學部之必修科目如下。

(第一部) 生理學。及實驗。食品化學。及實驗。食糧品學。及實驗。營養學。及實驗。生理化學。及實驗。細菌學。及實驗。食品之病的。研究。及實驗。食物經濟。及實驗。燃料研究。及實驗。家政學概論。

(第二部) 生理學。解剖學。胎生學。遺傳及優種學。小兒科醫學。小兒保育學。小兒營養學。小兒診斷學。婦人科醫學及衛生。兒童心理學。個性研究。家庭教育研究。家政學概論。

(選擇科目) 醫化學。病理學。兒童保護問題。婦人保護問題。變態心理學。童話童話研究。玩具研究。物種教育研究。食料品取法。法規。被服材料學。織物原料學。住宅概論。住宅構造及衛生學。消費經濟研究。生活費研究。社會事業概論。經濟學。社會學。社

會政策。衛生學。教育學及教授法。

專門科家政學部第一二類之家政學包括衣服研究。住居研究。食物研究。育兒。養老及看護。經濟及管理。家庭管理實習。

又東京帝國大學最近六年講座職員學生數及經費比較表。照抄於下。以見一斑。

種別	講座數	職員數	學生數
昭和三年度	一三八	二三八	七・九三三
全 四年度	二七〇	二・四六六	八・〇三三
全 五年度	二七二	二・五七七	八・二八一
全 六年度	二七二	二・五六六	八・三〇八
全 七年度	二七二	二・五七七	八・三〇六
全 八年度	二七二	二・四七七	八・六六〇
昭和八年度	即去年	共計講座二百七十一	教職員二千五百四十七人
學生	八千六百五十名	經費	八百五十五萬八千五百三十二元

吾等於帝國大學圖書館前及大禮堂前攝影紀念。又在女子大學宿舍前與該校教職員及台山黃薔薇劉佩清二女生共攝一影。並在女大午餐。飯後往慶應大學醫學部參觀。

慶應大學醫學部規模宏偉。設備週全。除醫科應用房舍外。並附設醫院。可收容病人七百餘名。該校位置極佳。華宇連雲。參

錯雜雲樹之間。頗具園林之勝。略分述之。則有解剖學教室。生理學教室。藥物學教室。醫化學教室。豫防醫學教室。內有衛生學科。衛生細菌學科。衛生化學科。流行病學科。寄生蟲學科。醫學統計科。衛生生理學科等。又有臨床醫學教室。以作實習之場。醫院內有內科診察室。圖書館。院長室。來賓室。內科醫局。藥局。耳鼻喉科診察室。小兒科診察室。產科婦人科診察室。外科診察室。神經科診察室。皮膚科泌尿器病科診察室。眼科診察室。齒科診察室。等。又有電氣治療及手術室。廚房食堂。販賣店。匆匆參觀一過。不能盡憶。病院計有特等病室二。一等病室五十一。二等病室二百六十八。三等病室七十九。約可收容七百人。特等病室幾如一小家庭之住宅。內有寢室。浴室。客廳。書房。僕役室。廚房。廁所。一應俱全。聞每日須日金三十元。

吾等參觀兩小時。方匆匆走遍。惜均屬門外漢。正如鄉下老入城市。但見目迷五色而已。該院有我國之張惶廉醫生在內服務。承當局派張君作引導。殷殷解說。又備茶點留客。尤可感念。

六月十九日。住遊震災紀念堂及復興紀念館。

震災紀念堂乃紀念一九二三年日本大地震死難者之所。上次地震爲禍之烈。世人多能記憶。聞在紀念堂附近之死難者。已達四萬人。故全部情形。言之尙覺心傷也。

震災紀念堂外表爲一廟式。內有遭難者之牌位。又似一祠。

堂。其後有四層之高塔。側爲事務所。吾人入堂參拜。繞左而行。壁上遍懸地震紀念畫。如屋宇倒塌。市民逃難情形。旋風怒號。飛沙走石之慘狀。海嘯狂湧。排山倒海。市民救濟及各地火起。紅光燭天之慘。均歷歷在目。

復興紀念館在其左側。樓爲洋式。分二層。下層西邊之陳列品。配置如下。

一、橋樑。胸像。及酸素管。二、印刷機械屏之被害品。三、木造家屋之被害品。硝子類之鎔塊物。五、消火用具之被害品。六、金庫貨幣類之被害品。七、建築用具類之被害品。八、凸版母型釘類之被害品。九、鐵器具之被害品。十、通保用具之被害品。十一、精密機械類之被害品。十二、工具類之被害品。十三、鑄像神與金具類之被害品。十四、石類之被害品。十五、刀劍及其他附屬類鏡之被害品。十六、香爐等之被害品。十七、慘狀寫真及油繪類。

中央部陳列被害避難之紀念品。如被服廠受旋風吹倒之被害品。鐵材及機械類之被害品。慘狀及避難寫真等。北側則有電車頭及電柱之被害品。石煉瓦等類。被服廠跡及死難者之遺留品。木工具之被害品。慘狀寫真及油繪類。

東邊陳列陶磁器類之被害品。書籍。砂糖。雜物等之混塊物。印材。象牙。裝身具類之被害品。大地震當時着用衣類及所持物。大震後兒童教育關係資料。殉職者之遺留品。忽造燈火具類。救

護班使用品。處方箋及醫療用品。外國寄贈之救療用品。義捐募集及關係資料。船之被害品等。

樓上西側陳列復興街路模型及繪畫。救護關係資料之新聞紀載。紀載震災之圖書及新聞。震火災後之圖表及照片。東側陳列復興紀念圖書及其他復興關係之圖表。照片。油畫。復興及大東京模型繪畫。中央陳列震災之回憶圖。復興模型。紹書等。廳上則自震災及復興關係圖衣集。

震災紀念堂。原為陸軍被服廠舊址。當地震火災發生時。附近市民。羣赴該地避難。不料八英畝之廣場。竟成地獄。因地震之猛烈及火燄之肆虐。死難者達三萬八千人以上。故市政府特于其地建紀念堂及復興紀念館焉。自復興紀念館。驅車往遊掘切菴蒲園。汽車半小時始達。園為日本式。亦可謂東方式。與我國之名園。結構大致相似。鑿地為池。架橋相通。假山點綴其間。又如置身于新加坡之亞拉伯花園。菴蒲花雜生于淺水池中。有紅黃紫各色。以紫色為最美觀。時園中遊人甚多。除我等十八外。全為日人。惜以時間倉卒。無閒情逸致。稍加流連于名花之間也。

東京市之遊覽。以本日為結束。帝都繁華。所覽十不及一。而走馬看花。晨出夕歸。連日已覺疲于奔命矣。翌日上午休息。適值梅雨紛飛。故未外出。爰就觀感所得。略綴數言。

一 東京市面之繁華。就物質上觀察。如層樓高聳。道路平

坦寬廣。電車汽車火車交通之便利。自來水與電火設備之週全。與夫學校林立。博物院公園戲院等等之美善。更加地下鐵道。地下市場之建築等而論。東京躋于世界大都市之林立。實毫無愧色。

一 汽車電車行駛之速。頗使南洋伯見之喫驚。電車稍停即開。南洋伯亦覺有急不及待之感。蓋都市人士之匆忙生活。舉步如飛等。慣住南洋者。無不落伍。

一 女子職業。極為發達。如入百貨商店。則舉目所見。全為女子。飯店則自招待以至收錢者。皆是女子。電車長途汽車上之收票員。亦為戎裝凜然之女子。故自表面觀之。東京市之女子。似乎女子多於男子一倍以上。但究其則。實男女之比例。相差極微。

一 日人極有禮貌。旅館僕役對待客人之殷勤。實非省港滬之茶房可比。即賬房人員。亦皆樂於為人服務。即向來不相識之人問路。亦必樂於引導。共行一二里。不辭勞苦。別時鞠躬至地。一而再。再而三。乃已。言語之間。客氣至不能形容。

一 路不拾遺。夜不閉戶之美風。可於此行中一一驗到。吾人此次所經各地旅館。出外從不鎖房門。但從無遺失毫毛。即或將物遺於汽車上。汽車夫亦必送回。不必自己追尋。此種不貪財不妄取之美德。能普及於一般民衆。實非短時間所易養成也。

一 道路整潔。東京市及其他各域。道路均極整潔。道傍既

無穢物可見。即紙屑亦罕見。蓋各人屋內均有棄遺物之小箱或小籃。各商店內亦皆有之。故投物各有定所。從不亂棄。吾人之烟屑。於是大有投棄不得之歎。蓋欲隨手投棄於街上。則此淨潔無塵之街道。因此受污。問心亦覺對不住也。

東京自大地震後。以七年半之努力。完成大東京市之建設。面目當然較前大異。而最堪令人注意者。則地道建築之增加是也。除地下鐵道完成。銀產與淺草間之聯絡外。現尙在擴整中。此外如各大百貨商店及醫院。多有地下層之設備。同時國防館中。又有指導人民躲避飛機襲擊之模型。故地層建築。實寓空防之意。非僅爲補助交通繁華市面之助而已耳。

又日人生活。一般皆甚簡單。大都少嗜好。不斤斤講於求口腹。亦大可注意之一端也。

(五)由日光至橫濱

六月廿日。上午因雨未出。下午四時應我國駐日蔣公使之邀。全體赴使館茶會。席間晤江蘇南通農科學院考察團。該團有教授三人。指導學生七名。均爲本屆畢業生。又有日華學會主席數人。席間蔣公使殷勤招待。並垂詢關於華僑情形。至可感念。

六月廿一日。上午八時由服部升子女士導遊日光。八時廿分車行。日光在東京之北。車行兩小時半始達。抵站時警察查問

甚嚴密。可異也。由車站乘汽車三輛而往。每輛日金十五元。共四十五元。路徑甚狹。且不平坦。山道崎嶇。蜿蜒於羣山之間。十一時許始達日光湖。先視瀑布。名華嚴瀧。水由石壁飛奔而下。水沫橫飛。高約七百尺。寬十八尺。有一小徑導往瀧前。隔山而望。可覽飛瀑之全景。由華嚴瀧驅車往遊中禪寺。寺在湖濱。風景絕佳。湖水色。令人精神清爽。寺前有小攤甚多。售賣風景名片。土產。有一特種茶盤。可刻個人姓名及中禪寺遊覽紀念等字樣。吾人乃各爭購一個。藉留紀念。在湖上流連一小時。並略覽中禪寺一週。乃至湖濱旅館午餐。吃日本菜。頗不合口味。惟據高樓以遠眺。則全湖入目。各人至此。大有流連不忍捨之概。稍憩。即改空中電車上華嚴瀧之頂。惜因雲霧迷漫。毫無所見。惟覺逼體生寒。令人瑟瑟而已。名爲明智平展望台。下山後乘電車。此種電車亦爲特製。依山而上。如香港之街市。逐級而遞降。下山時極平穩。約廿分鐘至中宮門停車處。在車中見東北觀光團數人。與吾人同行數小時之久。但雙方均未交談。最後往遊東照宮。此地爲德川家康殯宮。莊嚴美麗。美輪美奐。據吾人所見。此宮當推爲全日本廟宇宮殿之最華麗偉大者。畫棟雕樑。及壁間古畫。均有國寶之稱。尙有寶庫。內藏德川家康之墨蹟。胃甲。尤足珍貴。宮外松杉夾道。風景清幽。觀覽不盡。總之。日本山水之佳。首推日光箱根兩處。湖光山色。古廟崇隆。當屬日光。若兼有溫泉之利。則箱根尙矣。晚回東京。

六月廿二日。上午十時由東京赴橫濱。小住一星期。向東京告別。頗有留戀之意。汽車行路約一小時。抵橫濱之 New Orleans Hotel。午餐後遊橫濱著名之植木會社。據當事人稱。該社之規模。不但在日本爲第一。即東亞亦無其匹。社內搜羅全球之花木。而以人工培植。各種植木均植於玻璃棚內之小盆中。施以適宜之溫度及肥料。熱帶植物。搜羅尤富。又有五百年之喬松。以人工改造。植於盆中。高僅及二尺。枝芽蟠鬱。蔚成奇觀。其他奇花異卉。終年均能在園中開花。無四季之分。人力巧奪天工。誠不虛矣。該社營業。以供給皇室及輪船應用爲主。故價目頗爲昂貴。小松一盆。標價數十金。亦有高至百餘元者。

出植木會社後。往遊橫濱三景及橫濱公園兩處。因櫻花已過。無甚可觀。橫濱公園。依山建設。位置尙佳。登高一望。可覽橫濱全景。

六月廿三日。上午八時由橫濱乘車往遊鎌倉及江之島。至鎌倉後。乘長途汽車而行。吾等十一人包辦一車。沿途停留於名勝之區。以便觀覽。計匆匆遊覽之地有八幡宮。鎌倉宮。建長寺。鎌倉大佛。長谷寺等處。以在大佛前及長谷寺流連較久。鎌倉大佛爲日本第二之大佛像。第一佛像在奈良。鎌倉大佛像高十二米。突八十九。膝圍九米。突卅五。闊八米。突三十九。頭三米。突九十七。窗長二米。突三十五。面寬二米。突三十四。體重十萬基羅克蘭姆。

長谷寺建於足利義政寶德二年（四百八十二年前）內有著名之木雕觀音像。名爲十一面觀世音菩薩。長三丈三寸。作者稽文會。稽首勤年代。元正天皇之養老五年（千二百十四年前）金泊。足利義氏（興國三年五皇九十三年前）後光。足利義滿（元中九年五百四十三年前）金像爲一檀香木造成。誠希世之寶也。因時間關係。未往江之島海濱浴場一遊。即趕回橫濱。即乘四時之電車往箱根。在小田原站下車。乘汽車往「宮之下」之富士屋旅館 Fujiya Hotel。此旅館位於山麓。設備之佳。建築之美。在日本全國中除帝國大旅館外。幾無其匹。吾人分居五房。每房二人。每天食宿共二十五元至二十六元。加上僕役費。每人每日須日金十五元。房內設備甚華麗。全爲美國式。飯食亦皆美國式。飯廳建築之妙。在日本爲第一。屋前有花園。有晒台。屋後有花園。魚池。網球場。游泳池。又有水族館。浴室。溫泉浴室。夢遊池（Dreaming Pool）真是瓊樓玉宇。人間天上。數里外尙有高而夫球場。以供嗜此道者之需。其時氣候正七十度之間。不寒不暖。杏花時節。晚餐後。一枕黃梁。不知東方之既白。

六月廿四日上午八時。稅車遊箱根湖。又名蘆之湖。沿途有石雕像甚多。半山又有觀音坐像。及兄弟墓。抵箱根湖後。即囑箱根旅館準備午餐。乃租小汽船兩隻。環遊湖上。兩小時之久。遙望富士山頭。時隱時現。山頂積雪已消。成深藍色。著名之富士山。

總算認識其真面目矣。吾人乃對之攝一影。藉作永遠之紀念。環湖一週後。回箱根旅館午餐。餐後沿湖散步。飽覽湖山之勝。下午三時。乃取道湖尻而返。經仙石宮城野。木賀等溫泉池。返抵宮之下。四時許。送日華學會服部升子先生返東京。服部先生此次導遊各地。費時八日。盛情至可感佩。

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至國府津乘特別快車赴京都。上午四時四十二分乃達目的地。三等票由橫濱至京都計日金七元五角二分。在車上午餐。每人一元五角。抵站時。承京都商工會議所庶務課長原澤久男。京都市庶務部產業課渡清太郎。京都旅館中川留次郎諸先生來迎。

乃共乘汽車至京都旅館。京都爲日本故都。前代帝王駐此凡千餘年。至明治歸政後乃遷至東京。境內名勝古剎。不可勝數。稍余等因行程匆促。價能留兩日。故遺漏甚多。予即與渡邊清先生商定明日遊程如下。(一)三十三間堂。(二)京都博物館。(三)平安神宮。(四)八坂神社。(五)圓山公園。(六)金閣寺。(七)仁和寺。(八)清水寺。(九)大堰川。(十)西陣織物陳列所。

六月廿六日上午九時。由渡邊清先生導遊各地。先至三十三間堂。此堂建於六百八十年前。內有十一面觀音像數千。排列整齊。皆爲木雕。蔚爲巨觀。此種偉大藝術品。東亞可稱獨步。後堂

有佛。又有風神雷神等二十八衆神像。狀貌奇異。視之可怕。由三十三間堂。往觀京都博物館。因所藏物品。遠遜東京博物院。故匆匆一行即出。金閣寺後之花園。結構極精。聞爲日本式園林之最佳者。惜花時已過。不能一觀櫻花節之狂熱也。清水寺有春櫻花。秋楓葉冬雪景之佳名。吾人以夏季光臨。徒留悵惘而已。最後至大堰川盪舟半小時。因太陽先生肆威。熱不可耐。不能盡興。若在春季櫻花盛放時節。兩岸青山。映以紅艷。橫舟中流。其樂當可想見也。京都以絲織物著名。所織之品。以陳列品爲多。花鳥山水。各盡其妙。極爲名貴。當事人導遊一週。略購數物即歸。

六月廿七日晨八時。承京都市政府代向內務部取得皇宮參觀證書。九時。渡邊清先生來。吾等乃欣然而往。遍觀宮內各殿。以紫宸殿規模較大。該殿爲歷代日皇登極或行大禮之所。內有日皇及皇后御座。各處均爲日本式。鋪以地席。無桌椅等物。惟壁間之畫。金碧輝煌。極爲名貴。即出皇宮後。往遊二條離宮。宮爲德川家庶所築。門前圍以城壕。水深城固。形勢似較皇宮爲堅固。宮內構造亦極華麗。各殿間之古畫。均作金色。以喬松及鳳鳥爲多。均屬當時名家手筆。宮殿四週。有池台亭榭之勝。想見當時將軍之聲勢。實凌駕皇室而上之矣。下午乘車至大阪。因急於赴津。故在大阪並未遊覽。廿八日晨。予往輪船公司接洽輪船事。又往神戶。晤江總領事。至午後方回寓。同行者多抽暇往遊奈良及海濱

洛場廿九日上午九時由大阪至神戶。登長安丸赴天津。迨開船時。團員黃永漳君因病不欲隨行。遂獨留日。予託友人爲之招料。並囑其早返爪哇。乃珍重而別。三分鐘後。汽笛鳴鳴。船離神戶港。翌晨十時抵門司。登岸遊一小時。埠市不甚繁盛。如爪哇中等埠而已。七月二日。船出對馬海峽。遇霧不能行走。停泊三十小時。故四日晚十一時許。乃抵塘沽。吾等乃決在船上再留一天。須明晨始能重見故國河山矣。

(六) 津沽雜記

吾等於六月廿九日正午離神戶。乘長安丸赴津。頭等A號日金七十元。原定七月三日早晨可抵塘沽。不料一日下午三時。船出對馬海峽時。海中濃霧密布。對面不辨東西。該處海中島嶼極多。星羅棋布。爲安全起見。船長乃決定暫時停泊海中。待霧散後前進。而霧氣沉沉。直至三日晚三時。(即四日晨)乃再啓行。計停泊共三十二小時之久。四日晚十時船入大沽口。但見兩岸燈光點點。如衆星閃耀。十一時船泊塘沽。關員來驗行李。予等告以由南洋經日本回國觀光。幸蒙優待。得免檢驗之煩。因夜深。且無車赴津。故在船上再過一夜。翌日五時醒來。船上已預備咖啡麵包和半熟雞蛋一盤。乃飽餐一頓。將行李交旅行社代寄。登岸後直往車站。遠望棚門。有二日兵守門。橫鎗而立。鎗上刺刀。光芒

四射。對途人作衝擊狀。見之胆寒。站上往來巡邏者。皆爲日兵。亦有安南警察。混跡其間。除二三路警外。不見中國兵一個。真是奇哉怪也。「不至華北。不知華北之危。」誠哉是言。

余等所乘之車。係平瀋通車後由瀋陽開來之睡車。車上旅客尙高臥未起。經車上侍役按房敲門後。乃於一西人寢車中得一席之地。車行約一小時。乃抵天津。

在津寓西湖飯店。乃華人資本而僱一黑種人經理者。地方幽靜。陳設亦佳。每房各有浴室廁所。每房居三人。每天房金九元。膳食在外。價頗公道。惟無電梯。上下頗感勞苦。被褥亦嫌陳舊。且在馬場道。雖熱鬧市區。頗遠。是其缺點。飯廳陳設精美。西菜亦佳。故西人寄寓者甚多。

五日午後。僱車環遊津市一週。經英法日意四國租界及舊城。特別區各處。馬路寬廣。兩傍均植樹木。布置甚好。以法租界爲最熱鬧。日租界次之。華界又次之。英意兩國租界多住宅。意租界面積極小。無可觀。市民多衣裳襤褸。滿面塵垢。下層階級之生活極不堪。小孩沿街嬉戲者甚多。似無入校讀書之機會。鼻涕橫流。腹漲如鼓。令人不忍卒視。平民學校之創設。強迫教育之實施。爲民族前途計。誠不容或緩矣。飯館有許多。虛有其表者。外視燈光輝煌。陳設頗佳。入內則桌椅均簡陋不堪。且樓板長年不洗。黑垢之厚。至少數寸。筷子亦油蹟層層。擦面手巾。黑而且油。不擦猶可。

越擦越覺可怕。余等概敬謹讓。寧白給小賬。不敢多勞也。菜以山東館子爲最合口味。但架子很大。茶房老爺對小賬之注意。真了不得。若吃五元。恐非給小賬二元不說一聲多謝。近來新生活風行。平津有打倒小賬之呼聲。余馨香禱祝。使此種陋習早日革除。人民方有獨立自尊知恥之勇氣。此種依賴小賬生活之輩。決不足以與言廉恥。

六日上午九時往省政府公署。得陳秘書接洽。同時往市政府。晤天津王市長（韜）承殷殷招待。又派徐主任偕往社會局。晤鄧局長。擬參觀工廠。以資觀摩。並承社會局鄧局長派李主任代爲接洽一切。至可感佩。下午。因天氣酷熱。寒暑表升至華氏表九十六七度。靜坐斗室中。亦揮汗如雨。故不敢出門。晚至勸業場樓上西菜部晚餐。高踞屋頂花園。稍祛炎暑。又至天華園觀京戲。稍忘熱氣之襲擊。予等此次本畏寒。故特定暑天回國。免衣服寒冷之麻煩。不料在初夏之際。華氏竟熱至百度。熱地歸來。熱上加熱。誠非所料也。

七日上午十時。余等往見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先生。于主席年約四十許。衣山東綢西裝。態度閒雅。言辭安定。殊不類軍人。惟兩目炯炯。銳利而有威嚴。寒暄數語。即由團員互向主席詢問河北情形。主席一一詳答。後乃請主席合攝一影。藉作此行之紀念。攝影後立談十五分鐘。于主席對吾人之來華北。甚表歡迎。

並承代電告北平市府。妥爲招待。詞意均極誠懇。出省府予後等乘機往天津中山公園一遊。因時間匆促。未及多留。惟園中草花太少。舉目四顧。皆爲泥土。雖花木甚多。惟少草地爲點綴。不能令人發生美感。此點似應改良。十一時至法國公園一遊。綠樹成蔭。芳草遍地。噴水池邊。小立片刻。頓覺生微涼。真是別有天地。勝於中山公園多矣。十二時應王市長之招。至大華飯店午餐。席間有鄧局長市府秘書長等作陪。王市長起立。作間短之歡迎詞。略表歡迎之意。予代表本團答謝。並述荷屬華僑情況。及本團此行目的。乃至屋頂花園共拍一照。因天熱即辭歸休息。

八日上午八時。整理行裝。交旅館代寄車站。擬乘九時廿分快車赴北平。不料快車時刻因平潘通車關係。提前於九時零五分開行。事前旅館不知。予等亦茫然。及九時抵站。快車已開行矣。余等因誤點多留半天。甚懊惱。乃向車站購一時間表。站中人答以未印就。即站中人亦僅得臨時通知之表。並無印就者。吾等聆此。甚覺失望。蓋前此在爪哇。日本各地。多覓一時間表。得之均不費絲毫之力也。二等設備亦不甚佳。且無風扇。較之日本三等車有風扇。相去甚遠矣。三時五十五分。乘快車離津赴平。一路平原在望。遍栽玉蜀黍。百餘里不見高山。亦不見一寸荒土。錦繡山河。得天獨厚。願吾人善自保守。努力自強也。六時廿分過豐台。車停三分。六時四十二分抵北平正陽門站。寓北京飯店。

(七)令人流連之北平

北平年來繁週於腦際。思欲一遊者非只一次。今得親履其地。飽賞一切。真有據筵大嚼之概。非過屠門大嚼可形容也。昨晚。上久聞大名之東興樓晚餐。嘗嘗該樓拿手好戲之芝蔴雞片。醬爆鷄丁等美味。吾雖非品食專家。但甚覺可口。可是美中不足。以如此馳名之大餐館。足入其門。竟如誤進南洋之舊式 Tokelau 地。地爲磚砌。其黑如煤。以意度之。至少有三年未洗過。餐室之八仙棹。舊而且陳。人多則加上圓桌。而桌傍用機上鋪墊。襪不如椅之舒服。中間有坑床。大可作吞雲吐霧之場所。惜吾人不能解此。不敢上坐。在日本菜館所見皆極纖巧之至。椅小桌小。大腹之獸人欲坐日本椅。兩張併作一張。猶無餘地。在中國舊式之餐館各種陳設。均覺大而無當。大腹賈兩名各據坑床一邊。綽綽有餘地。各抱一小太太。尚能舒展自如。不嫌侷促也。餐館不講衛生。亦已習慣成自然。渾然忘記一切矣。吾意南洋什麼樓的老板們。若聯合一筆資本。在北平聘請當地名廚。用新式的陳設。新式的管理法。而專製舊式之菜肴。廢除小賬辦法。兼設經濟餐。以利一般小小的公務員。必能大發一筆小財。較之在巴城泗水坐機板。必能較勝一籌。可斷言也。晚間。僱人力車在正陽門（即前門）一帶遊行。見正陽門城樓之偉觀。莊嚴燦爛。我們南洋伯。大家贊

美不置。道路寬廣。綠蔭樹成林。陸隱時現之城牆。尤爲見所未見。（我自己見得多了。）所以大家極口贊美北平之壯觀。九日上午九時往市政府欲晤袁市長。適是日爲北伐誓師紀念日。各機關均放假。故留一片而別。驅車至中山公園。購券而入。迴廊曲折。臺榭幽靜。吾人均覺處處都好。於是忙於攝影。你要此地拍一張。他要此地拍一張。未及來今雨軒。已拍了許多。曲折行至來今雨軒。門前槐葉成蔭。清風習習。即在此喝水止渴。各人又來一牛扒通心粉。麵包等物充饑。聊作午餐。餐後進行至投壺亭。復拍一照。北行折至藥言亭。入壇北門。南行數十步。是爲中山圖書館。是爲後殿。前殿今爲中山堂。以是日放假不能入觀。再南行。即著名之社稷壇。該處爲一泥丘。空無一物。再南行。爲芍藥園。惜花時已過。僅餘綠葉。出了香林。壇南門而至習禮亭。畔小憩。亭前足球場已改作花塢。西行至唐花塢。塢內池水一勾。涼氣逼人。陳列品以仙人掌爲最佳。西行經蘭亭碑亭。繪影樓。折而南。由繞山洞一週至水榭。綠柳垂絲。芙蕖映日。此景不見久矣。時水榭有畫家劉某等作品陳列。計分四室。作品甚多。匆匆參觀一過。印象不甚深刻。劉君作品。以人體爲多。餘二人則多畫花鳥。但偉大作品。引人流連者。却未之見。我們便在水榭走廊上。荷花池畔。品茗片時。烈日當空。人人揮汗如雨。蘇打水汽水。瓶地灌進喉嚨去。還不能却熱。乃由小榭北行。再遊唐花塢。至柏斯馨吃冰淇淋。因爲熱得

實在可以。大家都倚在籐椅上。昏昏沈沈的消磨矣。

一小時之久。看看時鐘。已是下午四時。乃匆匆由後門僱車回旅舍。下午六時。承市府交際主任劉毓育先生來訪。約明晨往市府晤市長。

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我們全體往市政府晤北平市長袁良。先由劉主任招待。導往客廳。少頃袁市長至。一一握手為禮。袁市長對我們遠道北來。極表歡迎。并望將來南旋後將祖國情形。向海外僑胞詳為報告。喚起海外僑胞多多回國看看。免得彼此隔膜。我們對袁市長這種盛意。十分感念。晤談之頃。我覺得袁市長是一個精明而又極有魄力的人。年紀雖過了五十二。外表看上去。至多不過四十許。頭髮沒有一根白的。面容豐滿。態度莊嚴。很有蔣介石氏的神氣。(袁氏在蔣氏幕中辦事甚久。)晤後半小時。袁市長即請劉主任負責派人引導我們參觀各地。並定十一日晚七時。請我們在市府晚餐。我們恐市長公忙。乃向市長告辭。

上海仁豐染織廠概況

記者。

上海仁豐機器染織廠。總製造廠設於上海高郎橋。齊齊哈爾路。發行所設於法租界公館馬路。虜坊街口。門市部設於法租界公館馬路二三九至二四一號。該廠努力奮鬥。提倡國布。茲特探錄概況如下。

「廠務進展」該廠創辦至今。不過五載。初僅廠屋一方。佔地不過數畝。幸賴該廠總經理朱廣陶君之擊刺周詳。努力奮鬥。抱振興工藝之精神。負提倡國貨之使命。數年奮鬥之結晶。遂成佔地餘畝。工友千餘人之偉大工廠矣。

「機械完備」該廠設備完美。機械精新。對於布疋出品之印。織。染。均可不惜手於他人。內部設備。計分機器精染部。絲光機部。漂白機房。機器織布部。刮絨機部。軋光機部。機器整理部。裝璜部。拉毛機部。仿造機器部。以及木工間。機匠間等十餘部。

「出品優美」該廠出品各布。顏色鮮艷。永不褪色。質地堅固。經久耐用。所出布疋。如絲光直貢緞。安安色布。陰丹士林布。軍黃灰斜紋。漂白斜紋。中興藍布。海昌藍布。條子漂布。直貢呢。素嗶嘰。元青洋紗。格子麻紗。色素府綢。條子府綢。納大脫紅布。色光斜紋。藍斜條紋。各色斜紗。漂白布疋。花色繁多。不能細述。屢經政府實業機關。國貨團體。各地展覽會等嘉獎。出品之佳。可見一斑。

「薄利推銷」該廠為謀布衣興國。普遍推銷。迎合社會人士需要起見。價目力求減低。以實事求是之精神。抱薄利推銷之決心。藉可抵制外貨。而塞漏卮。實為該廠振興工業之唯一辦法也。

得利車行

◀ 營業所在地 ▶

上海靜安寺對面 電話三三五九六

◎ 獨家 ◎

—— 經理之脚踏車 ——

來	牛	五	賽	海	總	美	紅	仙	孔	金	軍	中	雙	眠
令	黑	旗	而	格	統	女	獅	女	雀	馬	人	山	紅	鹿
車	生	牌	牌	利	牌	飛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獅	牌
車	車	車	車	斯	車	輪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本行略歷

本行開設迄今十有餘年
 經理鄧祿普老人頭牌脚
 踏車裏外胎自向英德各
 大名廠定來各種精美脚
 踏車以及附屬用品機車
 零件機器上附屬用品如
 闊狹練條鈎釘皮帶貨物
 齊全應有盡有自造國貨
 脚踏車精益求精可與舶
 來品並駕齊驅物美價廉
 極合經濟家之採用兼做
 修理工程油漆電鍍一應
 俱全凡蒙光顧莫不竭誠
 相待絕無欺偽是故信譽
 所至無口不碑遠來近悅
 足見社會人士信仰之深
 也躉批零售均所歡迎

薄利推銷 藉謀普及

紀述

全國商會聯合會緊要文件

按全國商會聯合會文件。極為繁夥。本報限於篇幅。未能盡量刊載。茲擇其最近有關係於全國事件之函電刊之。至其限於一地一邑之事件。及普通公文。概行從略。

編者註

一關於請求舊印花稅票繼續有效案函電

(1) 浙江金華縣商會來電

上海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鈞鑒。頃閱九月十二日申報。財政部布告。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部頒新印花稅票。所有舊印花不得再貼。違則照漏貼例處罰等因。查敝邑各商店。所存舊印花。為數甚鉅。均係每月按銷所積。並非認額包銷之商店。今距頒新花之期。僅有月餘。安能銷此鉅數。為此籲

請貴會轉懇財部。准予將舊換新。一面轉函浙江印花稅局。停發舊票。際此農村墮落。災旱頻仍。商市蕭條。艱困已達極點。萬難負此損失。即請轉呈為禱。浙江金華縣商會。主席程世榕。常務委員唐炳坤。汪震東。諸葛坦。許春池。叩文。

(2) 浙江嘉興縣商會來電

全國商會聯合會均鑒。頃者財政部布告。改革印花稅。限自新花發行之始。即不准使用舊花。是實欲將商民已購未用之存花。一網打盡。而玩之於股掌也。敝會一得之愚。不敢自默。爰於元日電上財政部一文曰。(上略)一竊見報載鈞部布告。為改革印花稅。充裕國家稅收。對於各省徵收印花機關。及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統限於本年十月底一律結束。自十一月

一日起。另製寶塔圖樣新印花稅票。委託各省郵政局所代售。此亦節省政費。廓清積弊。用意不爲不善。惟對於現行舊花。其效用以十月底爲限。嗣後即不得再行貼用。違則即照漏貼例處罰。是上失政府信用。而下罔商民矣。聞閩相傳。恐慌奚似。夫印花稅爲國家法定之正稅。現行之印花稅票。亦由政府製造。行之既久。商民之親印花稅票。已與郵花相等。故印花稅局。每于比額不足時。整數銷售。商民等初不虞其失效。而承購。但年來商業衰敗。簿據單票。用數銳減。其存留而未用。實非少數。今若一旦作廢。則政府既已收取稅款於前。而不准使用於後。竊恐信用一失。人民之對政府。必將視爲滑稽。影響於其他證券等類。尙可言乎。且查浙省各地。一切簿據憑證。向係實貼印花。並無認額包銷者。各業商所存未用之印花稅票。實非漏貼弊弊而來。豈可與認額包銷一例而論乎。竊以爲新印花與舊印花交替之際。須有適當辦法。不宜於新者發行之始。即將舊者廢止。置國信於不顧。而使人民遭受意外之損失。用特電請鈞長。上維國信。下念民艱。收回限用舊花逾期失效之成命。仍予照常使用。以完爲度。或則限以時日。掉換新花。則國家既不負民。而民自樂從政令矣。孰得孰失。幸詳察焉。

「(下略)等語。惟秋蚊負山。端在羣力。凡屬商民。定有同情。用是錄陳原電。逕達左右。尙望以同舟共濟之誼。作一致主張之手。庶使當局知小民雖易欺。而公理輿情。尙難抹煞。或能動共惻隱

之心也。臨電曷勝企禱之至。浙江省嘉興縣商會塞印。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3) 呈財政部電

南京財政部鈞鑒。頃准浙江金華縣商會文日代電。內開：(見前)等由。又准嘉興縣商會塞日代電。案同前由。各准此理。合電呈鈞部察核。懇准轉令浙江印花稅局。停發舊票。並准將舊票換掉新票。以卹商艱。至爲禱切。(全銜)叩巧印。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4) 浙江鎮海縣商會來電

上海全國商聯會公鑒。案准本會會員錢業當業醬園業等紛紛函稱。報載財政部佈告。自十一月一日起。發行寶塔圖樣新印花稅票。同時舊有印花一律作廢。不得再行貼用。違則處罰各節。閱悉之下。不勝驚駭。查歷年以來。商民等以徵收機關之強銷勒售。致貼不勝貼。積成鉅數。當時雖忍痛勉購。原爲逐日貼用。即有積存。仍可暫作資產。一旦廢棄。損失何堪。敝會同業。誓不承認。請貴會據理力爭。等由到會。准此。當經本會召開緊急執行委員會。提出討論。僉以印花稅票。發自政府。若果因發行新票。而可將舊票作廢。則舉凡有價證券。銀行鈔票。皆可隨廢。隨廢。在政府固可得非分之鉅量收入。在人民。則何堪非法之敲髓剝膚。是可忍。孰不可忍。案關商民切膚之痛。用作將伯之呼。經決議。除電請

財政部修正成命。准予將積存印花。繼續貼用。或准予換領新花。外。爲特電乞貴會。迅予作有效之行動。非達目的不止。浙江鎮海縣商會主席李仲瑜叩印。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5) 浙江鎮海縣柴橋鎮商會來電

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鈞鑒。報載——財政部佈告。自十一月一日起。發行寶塔圖樣新印花稅票。現行舊花同時即失效用。文告露布。市廛譁然。查各商家所存印花。爲數甚夥。若一旦置於廢棄之列。是無異擲黃金於虛牝。其損失實足驚人。而細考其積存之故。非若部令所云。經徵機關。希圖省事。徇情放任。未予嚴格取締。以致商民手中。應貼未貼之花。時有積存。就本會所知。印花機關檢查之嚴。吹求之苛。已極盡其能事。辦理者顧全考成。又復另闢蹊徑。遇有違例漏貼。強令購買巨額印花。以爲罰款之交換。日積月累。蔚爲大觀。今竟歸咎商民。毋乃冤抑。更以十月之末。丁青黃不接之秋。爲新舊嬗遞之會。一網打盡。巨細靡遺。用意所在。不言可喻。不知殺雞取卵。取快一時。何若留鵝生卵。互爲因果。比歲以還。天災人禍。接踵而來。民亦勞止。汽可小休。鈞會爲全國商人之總匯。風雨同舟。義須共濟。萬懇全力主張。據理抗爭。務使舊花繼續有效。或以舊花掉換新花。凡我商人。拜賜實多。臨電無任翹企。浙江鎮海縣柴橋鎮商會主席沈鼎存叩印。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6) 再呈財政部電

案查鈞部佈告。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發行新印花稅票。並廢止舊印花稅票一案。屬會前准浙江金華縣商會嘉興縣商會函電請求轉呈收回。成命當經巧日電呈鈞部在案。頃又准浙江鎮海縣商會皓月電開。(見前)等由。同日又准鎮海縣柴橋鎮商會篠日電開。案同前由。各准此。查印花稅爲國家正稅。商民多購積存。乃爲預納稅款。實有勇於納稅之美德。殊可嘉獎。今反將其預納稅款。沒收無效。更令其重納。事之不平。甯有甚於此者。且印花稅票。當以貼用銷訖爲納稅終了時期。若發行新票。而禁用舊票。殊非政府體恤商民。獎勵納稅之至意。理合再行電呈鈞部察核。懇准收回成命。仍准舊票繼續有效。或准以舊票掉換新票。以悖商艱。至爲禱切。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林康侯叩印。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7) 浙江甯波商會來電

全國商會聯合會鑒。自報載財政部定十一月一日起。發行寶塔圖樣新印花。由郵局代售。原有舊印花。限十月底前用盡。以後禁止貼用。違者照漏貼例處罰。全甬商民。憤憤異常。連日函電紛馳。要求敝會。設法救濟。經於篠日召集臨時委員會。決議分電院部暨蔣委員長。誓死力爭。文曰。南京行政院。汪院長。財政部

孔部長南昌行營蔣委員長鈞鑒。報載財政部佈告略開。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另由本部製印寶塔圖樣新印花稅票。委託各省郵政局所代售。以便人民自由購貼。至現行舊印花稅票。限十月底以前照常照用。自十一月一日。郵局代售印花之日起。即不得再行貼用此項舊花。違則即照漏照例處罰等因。閱之不勝駭異。查吾國自施行印花稅法以來。稽查之嚴。科罰之苛。凡曾受痛苦之商人。靡不知之。其最大弊害。即在於科罰時。罰款之外。復迫令塗銷印花。為數之鉅。駭人聽聞。此項積存印花。是否商民狃於惡習。應貼不貼。或樂於認額包銷而來。抑由經徵機關強銷勒索所致。事智昭彰。不容諱飾。迄今各商號留存之印花稅票。幾如山積。價值巨貳。欲於十日內貼用淨盡。其何可能。既不能貼用淨盡。則剩餘之印花。在十一月一日以後。有同廢紙。商人損失。何可數計。且印花稅票。不論新舊。均為中央政府之所頒行。全國商人之所購用。在信用與效力上。與紙幣同。今為推行新印花稅票之故。而使剩餘之舊印花稅票。失其效力。是不啻中央自毀其信用。而使民衆輕視中央所頒行之一切證券。於印花稅票如此。將來於國立銀行之紙幣以及內國公債之債券亦何不可如此。其將何以昭信於人民。今距實行新印花稅票之期已迫。全國商人痛切剝膚。屬會迭據各業代表函電紛馳。要求尅日電部力爭。以維政信。用。實經召集第二十九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一）將舊

存印花請求政府如數調換新印花。免致商人損失。（二）分電行政院財政部南昌行營蔣委員長暨通電全國商會及省商聯會。（三）登報通告各業。在本案未解決前。舊存印花一律照用等語。一致通過。紀錄在卷。為此電請鈞部長院俯賜鑒核。迅予另頒明令。准將商民積存印花如數調換新印花票。以維大信。而植商艱。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語。寄發在案。尙望以同舟共濟之誼。作舉國一致之爭。庶使政府當局鑒於民意難違。收回成命。以維公道。而安人心。無任翹企之至。浙江省寧波商會主席委員俞佐宸。常務委員陳南琴。袁瑞甫。陳如馨。毛稼生。全叩。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8）湖南長沙市商會來電

全國商會聯合會公鑒。竊見報載財政部佈告。節開近來商民對於印花稅票。狃於惡習。僅認額包銷。不注意實貼。以致商民手中應貼未貼之花。時有積存。特另製寶塔圖樣新花。自十一月一日起。委託各省郵局代售。嗣後一切憑證。不得再行貼用舊花。違則照漏貼例處罰等因。奉悉之餘。莫名驚異。查長沙稅局。向無商人承包印花之事。本市各行業所存未貼稅票。為數不下十餘萬元。或因軍需緊急。當局委託本會派銷而來。或因藉征員司直接勸銷而領。與認額包銷不重實貼者。絕對不同。雖陸續積壓甚多。但商人均係以現金用正當手續購得。今距作廢之期。為日不

遺。值此商業凋落之會。此項鉅額存花。何能於此最短期間貼用。籌盡。夫商人原以牟利爲主旨。非出於不得已。豈願多購。虛耗悉金。無如處此特殊情況之下。不能聽人需用若干。即購領若干。積存之故。實在此而不在彼。以本市情形而論。絕不如財部佈告所云。溯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財部發行印花稅票以來。凡屬商人。方幸此項稅政。從茲穩定。不致時有更張。決不如軍閥時代。始則勒壓商人多額。繼則突然作廢。惟培克聚斂。是圖。毫不顧人民痛苦。不料此次財部發行新花。對於舊花亦未承顧。及本市各行業。聞茲消息。紛紛來會。籲懇轉呈救濟。伏念商人多積印花。既由派銷。以應軍需急用。復可見其信賴中央之赤忱。非請收回限用舊花。逾期夫效之成命。不足以上維國信。下恤民艱。否則不獨嗣後推行新花。滯礙叢生。即凡中央已發各種債券。均將無人置信。除呈湖南省政府。出示保障。咨請緩期實行外。特此電達貴會。即乞一致主張。轉請財部。安定適宜辦法。或准將舊花貼完。勿限時日。或准持舊花。對換新花。俾維血本。不勝迫切企禱之至。湖南長沙市商會叩。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9) 浙江上虞縣商會來電

全國商會聯合會公函。報載財政部布告。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發行新印花。取銷餘存舊印花。不准再貼。違則處罰等語。閱之。深覺駭。各地商會。函電交馳。處理力爭。本會不敢自默。爰於

敬日電上財政部一文曰。(上略)報載鈞部布告。爲改革印花稅辦法。限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發行新印花。同時將舊印花一律取銷。不准再行貼用。違則處罰等因。商民不勝惶駭。查自頒行印花稅法令以來。各縣受專局嚴密之檢查。商家均依法實貼。罔敢避免。惟稅局爲增加比額起見。但顧自己之考成。不計商民之痛苦。分遣員司。挨售極銷。商民懼於威權。忍痛購存。以故歷年以來。換一任局長。即多一批印花。積久遂成鉅數。然商民之所以忍痛銷存者。半因印花爲政府一種有價票證。即從前軍閥時代。浙省單行之印花。當國府奠定以後。亦准予以掉換。信用攸關。斷不虞其有消滅之日。今一旦作廢。所有從前買價。盡擲虛耗。了此農村破產。商業蕭條之際。何堪受此意外損失。用特電乞鈞府收回舊花限期失效之成命。仍予照常貼用。或則限以時日。掉換新花。以維國信。而恤商艱。不勝企禱之至。(下略)等語。惟是巴里下香。無當大雅。務請貴會集思廣益。鼎力主張。再接再厲。以期達到請求之目的。則加惠商民。豈惟敝邑。臨電無任翹企之至。上虞縣商會叩。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10) 呈中央國府院部電

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鈞鑒。案查自報載財政部佈告。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發行新印花稅票。舊印花稅票一律失效一案。全國商人均爲惶駭。屬會迭准浙江金華縣商會。嘉興縣

商會。鎮海縣商會。鎮海縣柴橋鎮商會等。電請轉呈。請求收回成命。到會。當經屬會兩次電呈財政部請求在案。頃又准浙江甯波商會。寄日電潮（見前）等。由同日又准湖南長沙市商會有電。浙江上虞縣商會電。江蘇崇明縣商會電。案同前。由各准此理。合電呈鈞府院部察核。懇准俯念商艱。迅令收回成命。准予將舊印花稅票。掉換新印花稅票。或仍准繼續有效。至為禱切。（全銜）叩冬印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11) 浙江永康縣商會來電

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鑒。閱報載財政部佈告。改革印花稅票。自十一月一日起。發行實塔圖樣新印花。同時舊有印花。一律作廢等因。奉閱之下。不勝駭異。爰於豔日電請財政部文曰。全市聞命。惶惶不可終日。誠以商民受印花稅票之苦。已歷有年。所因自印花稅推行以後。奉行者。祇顧考成。不恤商困。以鉅量印花。迫商民受買者。年必十餘次。遇有漏貼漏印情事。亦皆以勒銷多數印花了事。以致商家儲存印花。愈積愈多。用之不盡。閉置箱篋者。累萬盈千。報載鈞部負責人談話。謂商人購買印花。即為已盡納稅義務。而印花則置之箱篋。從不貼用等語。情形雖似。而事實則全非。痛苦如斯。鈞部若未聞知。則亦已耳。茲既經江浙各市縣鎮商會。大聲呼疾。似應設法整頓。為商民留一分皮骨。乃置不問。復以新花施行舊花。作廢為二重之剝削。是水益源之而火

益熱之也。政府發號施令。當予人民以共信。不信為厲。古有明訓。舊印花稅票。統由政府發行。忽以推行新花。而完全為無條件之撤廢。商民愚懦。固不能援背信之條。以與政府爭可否。然將來對於類似印花之票券。必以此次撤廢舊印花為殷鑒矣。政府將何法以善其後耶。本會縱可仰體政府。不為商民計痛苦。而不能不為政府計信用。用敢不辭冒瀆。懇請鈞部俯從各市縣鎮商會之請求。允予收回成命。准將舊存印花掉換新票。或加蓋戳記。繼續使用。勵信恤商。一舉兩得。迫切待命。無任悚惶等語在案。惟茲事體大。非羣策羣力。共相呼籲。不為功用。特電請貴會作一致之主張。務祈達到目的。實深盼禱。永康縣商會豔印。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十號

(12) 湖南長沙市商會來電

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林主席勛鑒。中央財政部佈告。從十一月一日起。印花改由郵局接辦。并另製新花。廢除舊花一案。經各省市商會先後電部。表示否認。本會除呈請本省省政府設法維持。電懇財部收回成命外。前經電請鈞會。向部一致力爭在案。頃閱上海各報。載孔部長發表談話。對於作廢一層。似甚堅決。如果實行。則中央所發行一切有價證券。皆可任意作廢。莫得保障。而影響所及。國家信用。既已破壞無餘。中央財政。將陷於無法救濟。國將不國。商人損失。猶其餘事耳。湘省向無商人承包印花之

事。現存積之花就。長沙市一隅計已不下十餘萬元均係由政府陸續派銷。以應一時軍需之急。現距十一月一日。為期不遠。斷非此短期間。可以用完。本省省政府。為保持國家證券之信用。免使商人受損失計。業經出示佈告。保障此項存花。一律繼續有效。惟案關全國商人利害。務盼鈞會代表全國商會。向部交涉。俾得收回成命。倘至不得已時。即希發起召集全國各省市商會代表會議。共謀救濟。不勝盼禱。并希將辦理情形。詳細示覆為荷。湖南長沙市商會叩冬印。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13) 財政部來電

全國商會聯合會覽。代電悉。查印花稅票為商民日常營業所必需。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應以隨時實貼。隨時塗銷為原則。商民平時果能依例實貼。則其所購印花。當已粘貼於憑證之上。並蓋章或畫押。以塗銷之。本不應有所積存。乃歷年以來。除正當商人向知注重實貼。絕少積存外。其普通商民。往往昧於實貼本旨。以為一經承購。即屬已盡納稅義務。所有依例應貼印花之憑證。平時或不注重實貼。以致應貼未貼之印花。時有積存。試觀各地隨時執行檢查。檢獲違例之單據簿摺。每案動輒百數十件。可為明證。是此項印花。既屬應貼而未貼之稅票。本部自難准其留為今後履行實貼之時期貼用。致使國庫坐受無形之損失。若謂印花與有價證券或郵票性質相同。未可

任意作廢。不知印花係屬稅票之一種。應隨購隨貼。並非有價證券。尤與寄遞郵件之郵票性質迥殊。何得相提並論。茲察閱各地商會來電所述印花積存之原因。大都指摘經征機關推銷制度之不良。有以釀成之。或謂分支局所。按月派銷。或謂推銷員司。勒購代罰。以致商民存花愈積愈多。無法貼竣等語。查派銷勒購。固屬有違定章。但究其癥結。經征機關之所以派銷者。未始非商民平時狃於惡習。不肯實貼。樂於認額包銷。有以致之。至勒購代罰。亦必先由商民漏貼有據。始有勒購和解情弊。且近年來據報各地。每遇主管經征機關人員更替之際。屢欲厲行實貼。以期整頓。乃時有土豪劣紳。從中把持。要求認額包銷。以遂私圖。積習相沿。固屬經征機關辦理之不善。而不正當商人之不肯依例實貼。以及土豪劣紳之阻撓稅政。亦屬咎有難辭。本部深知此種積弊。一日不廓清。即稅務前途。一日不能趨循正軌。而商民痛苦。亦即一日無法以解除。是以考慮至再。始訂舊票限期貼用辦法。以期澈底革新。良以正當商民。對於印花。大都隨購隨貼。縱有積存。究屬有限。當可如期用罄。祇有上述並不實貼之商民。以及把持包銷之士劣。其積存應貼未貼之印花。為數較多。但本部不惜犧牲稅收。提前布告。准將此項存花。展至十月底截止貼用。期限並不短促。况印花稅務之必須整頓。在五、六月間全國財政會議時。已有決議。九月間即應實行。因慮商民或有存餘存花。特為展緩於九月

初始行公布。至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事實上為期經五閱月之久。是本部對於商民所存印花。已予不少貼用之便利。至於本部以印花稅收入。大部份撥充各省市。以為抵補裁減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之用。亦無非為減輕商民負擔起見。業於布告內詳晰宣示在案。此層尤為商民切身之利益。足見本部體恤商民。已屬無微不至。各商會為商民表率。當明大義。果能明瞭此次改革宗旨。應為多數商人利益着想。豈得誤信平日把持包銷之士。專謀一己之私。鼓動構煽。受其愚弄。以致不察事實。遽起爭議。本應查照原案執行。不稍通融。姑念年來百業凋敝。商況奇艱。辦法既有改革。其中不無正當商人。仍有少數用餘存花。或不免略受損失。特再格外體恤。准將各地商民所存舊花。截至十月底止。如有尚未貼竣者。另由本部規定登記辦法。酌予分期調換新花。其登記及調換方法。應候訂定後。送由該會轉知全國各商會遵照辦理。惟十一月一日以後。即不得將此項舊花貼用。違則定予嚴罰不貸。至布告所稱十一月一日以後所立之憑證。務須貼用新印花。係指新訂立之憑證而言。本年帳簿。係在十一月一日以前早經成立使用。其已貼舊花。當然繼續有效。各地商民。對於此點。聞有誤會。並望一併轉知。為要。財政部。魚印。

(14) 致全國各商會電

全國內外各商會公鑒。案查前奉財政部佈告。略開自本年

十一月一日起。改用寶塔圖新印花稅票。所有現行之舊印花稅票。立即廢止。不准再貼。違則照漏貼處罰。等因。奉此。復准各商會函電請求。轉呈收回成命。准以舊印花稅票調換新印花稅票。或延長舊印花稅票有效期限等。由到會當經本會于本年九月。巧日。有日十月。冬日。迭電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請求照准。去後。本年八月八日。奉財政部魚日代電。除原文另抄外。尾開姑念年來百業凋敝。商況奇艱。准將各地商民所存舊花。截至十月底止。如有尚未貼竣者。另由本部規定登記辦法。酌予分期調換。其登記及調換方法。應候訂後。送由貴會分飭各省市縣商會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相應電達。貴會即希查照。轉知為荷。附一件。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林康侯叩。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15) 浙江金華縣商會來電

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鈞鑒。近閱十月七日。申報載財政部覆各商會魚代電。由本部規定登記辦法。酌予分期調換新印花。舊印花仍用至十月底為限等語。竊以政府登記軍用臨時兌換券。迄今尚保存各商會中。而此次仍是從前故智。但登記兌換券時。地方經濟尚可支持。今則連年水旱。更加捐稅重疊。小民筋髓俱空。商業蕭條。市廛多閉。印花稅之銷數日短。而經徵印花稅之比額仍舊。且部電云五月間財政會議。已議決整頓。延至九月間方始發表。廢舊用新。其間保無知內幕者。將舊印花情銷勢

迫。致印。存數愈多。總之新舊印花。同是政府信物。同是血資購歸。至十一月有換期則換貼。否則仍貼舊印花。請貴會轉呈財政部。准予照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金華縣商會主席程世榕。常務委員唐炳坤。汪霄東。諸毛垣。許春池。同叩。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16) 湖南長沙市商會來電

全國商會聯合會公鑒。頃復上行政院。財政部。省政府。四路總指揮部。一電文曰。銜略。鈞鑒。查印花定期發售新票。關於以前商民存花。祇准貼用至十月底為止。逾期即行作廢一案。業經本會電請收回成命。准將存花貼完。勿限時日。或准將舊花照數掛換新花。在案。乃報載財部認爲作廢理由。(一)商民過去購買印花頗多。藏諸箱中。若于契證均不貼花。(二)現舊花祇值二百餘萬。僅敷用至十月間。(三)少數投機份子。擬賤價收買舊票。掉換新票。故對商民請求。舊印花繼續有效。決予駁斥等語。閱悉之餘。不勝駭異。查稅政乃國家大計所關。舊稅票經中央製定。施行民間。其信用與各項有價證券。性質相同。年來中央法令嚴密。各地認額包銷。不重實貼之陋習。久已革除。加以湘省印花稅款。歷係撥充軍費。各地稅局。不能任商民隨購隨貼。恆以多數之花。厭銷。且不時拘查。商民偶失檢點。又以銷花代罰。以致歷時愈久。積存愈多。現計本市稍大商店。其貼用未完之花。每家數百

元數十元不等。雖無確切統計。但總額當不下十數萬元。皆以稅票信用爲可靠。故忍痛承受而不辭。報載財部作廢理由。未免堂高簾遠。與商情殊多隔膜。所謂商民平日若干契證均不貼用印花一節。夫以平日稅局檢查之嚴密。商民貼花偶有遺漏。即遭苛罰。何能聽人匿稅。縱令邊遠省分之窮鄉僻壤。或有此現象。則辦理疎忽。政府祇能自責其推行之未善。斷不能歸獄普通已盡義務之商民。而令其忍受存花之損失。至謂舊花祇能敷用至十月底。更不知何所根據。夫稅局銷花。既不能任商民隨購隨貼。專以厭銷爲能事。致商民積存數量。有貼用一年半載尙不能罄者。所存既不一律。貼銷復無定時。何能以理想斷定。假令祇可敷用至十月底。則全國各地商會。何必再四力爭。財部又何必定期作廢。若謂投機賤看。卽爲作廢之張本。則印花非如公債。商民存花。概出派銷而來。已支付十足現金代價。行使與郵花無二。今財部自隱其財政上之信用。必欲定期作廢。本會在湘言湘。惟有本諸商人公意。據理方爭。以求達繼續行使之目的。投機商品。必含有時漲時落性質。而其本身亦有一定之代價。此項存花。能照常貼用。則與現金無殊。作廢則一文不值。決不能爲投機之標的。且湘省市場狹隘。證券交易甚微。印花在市面。初無行情。復非任何人可以販賣。豈能一時收積。何況票面上均蓋有發行地方戳記。行使區域。復加限制。縱商人願將有花賤售。亦無人敢於承受。有何致

機之可能。即退一步言。果有少數人投機之事。在政府既照票面額十足發行。亦與國庫無損。矧國家歷年發行之公債。滬地市場。投機買賣。已成公開之事實。未聞政府因公債之投機買賣。即將公債作廢。何獨視印花為異夫。為政首重公明。公則不偏。明則不暗。財部實行新花新章。固嘗以解除商民痛苦揭發全國。今新花發售。舊花作廢。以商民汁血之資。委諸虛耗。是利未見而害先形。事未立而民已怨。似非中央所宜出比。本會代表全體商民。難安緘默。用敢據實電呈。尙祈察理衡情。俯賜採納。仍准收回作廢成命。或以舊換新。或准繼續行使。俾恤商艱。而維國信。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語。特電奉達。務希一致致力。以期完滿解決。是以盼禱。

湖南長沙市印會叩。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17) 浙江紹興縣商會來電

本會對於財政部改革印花稅制度問題。曾於上月間東日兀日兩次電陳力爭在案。茲奉財政部魚日代電。又於文日去電。刀爭。相應錄附電文。函請貴會一致主張。以維商業為荷。此致

附錄原電稿

財政部孔部長鈞鑒。奉大部魚代電敬悉。查各業積存印花。為數至鉅。在大部認為由於平時或不注意實貼。及應貼未貼所致。其實各業商民。所有積存印花。並不由於前列兩項。純粹由歷來輕徵機關。因比額關係。或令調查員直接向各業商

店肆意推銷。或鉅數轉由本會苦口勸銷。際此商業異常蕭條之秋。商民本無寬厚基金。預為購存。惟以印花為國家保障信用之證。乃不得已而忍痛承受。倘經徵機關。不為比額所課。自無推銷勸銷等情事。商民需貼而購。亦何至於日有積存。本會因思印花用途之廣狹。隨商場營業範圍而消長。年來農村經濟日形崩潰。社會購買力因而減縮。各業均感不景氣。是則印花用途。安能不受其影響。紹縣每月比額自加增為八千元。經徵機關。雖窮極其派銷勸購之能事。然商民咸因營業減少。營業蕭條。以致無力承受。曾於本年一月間呈請核減比額在案。大部以比額與考核稅收標準有關。不蒙採納。竊念印花用途。既日形減縮。而比額則一如其舊。負經徵之責者。為徵足比額計。除派銷勸購以外。更有何法。此種情形。未始不在大部洞鑒中也。故於魚電一則曰「固屬有違定章」。再則曰「固屬輕徵機關辦理之不善」。願對於比額為害。曾不稍予變通。乃謂士豪劣紳阻撓稅政。普通商民。徂於惡習。不肯實貼。此未免過意加罪。夫人民納稅。豈獨印花。並不聞有人阻撓。至於商民出資本營業。豈敢有不正當之行為。尤處在厲行苛檢嚴罰之計。政下面。復何敢再不嚴實貼用。有時發生違反案件。多半由於所貼稅票。蓋戳時稍形模糊。即謂為舊票重貼。以致處罰。在商民已屬有口莫訴。若再貪些微之利。甘遭鉅大之罰。商民雖愚。

決不至此。上列各情。非本會敢與大部嘵嘵致辯。惟是非不能不明。各業積存印花之原因。不能不據實上達。今蒙大部垂念百業凋敝。商况奇艱。對於積存舊花。許以另行規定登記辦法。酌予分期調換新花。紹興各業商民。莫不感頌。鴻慈厚荷。惟惟紹地商家。資本有限。前以現金所購存印花。已成爲不流動之物。今復責以現金如期購用新花。元氣垂垂欲盡之商業。安得有此經濟能力。請以新花發行之日。卽爲舊花調換之期。並請一次調換淨盡。免予分期。藉維政府信用。俾免商民損失。謹電陳請救接。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紹興縣商會叩文印。中華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18) 浙江平陽縣商會來函

全國商會聯合會鈞鑒。竊查財政部布告。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製發寶塔圖樣新印花稅票。舊有印花。限十月底截止。此後不得再行貼用。違則卽照漏貼例處罰等因。奉此。查國家發行有價證券。無論政體有無變更。均應繼續有效。印花稅票性質。與郵票債票鈔票相等。斷不應以改革新印花辦法。遽將商人現金購存舊印花完全無條件撤廢之理。且從前軍閥時代。浙省單行印花稅票。以後政治統一。政府亦准掉換。况現存舊印花。均自中央發行。國信更宜尊重。而商人懼於印花經征人員權威之下。忍痛承銷。使累月經年。貼餘積存。爲數甚鉅。遽令於最短促期間。一

律用罄。實在貼無可貼。不惟商人蒙此莫大之損失。卽政府未免失信於人民。務懇鈞會轉請財政部。顧全民意。收回成命。准將商人舊有印花。限期掉換新印花。而重威信。以恤商艱。不勝屏營待命之至。浙江省平陽縣商會主席方昭文。常務委員陳玉書。陳箴。黃次瑾。陳榮貴。全叩元印。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19) 浙江杭州市商會來函

逕啓者。本會奉財政部魚代電。內開以新印花稅票。於十一月一日起實行。至各地商民所存印花。截至十月底止。如有尙未貼竣者。另由本部規定登記辦法。酌予分期掉換新花。飭轉知等由。當經提交本會第二十五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根據本會原有主張。再電各院及財政部。反對登記辦法。請收回成命。應准新舊印花一律通用。以維國信等語。並經錄案分呈在案。相應抄送呈稿函請貴會會照。一致主張。俾免商人損失。是爲至企。此致全國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抄原呈電一件

南京行政立法監察院財政部鈞鑒。般奉財政部魚代電。內開以新印花稅票。於十一月一日起實行。至各地商民所存舊花。截至十月底止。如有尙未貼竣者。另由本部規定登記辦法。酌予分期掉換新花。飭轉知等由。奉此。仰見財政部俯納羣言。重視稅政之至意。惟查商民素以循分守法爲其職志。平時

隱透受征收當局藉懲罰爲詞。派銷鉅額印花。用之不竭。遂有剩餘。總以爲印花願自財政部。衡情論法。當可繼續貼用。絕不致視同無效。忍痛相安。誠非不得已。乃者財政部既聲言廢棄舊花於前。復藉登記酌換辦法以爲敷衍一時之計。而推論積存舊花之弊。一則曰商民不肯實貼。樂於認購。再則曰時有土蒙劣紳。從中把持。要求認購額包銷。商民迷聽之餘。實所大惑不解。田前之說。揆諸已往事實。商民橫受征收當局之越軌搜檢。裁課時聞。含冤莫訴。更何敢再事偷漏。自蹈法網。由後之說。則商民平時所執有之舊花。非自征收當局勸派承銷。卽屬勒令認購而來。商民耳目所接。除財政部明令所派充之征收當局以外。實不知另有其他售花機關。所謂土劣紳從中把持一層。商民下愚誠不知究何所指。國家政令所繫。商民縱不敢妄事評斷。而捫拾浮言。徒取快意。亦期期以爲未可。伏念財政部掌釐度支。措施所及。兼衷情法。職會忝居商民喉舌。衆意宜寄。不忍隱諱。務祈一本至誠。與商民以共見。迅賜飭令收回成命。所有舊花新花。准於一律通用。廢棄既蒙疑議。登記徒滋紛擾。與其分次掉換。曷若儘量涵容。藉維大信。在國家原無錙銖之損。商民實已拜無窮之惠。乞明令再頒。以釋羣惑。不勝大願。抑更有違者。查征收當局之派銷銷花。自本年五月以迄目前。仍在積滯進行。與財政部電所用五月間決。議限期整頓辦法。似亦

矛盾。至於征收當局之是否有爲土劣劫持情事。商民亦儘儘不妄贊一詞。究應如何澈查整頓之處。應請鈞院部察核辦理。尊法恤商。同深感戴。合併陳明。統祈垂察。杭州市商會叩。篠

(20) 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來函

案查敝會對於財政部廢棄舊印花稅票一案。業經第三次執監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定應付方法。據理力爭。並經九月廿日分電南昌蔣委員長暨各院部及各地商會各在案。旋於本月九日接奉財政部魚日代電。復經敝會第四次執監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繼續力爭辦法。并經依照決議案分別辦理。又在案。本會以茲事體大。亟應羣策羣力。共同進行。用再推舉顧委員速明張委員民則親赴貴會面洽一切。相應抄同財政部魚日代電及本會呈電各原文共五件。備函奉達貴會查函。務祈一致主張繼續力爭。不勝企感之至。此致全國商會聯合會

抄呈浙江省黨部省政府高等法院文

呈爲呈請事。竊自財政部廢棄舊印花稅票案公布後。商情惶駭。函電紛馳。如果實行。實不免有損國信病商民之虞。謹爲鈞會(府)(院)縷晰陳之。竊維印花稅票。原爲有價證券之一種。性質與郵票公債鈔票之類相等。因爲國家依法發行。其法律上所賦予之價值。不應稍有貶抑。若一旦藉口整頓。

限期作廢。則嗣後商民對於此類證券之購買。與應募。必滋疑慮。其失信悖義之影響所及。勢將使人人寒心。商民物質損失。固屬不貲。而牽連于政府債券與中央鈔票之信用者。其精神上損失之價值。誠不能以數字估計。核諸無信不立之古訓。似關係政治前途者甚大。此印花稅票之關於國信所不宜作廢者一也。國民政府北伐完成之頃。凡前此軍閥時代之稅政。諸多改革。而對於舊發行之印花稅票。未聞有廢棄之舉。今乃以現政府發行之證券。由現政府明令作廢。政策有若兒戲。政令若出兩途。商民犧牲之餘。惶慮橫生。執此以求改善。恐將適得其反。此印花稅票之關於政體所不宜作廢者一也。商民購用稅票。本係僅求敷貼。乃印花稅局為考成起見。復勸令商家多購。又或過事吹求。討銷勒購。無所不用其極。以致商民購存印花票額。有貼用一二年不能盡者。據調查所及。杭州一市所存數額。當達三十萬元。總核全省約在三百萬元以上。推及全國。為數更屬可驚。此皆商人之血汗金錢所購置。應與現款資額無殊。一旦政府明令作廢。是不啻舉全國商人數千萬之資產。擲諸烏有。值此百業衰落。經濟破產之時。而垂斃之商。何堪受此巨損。揆諸民為國本之義。當亦為執政諸公所不忍。此印花稅票關於民生之所不宜作廢者一也。至謂「商人購買印花不肯實貼」一試問留置作何用途。財政部果加明察。允宜不予

采信。况查認包之制。久已廢除。抽查檢舉。嚴密萬分。商家偶有失誤。一經查出。動輒以拘局處罰。或送法院為要挾地步。罰銷稅票。莫不在數千以至數萬倍以上。如漏貼印花一分者。常勒銷數十元或數百元不等。商民攝于官威。忍痛認購。實則非所需用。名為購買。實同處罰。是以商民平日怨譟繁興。第求減少苛擾。何敢有意漏貼。故現所積存之稅票。純為頻年過分購買之剩餘。決非由偷漏而來。財政部乃一筆抹煞。以廢棄示懲罰。甯為公允。此印花稅票之關於商情所不宜作廢者一也。財政部前此政策。似專注意於增加稅收。馴至分支局期符比額。肆意推售。其適應商民事實上之需要與否。絲毫不加顧及。今乃不問一切經過。徒與素供魚肉之商民。以不堪揆諸法治。豈得謂平。商民遭逢不幸。痛切剝膚。實未能再甘絀。業經本會於九月感日。分電行政立法監察各院。暨財政部。請求准將舊印花依法繼續有效。照常貼用。藉維國信。而卸商艱。在案。旋於本月九日奉財政部稅字第一三〇七號魚日代電。以「新印花稅票于十一月一日起實行。至各地商民所存舊花。截至月底止。如有尚未貼竣者。另由本部規定登記辦法。酌予分期調換。」等因。奉此。仰見財政部俯納羣言。重視稅政之至意。惟查商民素以循守法為其職志。平時雖迭受征收當局藉懲緝為詞。派銷巨額印花。用之不竭。遂有剩餘。總以為印花須自財

政部。衡情論法。當可繼續貼用。絕不至視同無效。忍痛相安。誠非得已。乃者財政部既復言廢棄舊印花于前。復藉登記酌換辦法以爲敷衍一時之計。而推論積存舊花之弊。一則曰商民不肯實貼。樂於認購。再則曰土豪劣紳。從中把持。要求認額包銷。商民逃聽之餘。實所大惑不解。由前之說。揆諸已往事實。商民橫受征收。當局之越軌搜檢。裁誣時間。含冤莫訴。更何敢再事偷漏。自蹈法網。由後之說。則商民平時所執有之舊花。非自征收當局勸派承銷。即屬勒令罰購而來。商民耳目所接。除財政部明令所派充之征收當局以外。實不知另有其他售花機關。所謂土劣從中把持一層。商民下愚。誠不知究何所指。國家政令所繫。商民從不敢妄事評斷。而撫拾浮言。徒取快意。亦期期以爲不可。伏念財政部掌握度支。措施所及。兼衷情法。當一本至誠。與商民以共見。所有舊花新花。自應准予一律通用。廢棄既蒙寢議。登記徒滋紛擾。與其分次掉換。曷若儘量涵容。藉維大信。在國家原無錙銖之損。在商民實已拜無窮之感。且查征收當局之派罰銷花。自本年五月以迄目前。仍在積極進行。與財政部魚電所開。五月間決議限期整頓辦法。似亦矛盾。至于征收當局之是否有爲土劣劫持情事。商民亦惴惴不敢妄贊一詞。應請財政部毅予澈查究辦。以資整頓。乃不此之圖。苛責商人之餘。復預留活餘地。全省商民莫不惶譁不安。本會

悉縮商樞。迭准紛紛請求。前來。當經本月十六日本會第四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經一致決議。(一)鑒於前次中央鈔票封存登記後。掉換辦法之毫無保障。對此次財政部所預定之登記酌換辦法。勢難承認。仍堅決依照上次決議主張。舊有印花應與新頒印花。不分軒輊。繼續通用。不能廢棄。亦無掉換之必要。分電行政立法監察各院暨財政部。據理力爭。(二)通電全省各地商會。仍查照本會前次決議辦法。始終堅持勿懈。并統一步驟。其應舉行之手續。如甲)左各地商會接到本會通電後。即酌量情形。務在本月底以前。召集會員大會。或執監委員。及同業公會委員。聯席會議。宣布本會決議案。并討論切實有效之一致堅持辦法。一面電復本會。以便統籌辦理。乙)在本問題未解決以前。仍絕對不購買新舊印花。丙)各地商會須將各商店積存印花。詳細調查。彙總存記。以備必要時。互相調劑。丁)對財政部所預定之登記掉換辦法。一致堅決拒絕。戊)各地商會。於十一月一日以前。須向當地黨部政府法院。及公安局分別請願。以求主持公道。己)如因本案激起嚴重局勢。應一致急起應付。不惜重大犧牲。以促政府反省。(三)臚敘理由。分呈省黨部。省政府。高等法院。請求主持公道。以維本省商民一線生機等語。紀錄五卷。除分電各院部。繼續據理力爭。並分呈外。理合抄附財政部魚代電一件。又本會呈各院

蔣委員長及財政部代電一件。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府）（院）鑒核。賜予主持公道。以維本省商民一線生機。臨呈迫切不勝企禱之至。謹呈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

抄致全省商會電

全省各市縣鎮商會公鑒。查九月二十一日本會第三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對財政部廢棄舊有印花稅票一案。經決議。一。根據各地商會意見。加具理由。請財政部迅即收回成命。以維國信。並分電行政立法監察三院。請予糾正。二。分電本省各地商會。在本問題未解決以前。照常貼用舊花。并自即日起停止銷受新舊印花。以促政府反省。三。通電全國各商會。請一致主張。以示堅決。四。於不得已時。即召集全省會員大會。共籌切實有效對付辦法。等語。當經依照決議各款。分別辦理。並經九月沁日錄案電達貴會查照辦理各在案。本月九日案奉財政部稅字第一三〇七號魚日代電下會。（電文見前）復於本月十六日。本會第四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經決議。（一）鑒於前次中央鈔票封存登記後。掉換辦法之毫無保障。對此次財政部所預定之登記掉換辦法。勢難承認。仍堅決依照上次決議主張。舊有印花。應與新頒印花不分軒輊。繼續通用。不能廢棄。亦無掉換之必要。分電行政立法監

察各院暨財政部據理力爭。（二）通電全省本地商會。仍查照本會前次決議辦法。始終堅特勿懈。并統一步驟。其應舉行之手續如左。（甲）各地商會接到本會通電後。即酌量情形。務在本月底以前。召集會員大會或執監委員及同業公會委員聯席會議。宣布本會決議案。并討論切實有效之一致堅持辦法。一面電復本會。以便統籌辦理。（乙）在本問題未解決以前。仍絕對不購買新舊印花。（丙）各地商會須將各商店積存印花。詳細調查彙總存記。以備必要時。互相調劑。（丁）對財政部所預定之登記酌換辦法。一致堅決拒絕。（戊）各地商會於十一月一日以前。須向各地黨部。政府。法院。及公安局。分別請願。以求主持公道。（己）如因本案激成嚴重局勢。應一致急起應付。不惜重大犧牲。以促政府反省。（三）臚敘理由。分呈省黨部。省政府。高等法院。請求主持公道。以維本省商民一線生機。等語。紀錄在卷。除依照決議各項。分電行政立法監察各院暨財政部。據理力爭。一面分呈省黨部。省政府。高等法院。請求主持公道。并分電各地商會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電達。即希貴會查照上述決議案第二項各款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電復本會。以利進行。事關緊要。務祈勿延。不勝盼切之至。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主席委員陳勤士。常務委員徐行恭。袁端甫。顧速明。馮受謙。暨全體執監委員同叩印。

(21) 呈財政部電

南京財政部鈞鑒。案查本年十月九日奉鈞部魚代電。為舊印花分期調換一案。原文冗長。免予複敘。外尾開（見前）等因。奉此。當經屬會通電轉知去後。旋准各商會函電紛馳。或則請求准予舊花新花一律並用。或則請求准予舊花一次提前調換。或則請求迅定登記辦法。紛紛請求轉呈到會。准此屬會當經提交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討論。決議呈請鈞部迅定登記調換辦法等議。在案。理合電呈鈞部察核。懇准迅定舊印花稅登記調換辦法。頒布以安人心。至為禱切。（全銜）叩世印。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2) 湖南長沙市商會來公函

逕啓者。查敝會為財政部訂於十一月一日發行新印花一案。會迭電大會轉呈。請求舊花繼續有效。或按數掉換新花各在案。惟頃接財政部魚代電。述及改製新花原因。并規定登記舊花分期調換辦法。送請大會分送各省市商會轉發遵照等因。除電文已見滬報。諒大會業已奉到。恕免詳錄外。其原電准予登記分期調換一節。現距十一月一日實貼新花之期不遠。而印花又須隨時貼用。不可一日不備。設屆期未能調換。或每期所換不多。則勢非另耗金錢。購用新花不可。商人之資本有限。實不堪再受此

累。且財政部既允調換。何必吝而不予。定須分期。使商人徒懷疑慮。設彼此相持。新花既未能調換。舊花復不能貼用。中間勢成間斷。豈不影響稅收。應請轉請財政部尅日舉行登記。將商人所有存花。提前作一次調換新花。以資周轉。在未及調換新花以前。仍准商人貼用舊花。以維稅政。此案既經財政部允將所訂登記分期調換辦法請大會轉行。其於商情不便之處。仍請力爭。以免商人再受損失。除原電所敘商人惟認額包銷。不重實貼。以及豪劣從中把持等項。應將舊花廢止緣由。在湘省并無是情。已電請湖南省政府證明解釋外。特此函達。即煩迅賜查照施行。并盼見復。無任企荷。此致

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23) 財政部來電

全國商會聯合會鑒。查各地商會請求將舊印花稅票准予調換新票一事。本部為格外體恤商艱起見。准將各地商民用存舊印花稅票。截至十月底止。如有尙未貼竣者。另由本部規定登記辦法。酌予分期調換新花。其登記及調換方法。應俟訂定後送由貴會通告各省市商會。轉飭各縣商會遵照辦理。並先行電達查照在案。茲訂定登記舊印花稅票辦法十條。隨電送請查收。即希分發各理市商會。轉飭各縣商會。通告商民。遵照辦由。除分別

咨令外。特電查照。財政貼齊印。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24) 致全國各商會電

全國各全省商會聯合會各商會公鑒。案查本會前奉財政部魚電。為舊印花稅票准予登記分期調換一案。當經本會於本年十月十五日。第六十九號刪代電。通告在案。十一月九日。奉財政部稅字第一四三二號齊日代電。內開（見前）等因。奉此。相應附具登記舊印花稅票辦法。及申請書式樣。電達貴會。即希查照辦法。翻印分發各業商店。依法登記後。依限造具清冊。及原申請書。送請各省印花菸酒稅總局。會同部派委員審核。至為盼禱。附件二。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林康侯叩。蒸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登記舊印花稅票辦法

- (一) 各業商店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尚有存舊印花稅票數滿一元以上者。應即遵照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登記。
- (二) 登記商店用存舊印花稅票事宜。應由各市縣政府督同各該市縣商會辦理。並得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監視之。審核登記事宜。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會同部派委員辦理之。
- (三) 商店申請登記用存舊印花稅票時。應依式開具申請書。填明商號名稱地址。經營何業。負責人姓名。每月平均領用數目。積存數目。票面種類枚數。積存原因。並在

印花稅票票面之上。加蓋本店書東圖章。倘遇數額一元以上之零星稅票。應將其貼附於整張百枚印花稅票大小相同之白紙上。以便蓋章。限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一併送請該管市縣商會。聽候市縣政府派員督同驗明登記。逾限未經登記之舊印花稅票。一概作廢。

- (四) 商店送請登記之舊印花稅票。以本店購存自用者為限。並須於登記期限內一次申報。如查有代人冒報。或假借商店名義冒報情弊。除將所請登記之舊印花稅票取消其登記不予調換新印花稅票外。應照冒報之數處以罰金並依法懲處。
- (五) 商店送請登記之用存舊印花稅票。以國民政府所蓋票而印有中國地圖及國旗。並於本部發行時。已蓋有省名戳記者為限。如查有以偽票或改造之票冒報者。應依法治罪。如查有票面無省名戳記。或所蓋省名戳記。並非本部於發行時囑託北平印刷局或上海大東書局套印者。一概無效。
- (六) 各市縣商會對於商店送請登記舊印花稅票時。應將其申請書內所填各欄。及所送舊印花稅票分別驗明。送由市縣政府所派委員復核相符。加蓋圖章。方予登

記。

(七)市縣商會對於已登予記之舊印花稅票。應加蓋各該商會戳記於票面之上。先行發還。飾其存候調換新印花稅票。

(八)市縣商會應於本辦法所定登記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檢同原申請書。送由各該省印花菸酒稅總局會同部派委員逐細審核。如查有某商店登記數

目過鉅。或有本辦法等四條所載冒報情弊。或有他種情節可疑者。應即派員吊閱該商店賬簿。並詳細調查其平日購貼狀況。轉報財政局核辦。
(九)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會同部派委員審核後。應即造具應換舊花數目總清冊。呈送財政部查核。
(十)財政部核定後。至予酌定期限分期調換新印花稅票。其調換方法另定之。

申 請 書		商 店 名 稱	積 存 數 目
經 營 何 業	積 存 原 因	積 存 數 目	
詳 細 地 址	票 面 種 類		
負 責 人 姓 名	每 種 枚 數		
每 月 平 均 領 花 數 目	(注意) 詳細地址一欄填明某省某市或某縣及詳細住址門牌號數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日 (此處蓋本店圖章)		

(25) 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來函

案准貴會蒸代電。敬悉查登記舊印花稅票辦法造嚴異常。所謂調換。仍以延宕為手段。絕無誠意之可言。本會誓不接受。業經本月蒸日分電各院暨財政部繼續據理力爭。並分呈本省黨政法各機關仍請主持公道。一面又通電全國及本省各地商會請一致鑒決主張各在案。茲准大電。事關本會決議。未便率予接

受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全國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叁日

(26) 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來電

全國商會聯合會公鑒。竊敝會於本月二十一日。舉行執監委員職席會議。准吳縣商會提議。為尊重國家稅票信用擬請援照浙江省辦法。通告一律照常貼用舊印花案。當即提會討論。經

議決。舊花登記辦法。手續未免太繁。應再呈請中央院部。迅予酌定期限。准許商人各就當地舊花機關。逕憑舊花掉換新花。不必另行登記。并請全國商聯會暨京滬市商會。一致主張。藉免繁瑣。定期簡易。一致通過。紀錄在卷。除再呈請中央院部外。相應電請貴會一致主張。再呈中央院部。毋任感盼。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主席于小川。印養。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7) 呈中央國府院部電

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實業部鈞鑒。頃准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查日電開。(見前)等由。准此。理合電呈鈞院部察核。懇准俯允。准予逕以舊花調換新花。不必另行登記。以期簡便。至為禱切。(全銜)叩銜印。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8) 浙江吳興縣商會來函

全國商會聯合會公鑒。案准貴會蒸代電。以奉財政部齊日代電。將登記舊印花稅票辦法。及申請書式樣。轉附過會。本會查此案。前見各報登載辦法。內容異常嚴酷。所謂調換。仍以延宕為手段。商民皆難接受。業於昨日繼續分電力爭。其文曰。南京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財政部鈞鑒。報載財部公布之登記舊印花稅票辦法。仍以商民購積之舊花。視為應貼未收之剩餘。多所限制。對於調換一層。則以方法另定之一語。輕輕滑過。商民失望之餘。

莫不以前次封存中央鈔票之前車可鑒。益形憤慨。愈以是項積存舊花。無非情售罰銷勸購而來。已經申述甚詳。無煩再瀆。而商民所能忍痛購者。亦無非為政府之一種法定要證。初無時效之限制。故徵收機關員司。亦得施其手段。實為比額考成。絕無包銷不貼之弊。如奉撤究。可備諮詢。否則處此連年荒歉。市面大不景氣之時。安能銷用巨量之印花。此可不言而喻。總之此項舊額印花稅票。商民係依法價購入。決不接受任何歧異待遇辦法。為特撤請於鑒。曲體下情。商賜糾正。迅准予撤銷新舊限制。藉維國信。而培元氣。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語。快郵寄發。一而分呈吳興縣黨部。縣政府。吳興地方分院。縣公安局。請求主持公道。在未解決以前。准予舊花新花一律通用。以維商民一綫生計。各在案。此次貴會轉電附發前項辦法等件。案關本會決議。未便率予接受。用特電復查照。仍希一致力爭。以慰全國商民之望。至深盼禱。浙江吳興縣商會叩迥印。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9) 浙江杭州市商會來函

逕啟者。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准貴會蒸代電。并附送登記舊印花稅票辦法。及申請書式樣。囑查照辦法。翻印分發各業商店。依法登記後。依限造具清冊。及原申請書。送請各省印花菸酒稅總局。會同部派委員審核等由。准此。查此案前閱上海報載。財政

商公存登記印花稅票辦法。迂迴曲折。輾轉需時。揣其限制之嚴。純爲緩衝之計。訂期掉換。尙須俟諸異日。誠意未孚。商民誓難接受。爰再分電監察院行政院立法院財政部。繼續力爭。各在案。茲准前由相應抄附電呈原稿。備函奉復貴會。請煩查照。此致全國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抄原稿一件

南京監院行政院立法院財政部鈞鑒。竊自財政部發佈稅字第一三〇七號魚電以後。商民感於所擬登記調換辦法之用意。不足恃爲舊頒印花稅票之有效保障。業經滙詞分電鈞院部。請求准將新舊印花稅票一律通用。勿予限制調換。以順輿情。而恤商困。各在案。值此百業凋敝。極度恐慌之商。中民痛切剝膚。羣期准如所請。乃閱財政部所公佈之登記辦法。對於舊頒印花稅票之目前通用問題。不置一詞。反將登記與調換截爲兩次手續。而於如何調換之方法。尙須有待另定。其意存猶豫。絕未顧恤商民痛苦。已不難推想而知。且查舊印花稅票之積存。完全由於從前罰銷勸購之所致。商民隱忍至今。本不敢稍存奢望。但求所存依法價購入之舊印花稅票。不致重遭犧牲。期以貼竣爲止。衡情酌理。似尙無例外率請變通之嫌。在政當洞悉商艱。奉讀財政部本月八日所發齊代電。既准收回廢棄舊頒印花稅票之成命。自應直捷痛快。卽予不分新舊。

繼續貼竣爲止。何必另起爐灶。再加以種種登記調換之限制。致使商民受重重桎梏。茲爲並顧稅政與商艱起見。敢乞統察前後呼籲各情。立予咨行財政部。撤消新舊調換限制。俾維國信。而安羣情。事機危迫。臨電不勝屏營待命之至。杭州市商會主席委員王雍泉。常務員委王子球。金潤泉。徐行恭。程心錦。暨全體執監委員同叩元。

(30) 財政部來電

全國商會聯合會鑒。銖代電悉。查此事業據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逕呈到部。當以查印花稅稅收。既經依照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規定。提成撥充各省市縣。以爲裁廢田賦附加及苛捐雜稅抵補之用。則以後郵局售得之稅款。關係減輕人民痛苦。至爲深切。故舊花調換新花一事。總以每月換出之數。與今後稅收。不致大受影響爲原則。前頒之登記辦法。其用意卽係查核某省市登記總數。以爲酌定調換期數之根據。自未便漫無稽核。遽予調換。且商民存花原因。既據各地商會聲稱。係由經征機關按月派銷所致。既非一次購買而來。分期調換辦法。亦極公允。至於郵局代售之新印花。因有撥款關係。更未便將舊花向郵局調換。所請碍難照准。仍仰遵照登記辦法。依限辦理等語。批復在案。卽希查電。財政部虞印。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二關於請求修改印花稅法案函電

(1) 湖南長沙市商會來電

全國商會聯合會公鑒。頃上立法院一電。文曰。立法院院長孫鈞鑒。竊報載鈞院所擬印花稅法案。關於稅率之規定。如發貨票賬單銀錢收據之類。金額三元以上至十元者。貼一分。以後每滿十元加貼一分。股票借約合約之類。則每百元貼二分。簿摺則每年貼二角。較之財政部所頒現行暫行條例稅率。增高數倍。數十倍不等。其條例原以件徵稅之發貨票等項。草案則改爲累進。而累進等級草案。又改爲千分之一不等。閱悉之餘。深滋惶悚。查印花稅原爲憑證稅。當視憑證效力之強弱。而定稅率之高低。今以此草案規定發貨票等稅額之情形而言。是直以貨物銀數爲標準。不啻對貨物重稅一次。此類憑證。在商場極爲普通。無關輕重。如是規定。似與憑證稅之旨相違。且現在百業凋殘。稅損重疊。人民照舊納稅。尙感力有不勝。若一旦陡增倍蓰。其將何以應命。夫印花在各國。原爲良稅之一。第我國自前清末造。推行以來。至今二十餘年。雖國家此項收入。年有增加。但民間莫不怨讟。詢及閭閻疾苦。率以印花爲苛雜之尤。推求其故。辦理花務人員。固不能無咎。但稅法本身之不完善。實爲最大原因。查從前稅法。對於印花應貼之件。分門別類。瑣雜異常。非平日研究有素。

每每誤罹法網。加之稅率輕重失宜。即毫不關緊要之憑證。亦科以重稅。各地商民。困於苛擾。故以往迭請中央廢除條例。改訂公平輕簡稅法。茲據報載前情。殊覺失望。望已極。用敢電陳鈞院。伏懇俯念民艱。准予根據現行條例。將草案所擬稅率。特別減低。另訂輕簡辦法。以期樂從。而資普遍。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語。伏望一致進行。至級舟誼。長沙市商會叩庚。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八日

(2) 呈立法院電

南京立法院鈞鑒。頃准長沙市商會庚日電開。(見前)等由。准此。查上年鈞會通過印花稅原則。有憑證之效力。或權利較爲重大。或使用時間長久者。課稅從重。反之課稅從輕。又常有的行爲之憑證。多採簡而易行之定額稅。稀見的行爲之憑證。多採易於計算之累進稅之規定。賤如發貨票單。銀錢收據等。實爲權利較爲輕微。使用時間甚爲短促。而爲常有的行爲之憑證。今雖改爲三元起貼。而以累進計算。反較加重。竊恐於此百業凋敝。商况奇艱之際。難於負擔。理合電呈鈞院察核。懇准依照上年所定原則。迅予減輕。以利施行。至爲禱切。(全銜)叩銑印。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3) 湖南長沙市商會來電

全國商聯合會公鑒。立法院通過之印花稅法。所定發貨票。銀

貨物收據。發票。及借貸抵押單據等項之稅率過重。跡涉繁苛。與中政會議原則相反。懇請緩公暫布。仍交立法院復議。詳情另達長沙商會。敬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4) 北平市商會來函

逕啓者。查此次新定尚未頒行之印花稅法。規定發貨票滿十元加貼一分。及違犯印花稅法交法院處罰之辦法。本會認爲一則擔負過重。一則頗涉擾累。議決呈請修正。抄錄原稿函請貴會一致呼籲特請。查照辦理惠復。爲荷此致。全國商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抄一件

呈爲新印花稅法。商人擔負過重。仰懇修正。以昭公允事。竊讀報載。新印花稅法。規定發貨票三元以上滿十元者。貼花一分。由是凡滿十元加貼一分。貼至印花一元爲止。又收據亦按累進法貼花。與舊例相差懸殊。應請修正。仍照舊例辦理。又聞違犯印花稅法者。統交法院執行處罰。本會尤以爲累商。蓋印花細事。商民觸犯法律者。所在多有。倘交法院處罰。則檢察起訴。累月經年。委實不免擾累。立法原旨。本以爲行政官廳。處罰多泛濫失當。一交法院。自然獲得正當之保障。殊不知行政官。更處理該項案件。手續簡便。雖有時科罰失平。然商民免却訟累之苦。較之累月經年。不能完終者。當覺此勝於彼。以上兩案經

于十月二十日本會臨時全體會議討論。應呈請修正。一致可決。爲此備文呈請鑒核。准予修正。至爲公便。謹呈立法院。

(5) 漢口市商會來電

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鑒。查立法院議決印花稅法。其稅率表所載。較現行稅率。高至五十倍或百倍不等。本會已分電中央政治會議。立法院。請求更議。其文曰。中央政治會議立法院鈞鑒。頃閱報載。立法院議決印花稅法。第十六條。內附稅率表。自第一項至三項。均係商界最普通之發貨票。帳單。銀錢收據等等。其稅率之規定。自三元以上至十元者貼一分。以後每滿十元加貼一分。至一元爲止。較之現行印花稅條例所載。關於上開各項以二分爲止之稅率。驟增至五十倍之多。查上年政治會議通過之印花稅法原則。其第五條內開。憑證之效力。或權利較爲重大。或使時間長久者。課稅從重。其效力或權利較爲輕微。或使用時間短促者。課稅從輕。其第六條。常有之行爲之憑證。多採簡而易行之定額稅。稀見之行爲之憑證。多採易於計算之累進稅法各等語。而上開各項。其效力與權利。均極輕微。使用時間又極短促。則課稅自應從輕。今則加重至五十倍。顯與原則第五條不符。至發貨票等。本係常有之行爲之憑證。理應採用簡而易行之定額稅。今則採用累進稅法。又與原則第六條不符。若按照該法施行。則千元之貨。自發貨開帳之收款。須印花稅三元。與現行條例不問

其價格如何。應類貼花三分者。兩相比較。高至百倍。其餘各項。均加一倍至數倍不等。以現在商人之疲憊不堪。何能負此重擔。萬懇鈞會院俯恤商艱。迅賜糾正復議。俾得依據現行稅率。從輕課稅。以符原則。而利推行。不勝迫切無任翹禱等語。查此案關係極鉅。萬難忍受。用特電請貴會。據理力爭。不違依據現行條例規定。稅率之目的不止。專此奉達。并候公祺。漢口市商會叩。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 再呈立法院電

南京立法院鈞鑒。案查屬會前准長沙市商會庚電。為新印花稅法。發票收據等。稅率太重。請求修正一案。當經屬會於銑日屬呈鈞院在案。頃又准長沙市商會敬日電。(見前)等由。同日又准北平市商會函。漢口市商會漢日代電。案同前由。各准。此理各再行電呈鈞院察核。懇准暫緩公布。復議修正。至為禱切。(全銜)叩。印。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7) 浙江金華縣商會來電

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鈞鑒。竊見報載。立法院議決之印花稅法。關於稅率之規定。與上年中政會通過印花稅。大有出入。夫憑證之効力。視權利之大小。時間之久暫。有常有。有稀見。為課稅輕重之標準。今立法院對於常有及暫時之行為。雖改為三元起點。而以累進計算。比現行稅率。加重五十倍。際此百業凋敝。商况

奇艱。何堪負此。懇祈貴會轉呈立法院。依法糾正。俾減負擔。不勝懇禱之至。金華縣商會主席程世榕。常務委員唐炳坤。汪震東。諸葛垣。許春池叩。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8) 江蘇崇明縣商會來電

全國商會聯合會鑒。報載立法院通過之新印花稅法。稅率加重。違背中政會議印花稅法原則五六兩條之規定。實足令人驚駭。上海市商會暨吳縣太倉等商會。先後紛電。懇請糾正。理正詞嚴。本會各會員。靡不深表同情。爰於東日代電南京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南昌蔣委員長等。力爭在案。台函電請貴會。迅予一致電請為荷。崇明縣商會叩。江。印。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9) 浙江紹興縣商會來電

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公鑒。報載立法院通過之印花稅法。其第十六條所規定稅率。第一項發貨票。第二項銀錢貨物收據。第三項帳單。均每件金額在三元以上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以後每滿十元加貼印花一分。但最多以一元為限。係採用累進法徵稅。查中央政治會議所訂定之印花稅法原則。一常有之憑證。多採簡易之定額。稀見之憑證。採用累進法。一凡商業上所用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帳單。均為常有之憑證。其稅率應採簡易之定額。不謂立法院乃竟採累進法徵稅。非但違反中央政治

會議所規定之原則。且加重商民擔負。此應請修正核減者一也。又同條第七項。簿據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照舊稅率。加重一倍。際此商業凋敝。亦感負擔難勝。此應請修正核減者二也。竊思政府方揭發其廢除苛捐勒稅主義。為民衆解除痛苦。而獨於印花稅法。如是苛重。轉困商民。本縣各業同業公會。亦因上述各點。紛請轉陳修正核減前來。相應電請貴會查照。希予據情轉陳。力為主張。用蘇商困。紹興縣商會叩印歌。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10) 四川重慶市商會來電

上海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鑒。案准湖南長沙市商會感日快郵代電。內開。此次立法院通過印花稅法。主張暫緩公布。請轉交立法院。根據中政會所定原則。覆議修正。以資輕簡等由。准此。除覆電贊同外。特照抄附原電。轉請貴會查照。轉電力爭。以期減輕商人負擔。不勝盼感。重慶市商會主席潘昌猷叩。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號

三關於修訂商業登記法函電

(一) 呈立法院電

南京立法院鈞鑒。頃准漢口市商會歌日代電內開。案查去年八月間。屬會對於民法債篇第六八一條之規定。合夥債務連

帶負責。認為不合商情。呈請立法院准予修正一案。奉批交民法委員會參考。至十月間。准立法院秘書處函。奉院長諭知該案已交據審查報告。無庸修正。至合夥組織。可另定商業登記法。以為補救。復經屬會函以議定該法時。須徵詢商人最高團體之同意。請貴會呈奉立法院。批准核議訂商業登記法時。先期令知貴會派員列席。俾備諮詢各等因在案。復查該案既已另令交由民法商法兩委會同起草。時逾半載。未聞提案議及。而合夥債務連帶負責之規定。一日無法補救。則全國商業。含有歷史性之中心組織。一日在搖動變遷之中。瞻念前途。慄慄危懼。經於六月二十五日。提經屬會第四次會員大會。當場討論。一致決議。電請立法院。提前議訂商業登記法。俾合夥營業之合夥人。均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依據契約行為。按股分攤。殊與法律平衡之義。不相違背。並懇於議訂該法時。須徵詢商業最高團體之同意。以資補救。而合商情等語。紀錄在案。用特錄案電請貴會。轉呈立法院。俯賜鑒核。提前議訂。公布施行。無任盼禱。等由。查民法六八一條。於商情殊多窒礙。鈞院既不容修正。則其缺陷之補救。惟有賴於商業登記法。此項合夥組織。實佔全國商業之多數。既有窒礙之處。影響商業甚鉅。理合電呈鈞座察核。懇准轉飭。迅予議訂商業登記法。並准屬會及各區埠商會。派員列席。以資補救。而臻完善。至為禱切。全國商會聯合會叩印。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2) 立法院商法民法委員會來函

逕啓者。查商業登記法前經本院院會議決。交由本會等起草。現在草擬完竣。定於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本院經濟委員會會議室。開商法民法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相應函請貴會推舉代表列席。陳述意見。並希準時蒞會為荷。此致全國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3) 復立法院商法民法委員會函

逕復者。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准貴會大函。內開（見前）等由。准此。當經敝會提出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推定常委李奎安君列席。審查商業登記法代表。相應函復貴會。即希查照。至緝公體。此致立法院商法委員會。立法院民法委員會。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4) 李代表奎安報告函

逕啓者。奎安此次被推為列席審查商業登記法代表。即於十月三十日赴京。三十一日九時。同上海市商會陳駱兩代表。至立法院商法民法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列席。九時半開會。由馬寅初委員長。奎安於會議時。將本會同人所商四條意見。逐一詳細陳述。并另紙抄錄。交馬主席。以備採擇。惟第二條經理人無論登記與否均應負連帶責任一層。馬寅初主席頗贊成其說。其他

委員。有持異議者。謂經理人所負責任太大。恐不易覓此相當經理。如恐經理人作弊。股東隨時有監督之責。結果或予以相當之限制。其餘各條。將於施行細則內定之。至草案內第二條。登記手續。即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為之。代表等謂。由當事人直接登記於商業團體。統系上頗有妨礙。請補充。由當事人具報同業公會轉商會。由商會出其證明書。官廳據此然後登記。第九條為本草案最重要條件。有委員仍持異議。代表等力主此條。不能變更。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不甚詳明。經多時間討論。請詳為補充。以免流弊。其餘照常。全席討論結果。由起草人將所陳意見。再行整理後。改日另出通知。召集開會。復行審查。茲將此次列席經過情形。特為函達。敬乞台察為荷。此請林主席康侯大鑒。李奎安再拜十一月一日（商業登記法草案附錄在法令欄內）

(5) 致全國各商會電

全國各全省商會聯合會各商會公鑒。案查本會前准各商會函電。為民法債篇第六八一條。規定合夥債務連帶負責。權利義務。不相平衡。請求轉呈修正到會。當經本會迭電立法院。請求修改去後。旋奉令復。該條毋庸修正。將來另登商業登記法。以為補救等因。本會復行電呈立法院。請求于修訂商業登記法時。准許本會推派代表列席。本年十月廿七日。准立法院商法民法兩

委員會函請推派代表于本年十月卅一日列席審查商業登記法等由。當經本會召集第三十七次常務委員會推舉常務委員李奎安為本會代表。赴京列席立法院商法民法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陳述意見。該代表業已公舉回滬繕具報告到會。惟查該法第九條。原草案為（合夥人之姓名住址及出資之種類數額。如已由該本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署登記者。得于其出資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股份有轉移或變更時亦同）等語。最為重要。現在尙未能決定。相應電達貴會查照。即希一致向立法院力爭。照原草案通過。以資補救。至為盼禱。至下次開會。本會當再推代表列席。結果俟一併報告。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林康侯叩。印。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四 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紀錄

日期廿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

地點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到會委員 李奎安。開蘭亭。陳日平。林康侯。張域泉（林代）

主席林康侯 紀錄顧懷冰

四時半開會 行禮為儀

主席提出下列各案。交付討論後決議如下。

（一）為推舉商法民法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商業登記

法代表案。

為提議事。案查本會前准各商會函電。為民法債編第六八一條。合夥債務。連帶負責一條。權利義務。不相平均。請求轉呈修改到會。當經本會迭電立法院。請求修改去後。嗣准立法院秘書處函復。該條毋庸修改。將來另訂商業登記法。以為補救等由。復經本會再電立法院。請求於修訂商業登記法時。准予派員列席在案。昨准立法院商法民法委員會函略開。商業登記法起草。已經完竣。定於本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提出審查。請即推舉代表列席。陳述意見等由。准此。相應提出常會討論。應推代表幾人。及推定代表。敬候公決。

議決 推派常員李奎安晉京列席。

（二）為各商會反對舊印花稅分期登記案。

為提議事。案查前奉財政部佈告。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另製新印花稅票發行。同時舊印花稅票即行廢止等因。旋准各商會函電請求舊花繼續有效。或准舊花調用新花等由。常經本會迭電中央國府院部。請求去後。嗣奉財部電復略開。姑念商艱。至十一月一日。如果舊花尙未用竣。另定登記辦法。酌予分期調換等因。由本會轉知去後。復准各商會函電。或則反對登記辦法。請求繼續新舊花並用。或則請求提前一次調換。或則請求迅訂登記辦法。究應如何辦理。相應提出常會討論。敬祈公決。

議決 呈請財政部。迅定登記掉換辦法。

(三) 爲各商會反對印花稅法發票帳單收據等稅率加重案。

爲提議事。案查本會前准各商會函電。爲印花稅暫行條例。苛擾不完。請求轉呈製定印花稅法施行等由。迭經本會轉呈立法院。請求在案。嗣於本月十二日。立法院第七十三次大會通過印花稅法。其中對於發票賬單收據等。雖由一元起貼。改爲三元起貼。而變爲累進法。由以二分爲限。加至以一元爲限。相差有五十倍之多。各商會紛紛請求轉呈修正到會。業經本會兩電立法院。惟各商會續請者甚多。應否再電呈請。相應提出常會討論。敬祈公決。

議決 集中各商會意見。呈立法院。請予修改。

(四) 爲應如何促進商會改組。並成立省商聯會案。

爲提議事。查本會前因各省商聯會及各市商會改組。未足法定數目。以致迭次呈請改組。均奉令復維持現狀。故本會遷延至今。未能改組。本會督促各商會改組。迭次電催。多數仍未完竣。本會於本年四月間。分發調查表。向各商會調查其未能改組原因。去後。旋准各商會填復到會。綜核其癥結所在。係各商會改組。既須依照商會法。同業公會法。復須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條例。手續甚繁。內地商民。智識較淺。每多不能瞭解。以致無形停頓。本會

乃製定同業公會商會商聯會組織程序。印成一冊。分發全國商會。以資參考。進行在案。現查全國二十八省。除遼吉黑熱暫時不計外。尚有二十四省。及五特別市。共計二十九單位。依照商會法三十七條之規定。三分二應有二十單位。方足法定數目。茲查省商聯會。祇有蘇浙桂三省。市商會祇有滬漢平青四市。組織完全合法。其餘均不健全。與法定數目。相差甚遠。應如何設法促進各商會改組。並成立省商聯會。相應提出常委會討論。敬祈公決。

議決 呈請實業部。督促未組織省份。迅予改組。

五 公宴駐巴達維亞總領事宋發

祥紀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駐爪哇巴達維亞總領事宋發。因公回國之便。并來滬接洽向南洋推銷國貨事宜。上海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上海市商會。中華國貨產銷合作協會。中華工業總聯合會。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中國國際貿易協會。中國國產商聯合會。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國貨產銷公司等十一團體。設筵在漢口路一百十五號益友社俱樂部。爲之洗塵。到會者除宋總領事外。有林康侯。星汪一。郭順。胡西園。朱德超。潘光迺。錢承緒。王介安。柯幹臣。潘仰堯。朱伯元。顧懷冰。項康元。吳蘊初。張子廉。王漢強。方液仙。任士剛。

郭永康。李康年。孫籌成。宋以忠。金潤庠。余雪楊。陸星莊。蔣仲和。馬潤生。蔡聲白等。林康侯主席。先致歡迎詞及宋總領事演說加左。

林康侯歡迎詞

今天全國商聯會。上海工商團體。及國貨公司十一家。歡迎宋總領事。並且備酒水一杯。為宋總領事洗塵。承蒙宋總領事惠然蒞臨。同人等不勝榮幸之至。宋總領事任職巴達維亞。已經三年有餘。對於僑情。極為熟悉。愛護僑胞。政聲載道。本年秋間。荷屬東印度各中華商會。在巴達維亞開會。成立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特聘宋總領事為名譽主席。於此足徵宋總領事對於僑胞感情之融洽矣。此次宋總領事因公回國。特由荷印中華商聯會。事先函知全國商聯會。乘宋總領事回國之便。請邀集國內國貨商界。討論向荷印市場推銷國貨事宜。又足徵宋總領事對於祖國之關心也。我國以農立國。工業落後。自與世界各國通商以來。輸入多。商品輸出多。原料。除絲麻茶葉及牲畜雜糧等原料外。工業品輸歐美者極少。我國工業品之唯一出路。厥為南洋。近年來南洋被世界不景氣之潮流波及。國貨在南洋之銷路。已大受影響。兼之日本近來在南洋之積極進展。國貨更加一落千丈。若不急圖恢復。則此後南洋市場。我國貨行將絕跡矣。荷屬東印度。轄有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西里伯等處。幾占南洋之半。其間有華僑組織之中華商會三十餘處。聯合組織荷印中華商會。宋總領事為該會之名譽主席。如此熱忱。關心國

貨。則於我國貨前途。極可慶幸也。願諸君不作空談。與宋總領事磋商一切實辦法。積極前進。急起直追。則我國貨於南洋市場。尚能得一地席耳。謹與諸君共誓一卮於宋總領事之前。預祝勝利焉。

宋發祥致答詞

宋氏答詞云。鄙人以出席五全大會。於日前返國。來時受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之託。與國內各廠商接洽在南洋推銷國貨事務。嗣以五全大會延期。所以鄙人先至華北。遍歷平津青島等處。今日到滬。又蒙諸位開會歡迎。具見諸位對於國貨之熱心。及對鄙人之厚意。鄙人以爲推銷我國的國貨。物於南洋的市場的。確是商務之急。此事與諸位個人的利益。及我們國家的前途。皆有重大的關係。因爲（一）現在世界經濟恐慌。我國的工商業尤不景氣。我們今後如欲求生存。而免於破產。必須振起全副精神。打開一條新路。（二）現在世界上各強盛的國家。皆是因着工商的發達。我們的一日不發達。則我們的國家。決不能富強。（三）現在世界各國。通貨競爭日甚。我們中國對外貿易。每年入超的數目。令人心驚。結果使我們的金銀完全流出。而使我們金融枯竭。倘欲根本挽救。必須增進進出口貿易。否則無論用何人爲的方法。終不能保守我們的現銀。維持我們的金融。（四）有人說。我們國貨。現在不能自給。如何能說到推銷海外。不知現在的世界。交通發達。成爲一個的經濟單位。任

何國家不能閉關自守。如欲工商業發達。必須廣求市場。愈不對外擴充。愈不能在內發達。所以決不可存先自給而後外銷之錯誤觀念。由以上四條看來。可知在外推銷國貨。是異常重要。而在南洋方面。則不但有必要。而且有可能。不僅有可能。能且是極有希望。因爲（一）我們產業落後。所出貨物。品質較劣。歐美各國人民。慣用精美之物品。我國產物。自然不甚合用。然在南洋一帶。居民多係土人。生活程度較低。物品祇須價廉。品質雖稍粗。尙無大妨礙。（二）就地理方面說。我國實處絕對優勢。歐美無論矣。即以日本之工業中心地帶而論。亦不如我國之近。（三）南洋一帶。我國僑民甚多。只荷印一地。即有一百餘萬人。數遠過歐人或日人。並且華僑在商業上有極大勢力。愛國之心。亦無復加。只須有國貨可銷。則彼等無不努力。（四）現在我國僑商已漸有大規模之組織。與極堅固之團結。如荷印方面。最近已由各埠商會。組成中華商會聯合會。所以將來國貨推銷。更易進行。由以上四條。可見在南洋推銷國貨。不但有必要。而且有可能。只須諸位努力。前途不可限量。至於實際進行的具體方法。謹向諸位簡單的陳述一過。鄙人個人與當地華僑。愛國愛同胞之心。不敢後人。將來對於諸位。隨時必皆竭誠幫忙也。

普通所謂南洋羣島者。即指暹羅。法屬安南。美屬菲律賓羣島。英屬馬來羣島。及北波羅洲。荷屬東印度羣島等處。這些地方。

各有各的特殊情形。絕不能混爲一談。常人以爲南洋羣島。是一個的市場。乃是錯誤的觀念。單說荷屬東印度羣島。其大島有四。小島十餘。其幅曠有河北河南安徽山東四省加在一齊之大。人口有六千三百餘萬。其中土人占百分之九十七。華人占百分之一七。歐美人（連荷人在內）占百分之零二。日本人一共不過八千。無比例之可言。關於資產方面。一九三三年荷印政府所得稅報告。共收到四千八百萬盾。其中百分之五十二收自歐人。百分之三十收自土人。百分之十八收自華人以華人之人數比例。而占如此高的稅付。華人的經濟的地位。可想而知。論地理荷印正在赤道。四季皆如我國夏秋的天氣。既無寒暑之分。物品亦無按季更換之必要。這是很顯然的。有上面簡單的背景。我們試看推銷國貨的問題。荷印諸島。乃是基本原料出產之地。如石油。錫。茶。糖。橡皮。咖啡。等物。然而一切自用的物品。均須運自外國。所以凡是物品價廉適用。即能銷售在這個市場。國貨所以不能暢銷。乃係有別種原因。大凡廠家欲營出口貿易。其資本規模均須較大。我國廠家。規模甚小。即不能利用多量經濟的利益。又乏完善的組織。這種小廠家。年來愈多。國內市場競爭愈烈。利薄途盡。長此以往。均無出路。這種情形。我們不能沒有深刻的認識。我國國際貿易。年來入超驚人。加上世界經濟恐慌。使我國更難維持。解決這個問題。我商界同胞。負有很大的責任。我們的辦法。不只

在國內推銷國貨。同時我們更須到國外推銷。惟有積極經營出口貿易。否則我國國際貿易之不均衡。無法解決。這是我們應當認識的第二點。我國銀行。素來放款。利息甚高。如日本在荷印之入口商。向銀行借款。最高不過周息五六釐。英美商利率更低。我國銀行。則高出一二倍之上。同時因為我銀行規模小的關係。放款又不能太久。以免周轉不靈。這種情形。給我出口廠家無形中很大的負擔。因為這種負擔。我廠家即不得不向代理店或承銷人。訂很不適宜發展銷貨的條件。這樣一來。國貨在市場上。就無法競爭。這是我們應認識的第三點。國內廠家。對於廣告宣傳。在荷屬印度方面。非常落後。就只這一個缺點。將來就可以喪失國貨在荷屬的現有極微的地位。時有廠家。不但不宣傳。並且連自家的商標。均不肯在當地註冊。代理店或承銷人。既不得廠家廣告的貼補。一旦貨品暢銷。即被別人來假冒。這個問題。在荷印方面。十分嚴重。在談推銷國貨時。這是不能不認識的第四點。再。有我們應當認識的。就是我們做生意的立場。俗語說「知己知彼。百戰百勝」。這句話說的實在不錯。荷印的市場。是有特殊情形的。這點下面。再將細說。不過我廠家最大毛病。就是時有運出口貿易的手續。船運的費用。及與當地他人貨品所競爭的價格。通無相當的影響。不是代理店定價太高。就是物品裝璜不合當地市場的心理。我們要知道。打算在荷印推銷國貨。我們須迎合當地

的需要。一方面質量要改良。以便與人競爭。一方面要改良。以迎合市場的心理。這是我們須認識的第五點。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對荷印推銷國貨的計劃。不能不有統系的研究一下。如果現在我們再忽略下去。恐怕最近的將來。就無法收拾了。因為國內廠家規模均較小。惟一適當的辦法。即是大家聯合共同向外人競爭。這種組織。不能只限精神團結。並且須實際聯合組織推銷公司。聽說上海已有數十廠家。聯合向南洋推銷國貨。這的確是最適宜的基本原則。因為第一。我們廠家可以減少在國內競爭。第二。可以助我國國際貿易的不均衡。於國於己。兩獲利益。近年來。日人在南洋竭力傾銷。歐美及華僑商務。多為所奪。荷印政府方面。因此特頒入口限制令。華僑商業。賴以保全。否則。不數年間。即將潰滅無餘。國內方面。對此條文。多不明瞭。以致誤會。本總領事館。即設荷屬。當然不能放棄責任。總求待遇平等。相信荷印政府。絕不會單獨對我不利。感情方面。華荷兩國邦交甚篤。政治方面。絕無阻礙推銷國貨問題。況現在荷印華商聯合會。業經成立。國內廠家。如亦有相當聯合。將來兩方相助。非常容易。這也是歸人回國來的一大使命。同時也是在推銷國貨進程中。很必要的途徑。上面談過銀行的要緊。所以在推銷國貨計劃之中。銀行方面。不無有相當的扶助。過去的歷史告訴我們。外商現在最利害的手段。就是長期放賬。在鄙人所知道的。是有日商放賬。甚至

五六個月之久。我入口商。因為銀行利率太高。不能有同樣的競爭。在這不景氣的時光。沒有銀行的扶助。推銷國貨。是不能成功。荷印的市場。很顯然的分爲三等。上等市場。是歐多美人士。及富有的華僑。對國貨的觀念很壞。無法改變。但是這等人數不多。方才我們也談到。全荷屬十分之九。都是土人及華人。所以中下兩等市場。是最緊要的。中等市場。都是華人及富有的土人。現在國貨可推銷一點之原故。也就這些華人的提倡。下級市場的土人。完全以價格爲轉移。我如欲推銷國貨。非減低成本售價低廉不可。我們絕不相信國貨不能與日貨競爭。特別是現在荷印僑民。對祖國觀念甚強。足可惜現在的機會。恢復國貨的榮譽。補救推銷的障礙。但是絕不可因為僑胞的愛國。巧取厚利。還是我們計劃中第四原則。對於宣傳方面。我們的計劃。是應當有初步的犧牲。樣品的分送和陳列。就當效法人家。荷印的習慣。每年幾個大城。組有夜市二三星期。大都借展覽會的形式。歐美各廠均加入我國廠家。多不肯化錢。

但是如果有聯合的組織。許多廠家。共同參加。其費用當然較小。當亦最合宜。總結起來。對荷印推銷國貨的計劃。其原則不外上述五項。(一)聯合組織。(二)與荷印商聯合會合作。(三)與銀行接洽扶助。(四)研究減低成本。向中下兩級市場進攻。(五)聯合的宣傳。鄙人此次返國。受荷印商會之託。與國

內商會連絡。以謀推銷國貨。如蒙諸君指教。鄙人當甚感激。鄙人職分所在。常駐巴達維亞。日後如有有效勞之處。盡情函信通知。凡能推銷國貨。振興我國實業。無人能辭其責。鄙人當然將盡全力與諸君共同努力也。

復由王介安。潘仰堯。潘光迥。次第演說。並即席討論向南洋推銷國貨辦法。頗爲詳盡。賓主盡歡而散。

舊詩閒話

問天。

其三。有秦某者。藉周某之提攜。漸成巨商。當時爲感恩報德。以女許周子。迨後周某去世。家道中落。遂悔秦婚。置此恩人之孤兒於不顧。小人勢利甚矣。詩云。陌路蕭郎福未修。牛衣獨臥泣無憐。良緣未許貧聯富。好事那堪思做仇。秦晉有盟原可踐。鄭齊非耦莫相求。小人勢利尋常態。早結暮離儘自由。其四。有沈某與吳女。由自由戀愛而結合。鶼鶼相依。雖未正式。已似夫婦。旋沈有新大陸之行。託吳於其乾父。不久乾父挾勢與吳私。迨沈歸來。吳已有孕。事遂敗露。詩云。者當年鶼鶼兩相偕。底事瀛遊去不回。漢帝多情求故劍。衛妃薄倖詠新台。歸來空守尾生約。去後已成呂氏胎。海誓山盟多變幻。爭教官史作良媒。

上海紡織印染公司



商

註

標

册

十牡丹

三星圖

三義圖

歷久不變
顏色鮮艷

完全國貨

自紡紗 自織布

自漂煉 自印花

自染色 自拉絨

營業部

上海天津路五福弄電話九三二八三
轉接各部電報掛號無線同三一二〇

工廠

上海華德路高郎橋一三八二號
電話五〇七一五



零金碎玉

全國郵務狀況調查

每年虧損一千五百萬元

我國年來內憂外患。廣積不已。致交通阻滯。郵政停頓。記者向郵政總局探得全國郵政狀況。茲摘錄各情如次。

郵政統計現在全國郵政局所(一)管理局廿一所。一等局廿八所。二等局八百七十所。三等局一千零七十六所。(二)支局二百卅九所。(三)代辦所九千六百四十六所。(四)村鎮信櫃六千八百七十六所。(五)村鎮郵站二萬零八百四十四所。(六)代售郵票處一千八百卅所。

郵路里數全國郵路有下列里數。一郵差幹線二八九三四公里。二郵差支線一零六七一六公里。三汽船郵船路五九一九

三公里。四汽車郵路二七。六三八。又空郵路七二八七公里。共計五零五。六八六公里。

員工人工全國郵務人員據去年郵政總局調查呈部統計如下。一華員郵務長一六人。副郵務長二九人。郵務員五三六九人。雜項人員五零人。郵務四二二一人。郵寄代辦人一零。一五五人。信差八一二零人。郵差六。六五四人。航工水手三五二八人。聽差。零四四人。工役二七八二人。共計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二人。二洋員郵務長一四人。副郵務長一四人。洋郵員一九人。郵政建築測繪員一人。去年郵務員離局者一百六十一人。錄用郵務員為二零一人。

經濟狀況全國郵務經濟情形。自經奉吉黑熱四省失陷後。每年收入損失約達一千餘萬元。所有四省郵局重要職員均逃入關內。常經分配平津滬漢各處郵局安插。每日薪俸支出均仍舊實。分毫未能減少。故近年來全國郵務收入支出益覺不敷。統計每年虧空約達一千五百餘萬元。

本年全國被災田畝統計

已得詳報者十省二百六十三縣

被災田畝一億三千三百餘萬畝

今年旱災之烈。為七十餘年來所未有。被災省區為蘇浙皖贛湘鄂豫冀晉甘黔十一省。其各省受災田畝。據振務委員會所得報告統計如下。

▲江蘇 江蘇省六十一縣中。除高郵寶應淮陰安等縣比較豐收外。其餘悉受旱災。但振務委員會所得報告。僅有三十二縣。計全縣田畝完全被災者。為南匯。川沙。崑山。寶山。丹陽等五縣。受災田畝在九成以上者。為溧陽。海門。二縣。八成以上者。為常熟。江浦。南通。吳江。金壇。啓東。六縣。七成以上者。為睢寧。崇明。六合。漂水。儀徵。五縣。六成以上者。為宜興。江陰。奉賢。泰興。興化。靖江。等六縣。四成以上者。為高淳。吳縣。松江。太倉。泰縣。嘉定。等六縣。至東台。上海二縣。則受災在二成以上。共計被災田畝二千六百十二萬九千餘畝。以上三十二縣。田畝總數共三千五百七十五萬六千餘畝。被災在七成以上。而武進。無錫。鎮江。江都。句容。等縣。受災甚重。以尚未得省府民廳正式詳細報告。故未列入。

▲浙江 浙江省各縣均被災。有正式報告者五十九縣。計完全被災者。有桐鄉。武康。象山。三縣。九成以上者。有杭縣。海甯。蕭

山。麗水。建德。桐廬。於潛。等七縣。八成以上者。有富陽。淳安。分水。新登。武義。金華。湯溪。餘杭。浦江。臨安。昌化。十一縣。七成以上者。有紹興。嵊縣。壽昌。上虞。仙居。崇德。永康。嘉興。等八縣。六成以上者。有臨海。天台。諸暨。義烏。遂安。德清。鄞縣。開化。常山。甯海。景甯。等十一縣。五成以上者。有青田。宣平。蘭谿。松陽。四縣。遂昌縣三成以上。溫嶺。龍泉。則受災兩成。共被災田畝二千三百六十一萬九千餘畝。以上五十九縣。共計原有田畝三千三百七十萬一千畝。被災在七成以上。其餘衢縣。東陽。等十二縣市。則未據報告。

▲安徽 安徽省據報告者四十五縣。被災田畝二千五百五十三萬五千餘畝。以天長。來安。懷甯。旌德。東流。含山。太湖。青陽。宿松。廣德。甯國。績溪。合肥。等縣為最重。

▲江西 江西省據報告者五十三縣。共計被災田畝二千一百八十六萬五千餘畝。以玉山。永修。武甯。九江。分宜。星子。德安。南昌。萬年。上高。餘江。宜豐。銅鼓。安福。等縣為最重。

▲湖北 湖北省被災二十四縣。報告僅十三縣。計被災田畝六百萬零八千餘畝。

▲湖南 湖南省被災六十二縣。報告僅二十九縣。計被災田畝一千七百五十九萬八千餘畝。

▲河南 河南省詳報者僅四縣。被災田畝一百七十六萬五千畝。

▲河北 河北省詳報者十三縣。被災田畝六百七十八萬二千畝。

▲山西 山西省詳報者十四縣。被災田畝四百二十三萬三千畝。

▲甘肅 甘肅省詳報者僅泰安一縣。被災田畝二十七萬八千畝。貴州省仁懷榕江兩縣。未據詳報。共計已接詳報之二百六十三縣中。共計被災田畝一萬萬三千三百八十萬零三千餘畝。

世界言語之種數

世界的言語有若干種呢。從前許多人都任議論爭持着。最近世界言語學者有一個共認的趨向。說世界言語應說共有二十九種。其名稱如下。

- 一 中國語。
- 二 英吉利語。
- 三 俄羅斯語。
- 四 德意志語。
- 五 西班牙語。
- 六 日本語。
- 七 孟加拉語。
- 八 法蘭西語。
- 九 意大利語。
- 十 土耳其鞑靼語。
- 十一 西印度語。
- 十二 阿拉伯語。
- 十三 卑哈里語。
- 十四 阿剌伯語。

實業學報 第二卷第一期 集錄 零金碎玉

- 十五 小俄羅斯語。
- 十六 東印度語。
- 十七 緬魯古語。
- 十八 瑪拉太語。
- 十九 波蘭語。
- 二十 太巫耳語。
- 廿一 高麗語。
- 廿二 潘查俾語。
- 廿三 安南語。
- 廿四 羅馬尼亞語。
- 廿五 拉查士太尼語。
- 廿六 加拿拉語。
- 廿七 阿里耶語。
- 廿八 荷蘭語。
- 廿九 匈牙利語。

各國結婚年齡的比較

世界各國男女的結婚平均年齡。據最近日本內務部衛生局的調查。得到下表的結果。可惜素以早婚聞名的中國沒有列入。

國別	男子	女子	年齡之差
日本	二八、八九	三四、〇八	四、八一
意大利	二九、零	二四、四	四、六
南非聯邦	二九、七	二四、六	五、一
加拿大	二九、三	二五、一	四、二
澳洲	二八、七	二五、二	三、五
德國	二九、三	二六、二	三、一

新西蘭	二九、九	二六、二	三、七
蘇俄	二九、四	二六、五	二、九
瑞典	三零、六	二六、九	三、七
瑞士	三零、三	二七、二	三、一

由上表我們可以知道。日本人的結婚年齡要算最早了。男女年齡之差以南非聯邦為首。日本次之。俄蘇最少。

最近全國各省公路統計

據全國道路協會調查全國各省公路截止本年十月份止

其統計如下。

江蘇	五〇五〇(公里)	浙江	三八四〇
安徽	三一〇〇	江四	三九〇〇
湖北	一六五〇	湖南	一七五〇
四川	四七〇〇	福建	二九〇〇
廣東	二六五〇〇	廣西	六五五〇
雲南	三一五〇	貴州	一八〇〇
河北	三一〇〇	河南	五六四〇
山東	五三五〇	山西	二八〇〇
陝西	一九〇〇	甘肅	二九一〇
青海	一九四〇	甯夏	一九八五

綏遠	二八五〇	東三省	五五〇〇
熱河	二八〇〇	察哈爾	三九五〇
新疆	一三二〇	外蒙古	二六一〇
西藏	九四〇	西康	六〇〇

我國農佃概況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近就我國農民中佃農。自耕農及半佃耕農佔總農戶之百分率。并將自民國元年民國二十二年。十一至去(二十二年)止百分率。互相比較。得知近二十年來。佃農逐漸增加。自耕農則逐漸減少。半自耕農則若無何變動。按分配情形而論。自耕農佔最多數。佃農次之。半自耕農最少。茲將該所統計最近一年(二十二年)之百分率。誌之於后。以供關心農事者之參攷。

佃農。自耕農及半自耕農廿二年佔總農戶之百分率如下。			
省別	佃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察哈爾	四二	三二	二二
綏遠	二六	五五	一九
甘肅	二八	五三	一九
青海	一八	五九	二三
陝西	二七	五一	二二
			三六

山西	一八	六〇	二二	六八
河北	一三	六八	一四	九八
山東	一三	七〇	一七	八二
江蘇	三七	三七	二六	四五
安徽	四五	三六	一九	二五
河南	二六	五二	二一	五六
湖北	三八	三〇	三二	二二
四川	五九	二二	一九	四六
雲南	三九	三三	二八	一五
貴州	四二	三三	二五	一三
湖南	四九	二六	二五	三三
江西	四六	二四	三〇	三三
浙江	四五	二二	三三	三六
福建	四二	二七	三一	二二
廣東	五八	一八	二四	三七
廣西	四〇	三一	二九	三五

以上各省平均佃農三二。自耕農四五。半自耕農二三。報告
縣數總計七三一縣。

去年上海各銀行盈餘調查

年來我國內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致國內工商各業多趨
衰。惟銀行業務則有蒸蒸日上之勢。去歲本市雖有五華。中國
興業。檢德等三銀行因週轉不靈。相繼宣告停業。但揆其原因。蓋
由主持者之經營不善所致。其他各銀行均均獲有盈餘。茲探得

實業季報 第二卷 第一期 集錄 零金碎玉

二十二年份全年各銀行決算盈餘數額頗詳。分誌如次。	中央銀行	一千一百五十萬	中國銀行	八十七萬七千
交通銀行	九十六萬	上海銀行	一百萬	
浙江興業	六十二萬	浙江實業	五十六萬	
中國實業	六十萬	中南銀行	六十萬	
中孚銀行	二十四萬	四行準備庫	一百七十九萬	
通商銀行	三十萬	聚業銀行	二十二萬	
國華銀行	四十一萬	江蘇銀行	十五萬	
東萊銀行	三十二萬	農工銀行	五十二萬	
四明銀行	四十萬	中匯銀行	三十萬	
女子銀行	三萬五千	國貨銀行	七十萬	
新華銀行	十五萬	永亨銀行	八萬五千	
勸工銀行	十五萬	上海市銀行	十萬	
企業銀行	十五萬	江浙銀行	十八萬五千	
聚興誠銀行	三十萬	中華銀行	九萬五千	
通和銀行	十萬	恆和銀行	二十萬	
大亞銀行	一萬	亞洲銀行	一萬	
太平銀行	八萬	網業銀行	八萬一千	
華安銀行	四萬	國泰銀行	八萬	
統原銀行	十萬	惠中銀行	十三萬	
上海信託	六萬一千			

尚有鹽業。金城。大陸。廣東。香港。國民。華僑。東亞。中興等銀行
均未結出。故不列入云。



美亞織綢廠新貢獻

二四年
新春衣料

美亞絨

有美亞絨 海綸絨 天秀絨 美亞絨 等數種

總發行所 上海天津路山西路首

專 磁器糖
精 木器漆器五
製 瓷上用
花紙 印 金上商標及
五彩花圖
貼花紙

七大特色

- (一) 花樣迎合國人心理雅俗共賞
- (二) 印刷靈敏新式機械出品精良
- (三) 紙張選用優等原料易貼易揭
- (四) 顏料訂購貴重原料色彩鮮豔
- (五) 技術聘請專門技師方法完備
- (六) 價目比較外貨便宜減輕成本
- (七) 定貨使用科學方法便利迅速

打倒劣貨

無任歡迎
如蒙惠顧
康元
製 廠
瓷花部
謹 啟

花色繁多 不及備載



印花稅法

按印花稅法已經立法院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第七十三次例會修正通過俟因其中稅率過高各地商會紛紛反對尙未頒行茲錄其全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 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執照
 -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 十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實稅

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

稅備考

補足之

-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書押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 第十三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檢查條例另定之
-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

(一) 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
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
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價值在
三元以上至滿十元
者貼印花一分以
每滿十元加貼印花
一分但最多以一元
為限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
公司行號店舖
以及其有營業
性質之場所

(二) 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
單據皆屬之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
價值在三元以上至
滿十元者貼印花一
分以後每滿十元加
貼印花一分但最多
以一元為限

立據者

(三) 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
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
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賬單其金額在
三元以上至滿十元
者貼印花一分以後
每滿十元加貼印花
一分但最多以一元
為限

立據者

(四) 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
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取
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
之

單據簿摺每件貼印花
一分簿摺每件每年貼
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支
取或匯兌銀錢之
單據簿摺或各業
單據簿摺以支取
工資之賬簿摺免
貼

本目稱單據簿
摺者如支取銀錢
摺取利息單據簿
款取匯票單據簿
禮券匯票單據簿
匯票期票單據簿
本信劃解單據簿
押票存單據簿
等

(五) 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
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皆屬之

單據簿摺每件貼印花
一分簿摺每件每年貼
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簿摺每件貨
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支取貨
物之單據簿摺
如物品禮券洗
染票取貨簿等

(六)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
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
分合同每件貼印花
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
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單據合
同如預定貨各
項定單定貨合
同等

(七) 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八) 寄存單據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稅

(九) 儲蓄單摺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郵政儲蓄單摺免貼

(十) 租賃單據契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如用簿摺憑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種簿摺例貼用印花

立據者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一) 營業所用之簿冊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十二) 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輪船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十三) 轉運公司或行錢所發之提單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理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十四) 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保單所載保險之發生特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
其超過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
及關於勞動保險事業均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
暫免貼如發生
賠償效力時應
即補貼如逾期
暫代單如超過
其規定限期仍
不發正式保險
單者應照保險
單貼用印花

本目稱單據簿
摺如交易所經
紀人或會員買
賣所用合同成
單通知書憑摺
等
本目所稱單據
如棧單及各項
保管憑單等
本目所稱單摺
如儲蓄存摺有
單等

(十五) 承包單

凡承包人對於願各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六) 承頂單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七) 股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八) 合資營業之字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十九) 借貸或抵押單據

凡以信用或他種担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二十) 債券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凡臨時認股字據一年內不能證
明已另有正式股票
股票用印照式
票貼用印照式
本目所稱互相
訂立之合同或
章程如議單或
票另發單或等
如簿者其金
賬簿應照本
第十種營業
所立之單據
貼用印照式
訂立之單據
者各按其所
花資本額貼
用印照式

(二二) 授產遺產或析產單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訂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或終身後由各繼承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如不立據者及貼印花應由承人負責

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或存單如遺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單據或析產單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

(二一) 比賽票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獎券票皆屬之

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

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他所憑以入座之票券等

(二三) 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之票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

立據者

免貼

(二四) 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角

雙方關係人

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例如聘書等

(二五) 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二六) 委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僱工入學及考試保單免貼

(二七) 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業擔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角

立據者

領受者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配藥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華僑登記證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各執照及執照人員執照公務員執照等

(二八) 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明

凡主管官置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配藥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華僑登記證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各執照及執照人員執照公務員執照等

(二一九)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二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三十)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行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三一)運輸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三二)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一元專利及探礦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三三)鎗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鎗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狩獵鎗照每照貼印花一元自衛鎗照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清鄉所發者免貼

(三四)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四角

領受者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三五)船舶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證書皆屬之

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航船快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考試及格證書
國籍許可證書
等

本目所稱之稅
如非因徵收
捐而發之各項
證照凡各商
業執照探礦
標註利執照
礦執照探礦
費執照探礦
記費執照探
徵收者不費
稅者不費
以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雲龍牌真麻紗襪

中華第一針織廠出品

質料細軟 堅固耐穿 貨真價實

柔軟舒適



商標

龍

雲

標

商

商標

雲龍牌

MADE IN CHINA



商業登記法草案

按商業登記法由立法委員黃右昌起草提交立法院民法商法委員會於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開聯席會議討論未決交原起草人歸納意見整理後再行提出討論茲錄其草案如下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爲之

前項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爲商業

- (一) 買賣業
- (二) 借貸業
- (三) 製造或加工業
- (四) 供給電氣煤氣自來水業

- (五) 印刷業
- (六) 出版業
- (七) 技術業
- (八)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貸金業
- (九) 擔承信託業
- (十)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 (十一)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十二) 倉庫業
- (十三) 保險業
- (十四) 運送業

(十五)行紀業

(十六)居間業

(十七)代理業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出於前條所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准登記者亦視為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之製造業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登記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以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自營商業或為無限責任股東但須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法定代理人各為發覺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事得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并須將其事由聲請主管官署登記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得親屬會之同意為無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者須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解任選任及其經理權或代理權消滅時本人須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九條 合夥人之姓名住址及出資之種類數額如已

各該本人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登記者得於其出資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股份有轉移或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隱名合夥其出資之種類數額由出名營業人向營業所所在地之官署登記之

第十一條 於登記官署所為之登記事項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須於十五日內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二條 凡已在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須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為之

第十三條 登記官署於登記之事項應公告之

第十四條 應登記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并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十七條 關於商業上各種賬簿(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賬普通分類賬總賬)應按一定次序并用通行文字依其商業之性質或相當之習慣記載

之自賬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為十年其間於商業各種書信應連綴成冊自停止連綴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八條 凡商業上對外表示本人或合夥人名稱之商號

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九條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及名稱充之

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及經理人或代辦商須用書面自署其商號及姓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商號於營業上用特別印章時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

第二十條 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

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商號之廢止或變更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讓與商號時讓與人與受讓人亦同

前項登記預於十五日內向該管官署為之

第二十二條 商號之廢止或變更及讓與不向主管官署聲請

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須定相當期間催告

該商號當事人於期間內聲明異議若逾期不聲

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三條 在同一自治區或鄉鎮內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

商號為同一營業之登記

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自治區或鄉鎮者當聲請登記時須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第二十四條 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

為不正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并得請求賠償

於同一自治區或鄉鎮內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為不正競爭

第二十五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法定繼承人或

遺囑繼承人承繼之但須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聲請登記

第二十六條 商號須與商業同時讓與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

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非經登記後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二十七條 受讓他人之商號而繼續營業者對讓與人於讓

與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公務不負讓與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其讓與營業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以商號與營業同時讓與者讓與人在五年間不

得於同一自治區或鄉鎮內為同一之營業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或於多數之同種營業中讓與一部份者不在此限

讓與時當事人已定有不為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區域不得超過一縣一市其限期不得超過十年

第二十九條 僅讓與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若不足清償債務時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壹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廿六條第二項第廿八條第廿九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損害及於他人時本人與經理人或代辦商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各合夥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大 中 染 料 廠

硫 化 元 青

商 標



優 美 國 貨

註 冊

本廠在上海首先創製國產硫化元青不特售價低廉且具種種優點略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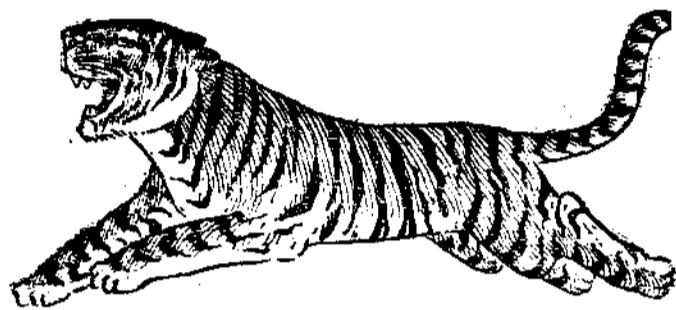
祇用半碱 不傷棉質
上色迅速 時間經濟
色澤鮮豔 經久不變

業經 實業部化染許為
棉織物最佳之染料

特予獎勵咨准 財政部免征
正附各稅在案銷行以來幾遍
全國曾經採用廠坊無不同聲
讚美各地未用廠坊盍速購用
庶知貨高價廉有過舶來確屬
信而有徵焉(貨樣仿單函索即奉)

批發所 上海法租界盤來街
電報掛號二〇三四

虎標永安堂上海分行



公租界甯波路五九號

華僑精製良藥。各界無不樂用。

內科主治

山嵐瘴氣 中暑中熱 傷風感冒 氣喘咳嗽 心氣肚痛
 冷熱肚痛 霍亂吐瀉 積滯吐瀉 肺炎腦炎 絞腸痧痛
 四肢厥冷 人事不醒 一切惡痧 一切危症

萬金油



用法

內科以此油約四
 五分熱茶
 送下外搽
 口鼻手足
 等處五分
 鐘見功半
 點鐘全愈
 外科搽患
 處每二點
 鐘搽一次
 應驗如神

外科主治

舟車頭暈 惡蟲咬傷 手足酸痛 刀傷物傷
 水火燙傷 新舊疥癬 疝氣偏墜 脚指瘡癢
 各種凍瘡

牌子愈老愈紅。銷路愈推愈廣。

中國製油廠

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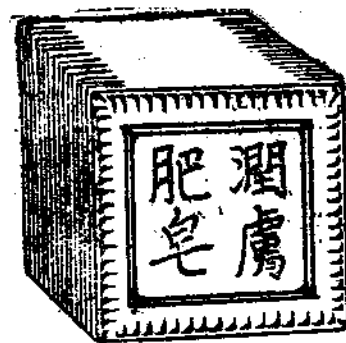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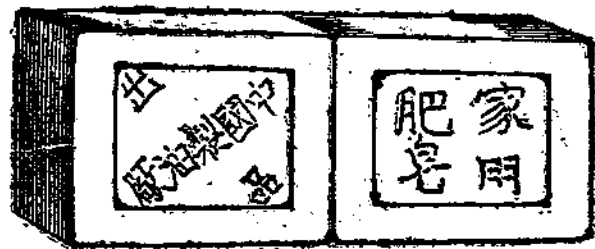
經濟耐用



完全國貨

國內最先發明之植物質潤滑油

兼製各種肥皂



本廠選用國產
 上等原料依據
 最新科學方法
 提製家用皂經
 濟皂中國皂堅
 固皂雨衣皂三
 臺皂潤膚皂條
 子皂以及摩登
 香皂等品質均
 屬純粹精良價
 格又極低廉克
 己如承
 同胞提倡購用
 無任歡迎

總發行所 上海南京路大商場六八號 電報掛號二三八九 電話五九〇五

**THE INDUSTRIAL QUARTERLY
PUBLISHED BY**

**THE NATIONAL ASSOCIATED CHAMBERS
OF COMMERCE OF CHINA,**

59 HONGKONG ROAD,
SHANGHAI, CHINA.

徵 求 稿 件

不 准 轉 載

實業季報第二卷第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出版

出版者

林 康 侯
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

編輯者

顧 懷 冰
全國商會聯合會秘書

發行者

全國商會聯合會出版部
上海香港路四號

印刷者

上海怡生路六十四號
利國聯合印刷公司

本報徵求下列稿件

(甲) 文稿

- 一、關於經濟實業上之論文
- 二、關於改進工商業上之研究
- 三、關於工商問題之討論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查與統計
- 五、關於各地工商業之種種

(乙) 圖畫

- 一、各地工廠商店之建築
- 二、各地工商界之偉人
- 三、各地車站輪埠
- 四、各地城市街衢
- 五、各地名勝古蹟

廣 告 定 價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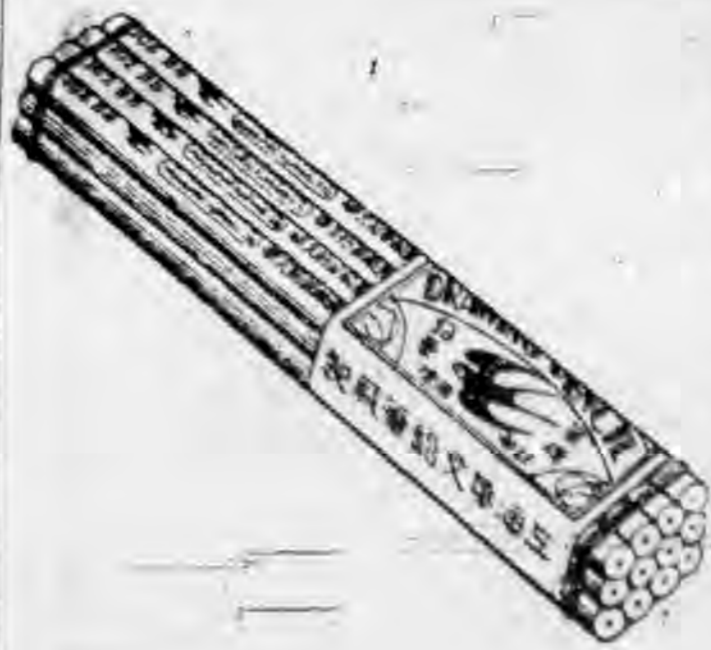
定 價 表

徵 稿 條 例

普通	頭等	優等	特等	目 價 定 預			
				年 冊	半 冊	全 冊	時 數
其 餘 地 位	(一)封面裏頁對面 (二)底面裏頁對面 (三)圖畫前後 (四)正文首篇前面	(一)封面裏頁 (二)底封面裏頁 (三)圖畫中間	底 封 面 外 面	三 月 一 冊	零 售 每 冊 大 洋 三 角	內 國	外 國
四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八十元 五十元	六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元
廿五元							

- 一 文稿不拘文言白話長篇短篇均所歡迎
- 二 請繕寫清楚並加圈點
- 三 攝影必須清楚並附簡短說明
- 四 足郵費來函聲明者亦可照辦
- 五 稿件一經本報刊出後除特約者外酌酬
- 六 現金如已在他處刊載者酬金取消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 價目另議 繪畫刻圖 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 價目從廉 詳細廣告刊例 函索即寄



華文 燕牌 鉛筆



完全國貨華文燕牌鉛筆油漆筆杆計分咖啡紅黃綠四種備有價目單承索即奉

敬告國人

謹啓者本廠因鑒於鉛筆一物爲用至廣而國內不能製造悉皆仰給於外來金錢外溢不可勝計爰特籌集資本設廠製造以謀抵制而挽利權苦心研究已歷二年現在各種鉛筆皆能自行製造因深知新創國貨非價廉物美難期普及而達到有效之抵制是以本廠出品定價特低行銷以來全國歡迎詎因之引起同業之妬嫉宣傳破壞不遺餘力幸蒙上海市商會商品陳列所及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等公正團體先後派員蒞廠考察對於本廠用料製作以及一切設備咸認滿意并蒙覆函以資證明本廠爲求實際抵制外貨起見惟有埋頭工作繼續努力以期對於出品益加改進深望國人賜予提倡一致購用國貨前途實利賴之

各部工作情形之一斑



削平部



議事室



刨筆部



鋸板部



製造鉛心部



裝鉛部



油漆部

廠址上海保定路樹豐北里 電話三五二二六



長城

香

烟



又美又廉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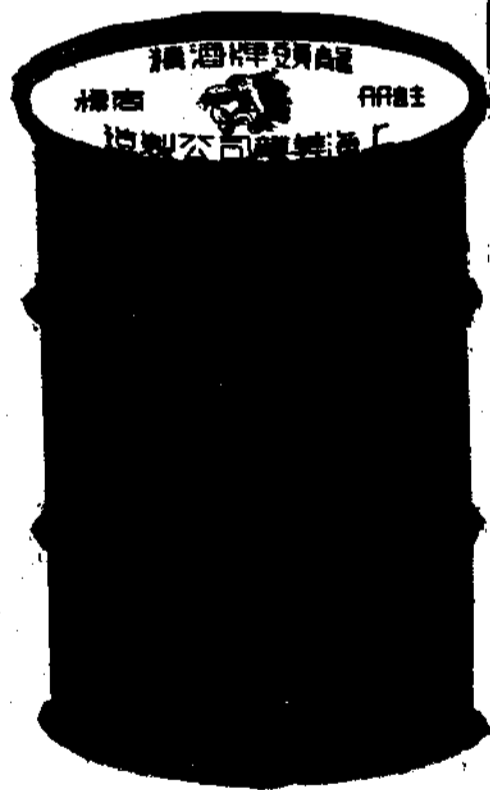
標商 册註



龍頭牌

精酒

無臭無毒



上海美龍公司製造

麥克利克路 電話五〇七九五